臺北市信義區松山高級中學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文】

本文共印製 5 份	持有人如下
指揮官	林昇茂（姓名）
發言人	黃文琪（姓名）
防災業務負責人 1	張勝欽（姓名）
防災業務負責人 2	陳立偉（姓名）
防災避難箱	值夜室（放置地點，若無得免填）
其他	王金鳳（姓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修訂歷程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防災工作會報日期
1	112.9.11	幹事王金鳳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長林昇茂	112.9.25
2	113.9.18	幹事王金鳳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長林昇茂	113.9.23
3				
4				
5				
6				
7				
8				
9				
10				

註：1. 每2年至少修訂1次，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不須於本表中填寫。

目錄

修訂歷程.....1

目錄.....I

圖目錄.....II

表目錄.....III

第 1 篇　前言.....1-1

1.1　依據.....1-1
1.2　目的.....1-1
1.3　架構.....1-1

第 2 篇　學校概況.....2-1

2.1　校園基本資料.....2-1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2-1
2.3　校園平面配置.....2-1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2-4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2-34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2-40

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3-1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3-1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3-1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3-1
3.2.2 校園防災地圖.....3-2
3.2.3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3-4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3-5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3-5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3-5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3-5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3-5

第 4 篇　應變階段.....4-1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4-1
4.2　災害通報.....4-7

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5-1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5-1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5-3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5-3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5-4

圖目錄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1-1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2-33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2-44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34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2-38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2-38
圖 2.4.3 各類災害潛勢圖.....2-39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2-41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3-1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2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3-33
圖 3.4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 3-44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4-1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4-7-7

表目錄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表.....2-2
表 2.3　廚房現況資料表.....2-24
表 2.4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2-26
表 2.5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2-35
表 2.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2-40
表 2.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2-42
表 2.8.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2-43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3-9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4-2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4-8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5-2

第1篇 前言

1.1 依據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三、《消防法》

四、《消防法施行細則》

五、《災害防救法》

1.2 目的

依據前項法令、要點及規範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從「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含所需表單）及專責人員/單位之聯繫方式，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專責化的災害管理、整合性的專業合作，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支援，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1.3 架構

本計畫分為「本文」及「附件」2 部分〔圖 1.1〕。

「本文」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以利現場實際操作。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

「附件」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掃描檔等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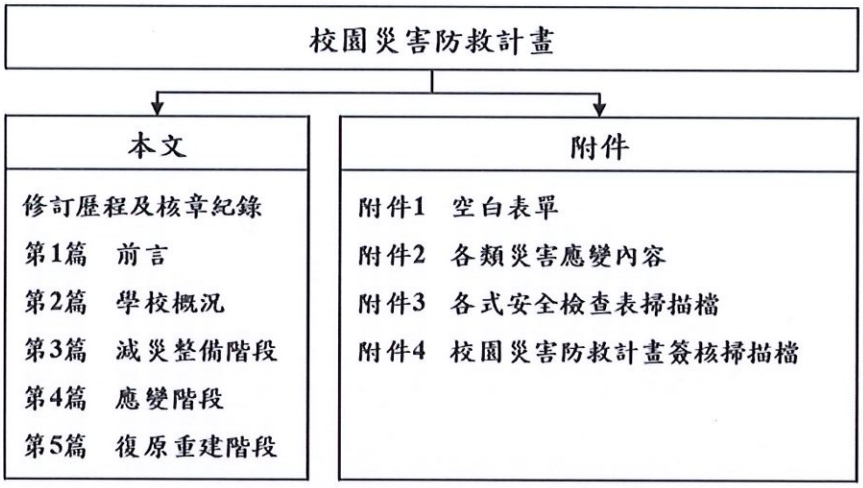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2篇 學校概況

2.1 校園基本資料

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平時應定期檢查、更新校園基本資料〔表2.1〕，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以利災時各司其職，迅速應變與決策。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校園周邊道路圖〔圖 2.1〕，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2.3 校園平面配置

校園平面配置圖〔圖 2.2〕，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表

<table>
<tr><td>學校全銜（分校/分班）</td><td colspan="6">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6">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6 號</td></tr>
<tr><td>人　員　資　料</td><td>姓名</td><td>職稱</td><td>手機</td><td colspan="3">電子信箱</td></tr>
<tr><td>校　　長</td><td>林昇茂</td><td>校長</td><td>0939******</td><td colspan="3"></td></tr>
<tr><td>防災業務負責人 1</td><td>張勝欽</td><td>總務主任</td><td>0937******</td><td colspan="3"></td></tr>
<tr><td>防災業務負責人 2</td><td>羅如卿</td><td>生輔組長</td><td>0937******</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班　級　數</td><td colspan="2" rowspan="3">共 62 班
□含附設幼兒園__班
■含分散式資源班_2_班
□含集中式特教班__班</td><td colspan="2">教職員工人數
（在校人數最大值）</td><td colspan="2">188</td></tr>
<tr><td rowspan="2">學生人數</td><td>一般學生</td><td colspan="2">2093</td></tr>
<tr><td>身心障礙學生</td><td colspan="2">53</td></tr>
<tr><td>志　工　人　數</td><td colspan="2">0</td><td rowspan="2">交通車數量</td><td>自　　有</td><td colspan="2">0</td></tr>
<tr><td>住宿管理員人數</td><td colspan="2">0</td><td>外包廠商</td><td colspan="2">0</td></tr>
<tr><td></td><td>外包廠商</td><td>0</td><td colspan="2">住宿管理員人數</td><td colspan="2">0</td></tr>
</table>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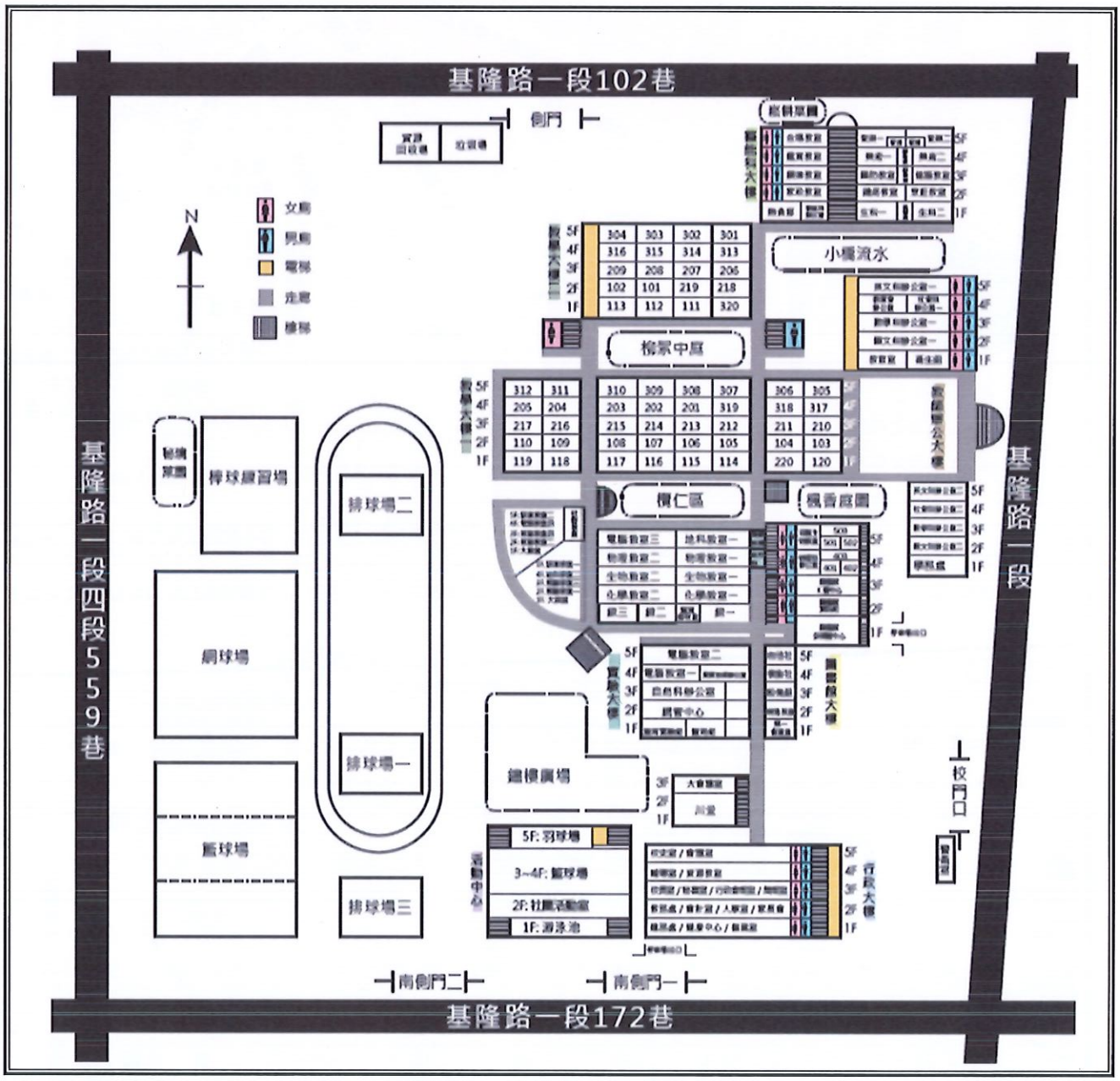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校園內各棟建築、廚房或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如家政教室）資訊和陳設，每棟建築物、每間廚房及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皆有 1 份資料表，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得視學校需求選填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校園建築物共有__4__棟〔

表 2.2〕；廚房共有__1__間〔表 2.3〕；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共有__4__間〔表 2.4〕。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2">行政大樓</td><td>總棟數－編號</td><td>4 － 1</td></tr>
<tr><td rowspan="11">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2">113 年 10 月 4 日</td><td>填表人</td><td>王金鳳</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2">■否 □是，類別：＿＿＿＿</td><td>建造年代</td><td>民國 80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2">□無 ■有，放置地點：值夜室</td><td>地面樓層數</td><td>5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2">■無 □有，增建項目：＿＿＿</td><td>地下樓層數</td><td>1 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4">□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9 月 23 日</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4">■無 □有，補強日期：＿＿年＿＿月＿＿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4">□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td></tr>
<tr><td>平時用途
（可複選）</td><td colspan="4">□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 ■健康中心 □盥洗室（含廁所）
□寢室 □觀察室 □圖書室 □活動中心 □教保準備室
□廚房 □配膳室 ■檔案室 □演藝廳 □生態教學園區
□餐廳 □水療室 □游泳池 □練琴室 □專業資源中心
□牙科 □室內活動室 □室內遊戲空間 □室內儲藏空間
□機房 □資源回收區 □室外活動空間 □室外儲藏空間
□實習工場，類別：＿＿＿＿＿＿
□專科教室，類別：＿＿＿＿＿＿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
□實驗室 □其他：＿＿＿＿＿＿</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td><td colspan="4">□救援平臺（＿＿個） □救助袋（＿＿個） ■緩降機（2 具）
□避難滑梯（＿＿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座）
□無障礙斜坡道（＿＿座） □其他：＿＿＿＿＿＿</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15 間</td><td>一般廁所</td><td>10 間</td><td>樓梯總數</td><td>2 座</td></tr>
<tr><td>容納人數</td><td>30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0 間</td><td>電梯總數</td><td>1 座</td></tr>
<tr><td>現</td><td>梁柱裂縫</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2">■無 □有</td></tr>
</table>

建築物名稱	行政大樓	總棟數－編號	4 － 1

況調查	或滲水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無 □有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公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照片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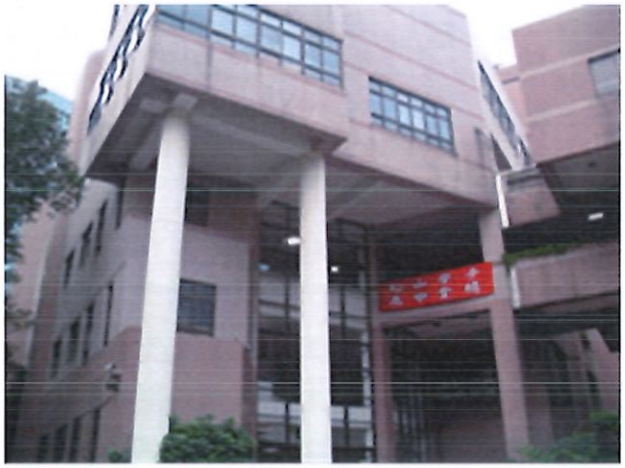

側面

建築物名稱	行政大樓	總棟數－編號	4 － 1

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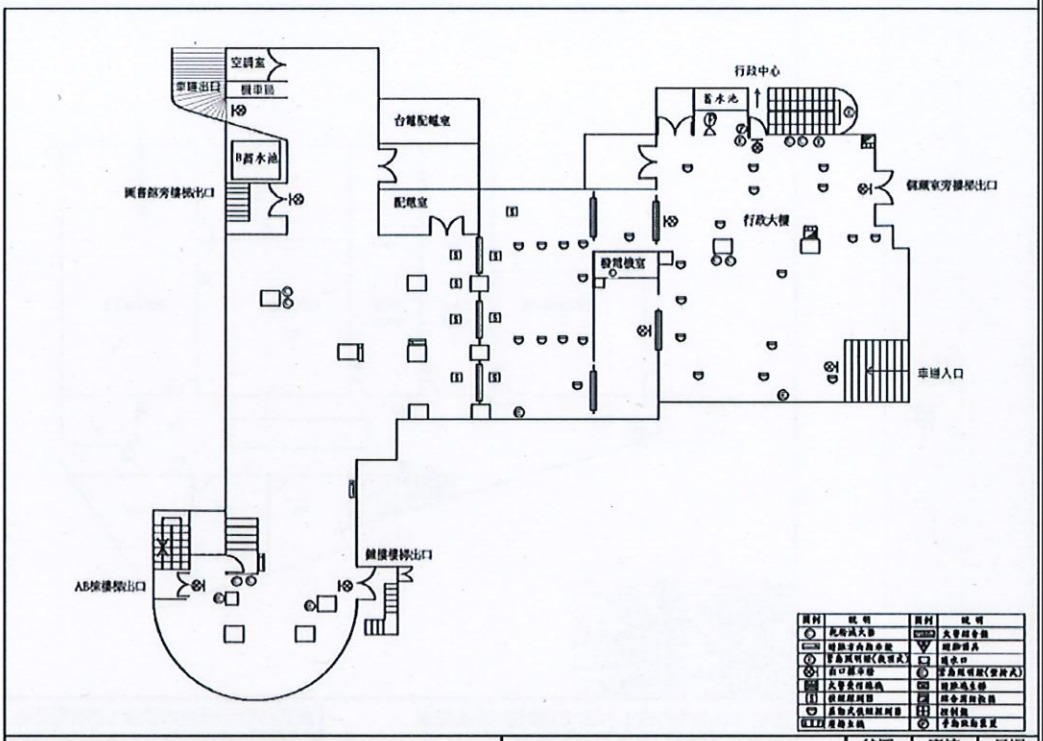

圖名:松山高中B1F停車場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林峻名	審核	日期

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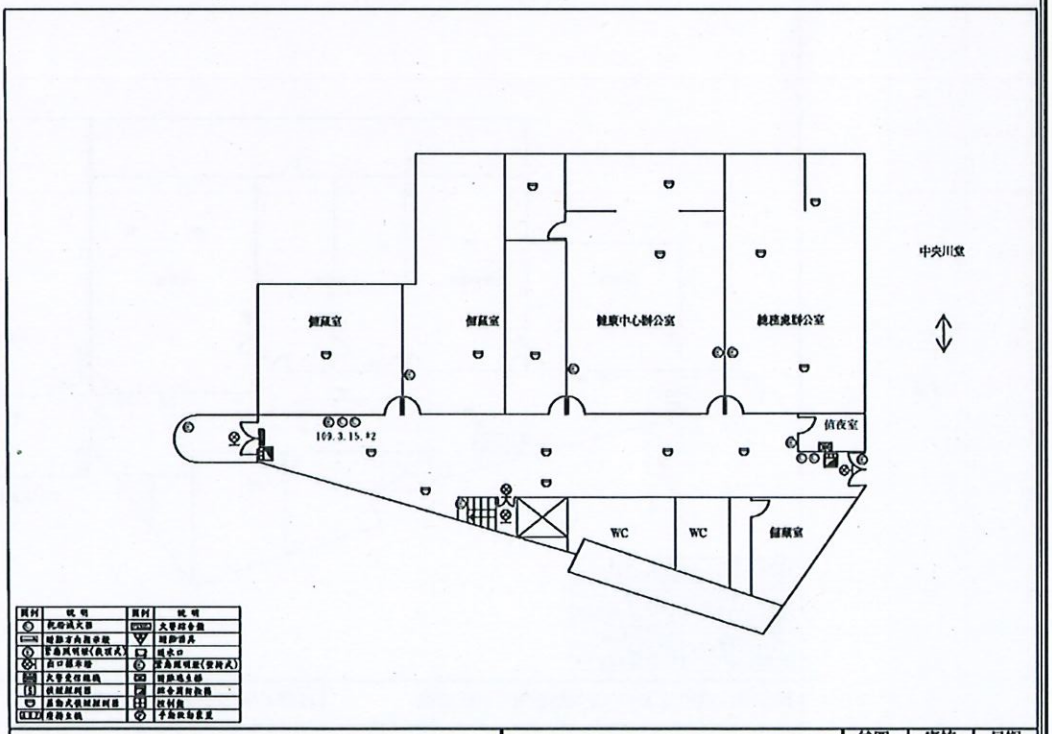

圖名:松山高中行政中心1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林峻名	審核	日期

建築物名稱	行政大樓	總棟數－編號	4 － 1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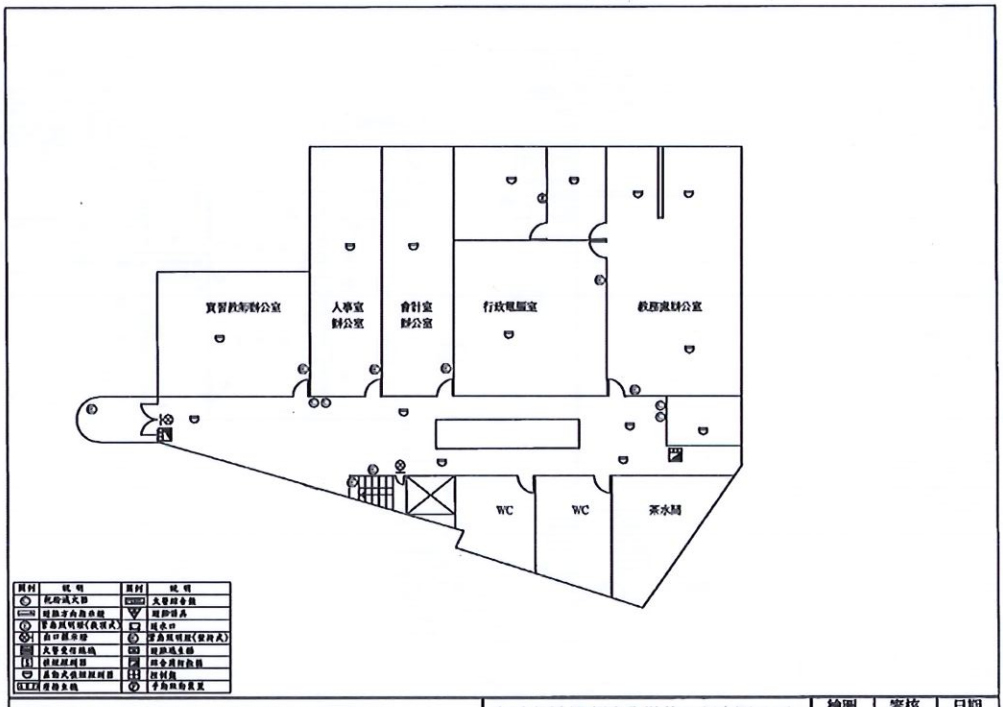

圖名:松山高中行政中心2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日期
		林綾名		

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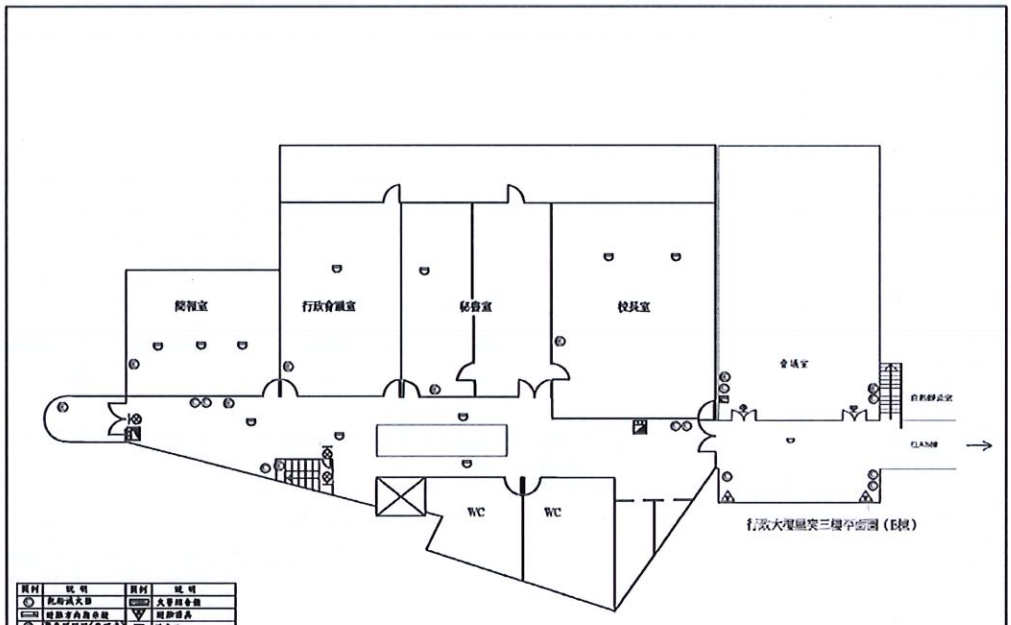

圖名:松山高中行政中心3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日期
		林綾名		

建築物名稱	行政大樓	總棟數－編號	4 － 1

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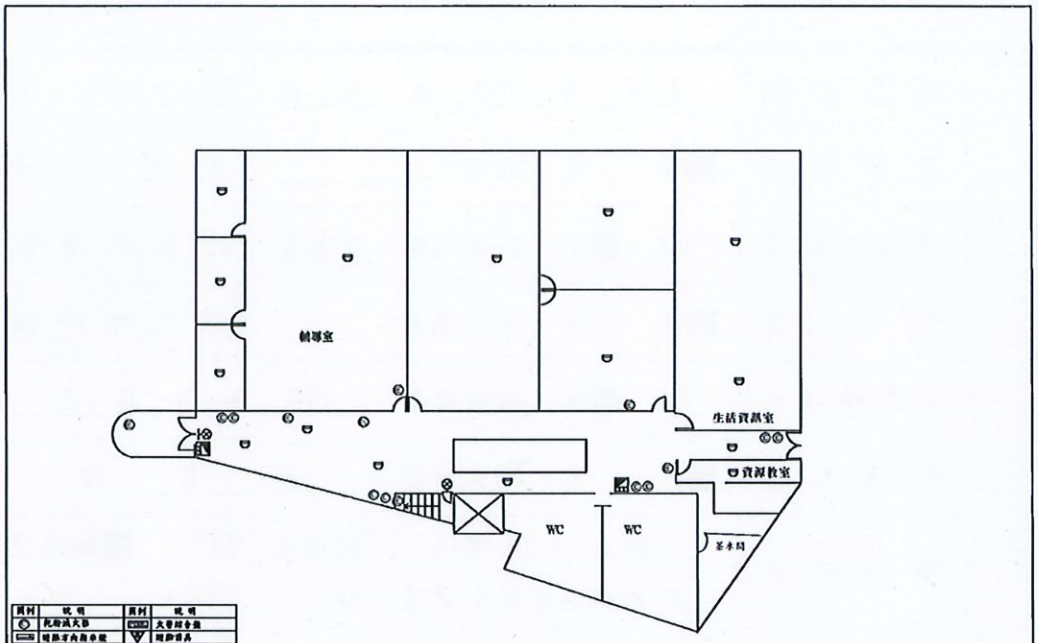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乾粉滅火器		火警綜合箱
	緊急方向指示燈		緊急廣播
	緊急照明燈(崁頂式)		消火口
	出口標示燈		緊急照明燈(壁掛式)
	火警受信機箱		緊急廣播箱
	偵煙探測器		綜合偵測設備
	自動火災探測探測器		探討箱
	消防主機		手動報警裝置

圖名:松山高中行政中心4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 繪圖 林棧名 | 審核 | 日期

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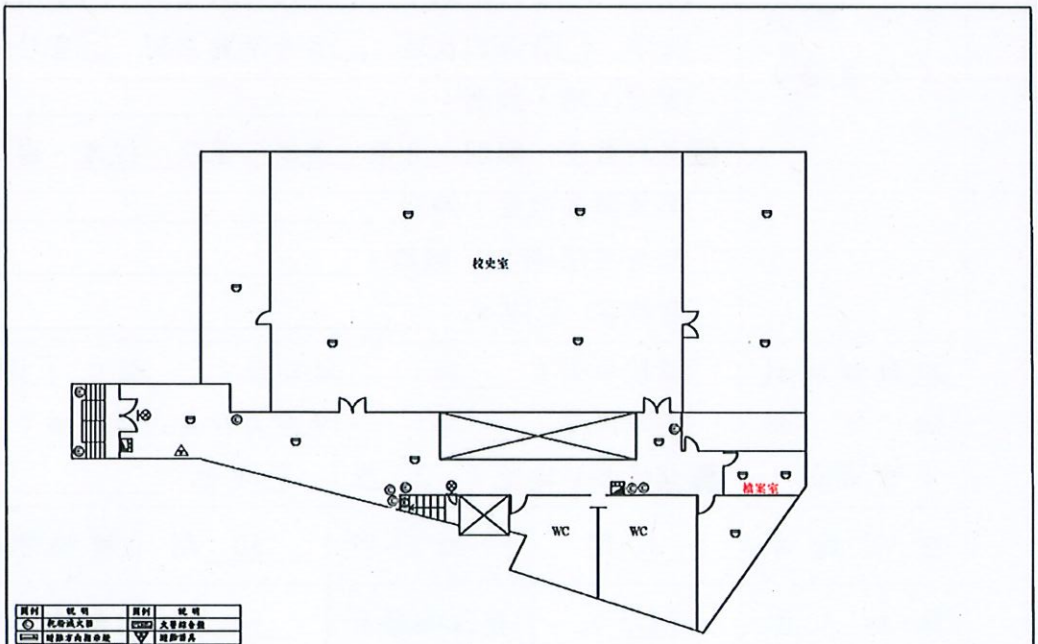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乾粉滅火器		火警綜合箱
	緊急方向指示燈		緊急廣播
	緊急照明燈(崁頂式)		消火口
	出口標示燈		緊急照明燈(壁掛式)
	火警受信機箱		緊急廣播箱
	偵煙探測器		綜合偵測設備
	自動火災探測探測器		探討箱
	消防主機		手動報警裝置

圖名:松山高中行政中心5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 繪圖 林棧名 | 審核 | 日期

建築物名稱		教學藝能大樓			總棟數－編號	4 － 2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4 日			填表人	王金鳳
	避難場所	■否 □是，類別：＿＿＿＿			建造年代	民國 80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值夜室			地面樓層數	5 樓
	增建	■無 □有，增建項目：＿＿＿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9 月 23 日				
	補強工程	■無 □有，補強日期：＿＿年＿＿月＿＿日				
	構造形式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				
	平時用途（可複選）	■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 □健康中心 □盥洗室（含廁所） □寢室 □觀察室 □圖書室 □活動中心 □教保準備室 ■廚房 □配膳室 □檔案室 □演藝廳 □生態教學園區 □餐廳 □水療室 □游泳池 □練琴室 □專業資源中心 □牙科 □室內活動室 □室內遊戲空間 □室內儲藏空間 □機房 □資源回收區 □室外活動空間 □室外儲藏空間 □實習工場，類別：＿＿＿＿＿＿ ■專科教室，類別：音樂、美術、家政、健護、國防、生科教室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 □實驗室 □其他：＿＿＿＿＿＿				
	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	□救援平臺（＿＿個） □救助袋（＿＿個） □緩降機（＿＿具） □避難滑梯（＿＿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座） ■無障礙斜坡道（2 座） □其他：＿＿＿＿＿＿				
	空間總數	87 間	一般廁所	30 間	樓梯總數	4 座
	容納人數	2275 人	無障礙廁所	10 間	電梯總數	2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無 □有	沉陷或傾斜	■無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無 □有	走廊柱位	■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		

建築物名稱	教學藝能大樓	總棟數－編號	4 － 2

	與鄰棟間距（公分）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照片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教學藝能大樓	總棟數－編號	4 － 2

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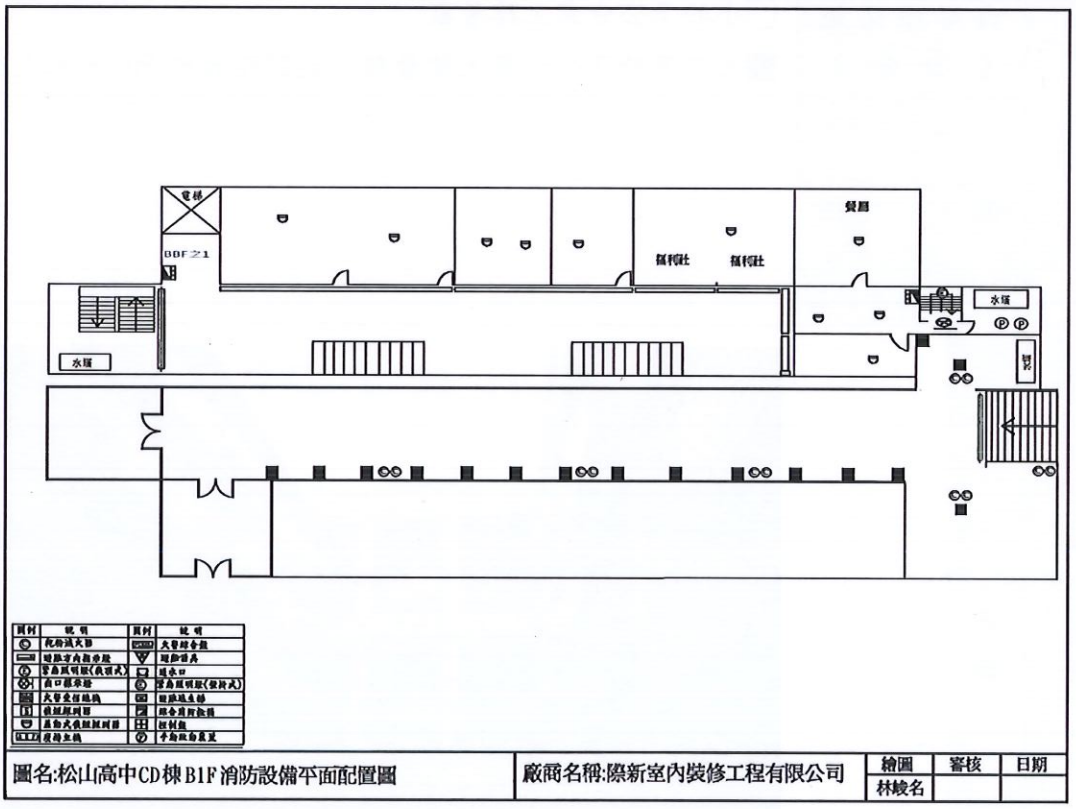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	配線箱大型	SDP	大型配合盤
▭	端點方向指示盤	▽	端點箱具
Ⓕ	緊急照明燈(吸頂式)	□	揚水口
⊗	自口探索器	Ⓔ	緊急照明燈(壁掛式)
▨	大管受信總機	⊠	端點端末箱
Ⓣ	發報機用盤	▨	綜合資訊設備
▭	基地式發報機用盤	⊞	控制盤
LCTZ	資訊主機	Ⓟ	手動報警裝置

圖名:松山高中CD棟B1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日期
		林峻名		

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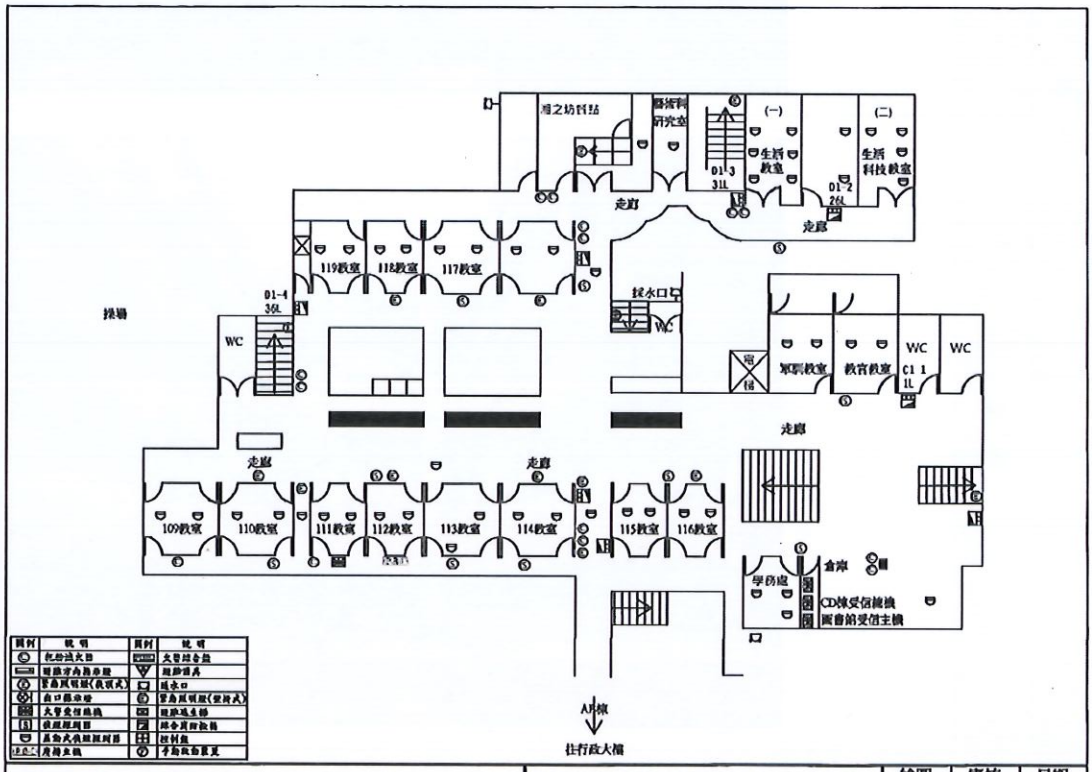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	配線箱大型	SDP	大型配合盤
▭	端點方向指示盤	▽	端點箱具
Ⓕ	緊急照明燈(吸頂式)	□	揚水口
⊗	自口探索器	Ⓔ	緊急照明燈(壁掛式)
▨	大管受信總機	⊠	端點端末箱
Ⓣ	發報機用盤	▨	綜合資訊設備
▭	基地式發報機用盤	⊞	控制盤
LCTZ	資訊主機	Ⓟ	手動報警裝置

圖名:松山高中CD棟1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日期
		林峻名		

建築物名稱	教學藝能大樓	總棟數－編號	4 － 2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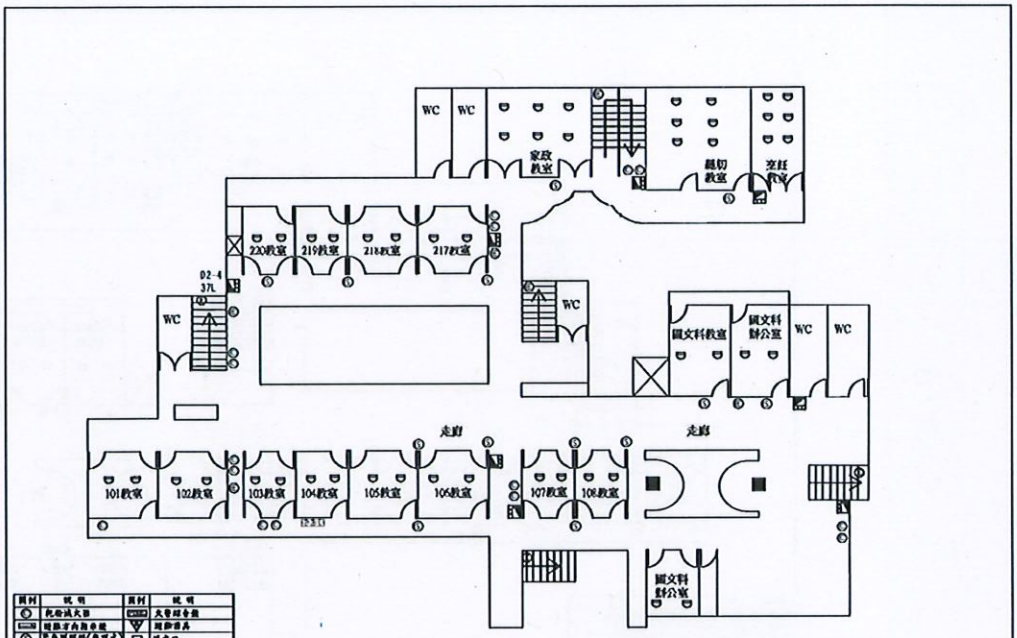

圖名:松山高中CD棟2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日期
林峻名		

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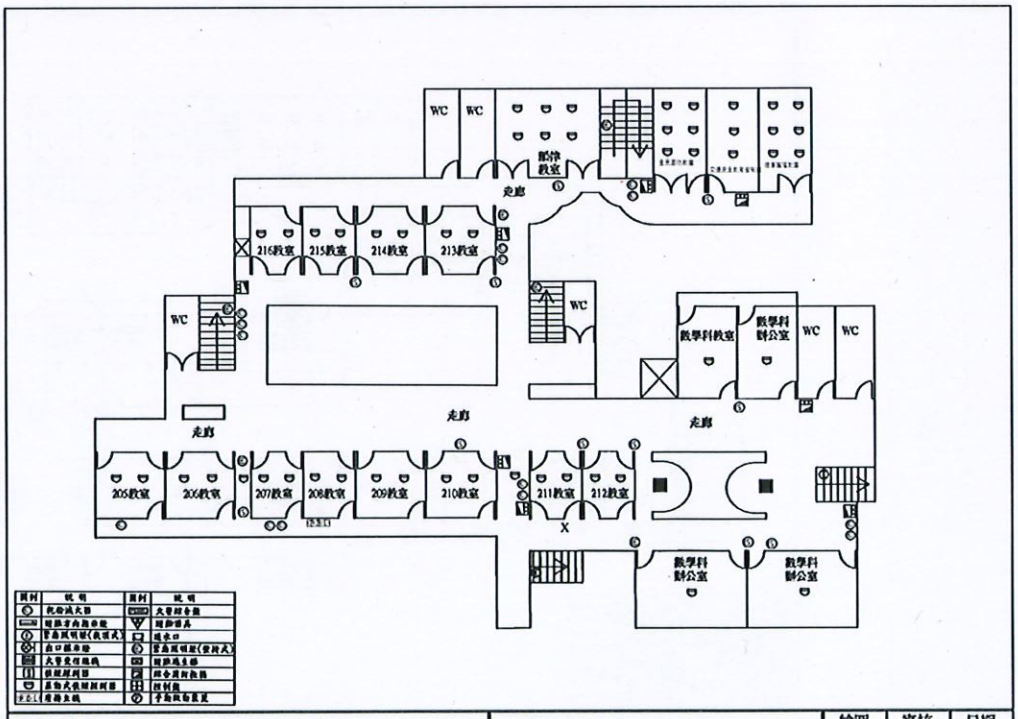

圖名:松山高中CD棟3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日期
林峻名		

建築物名稱	教學藝能大樓	總棟數－編號	4 － 2

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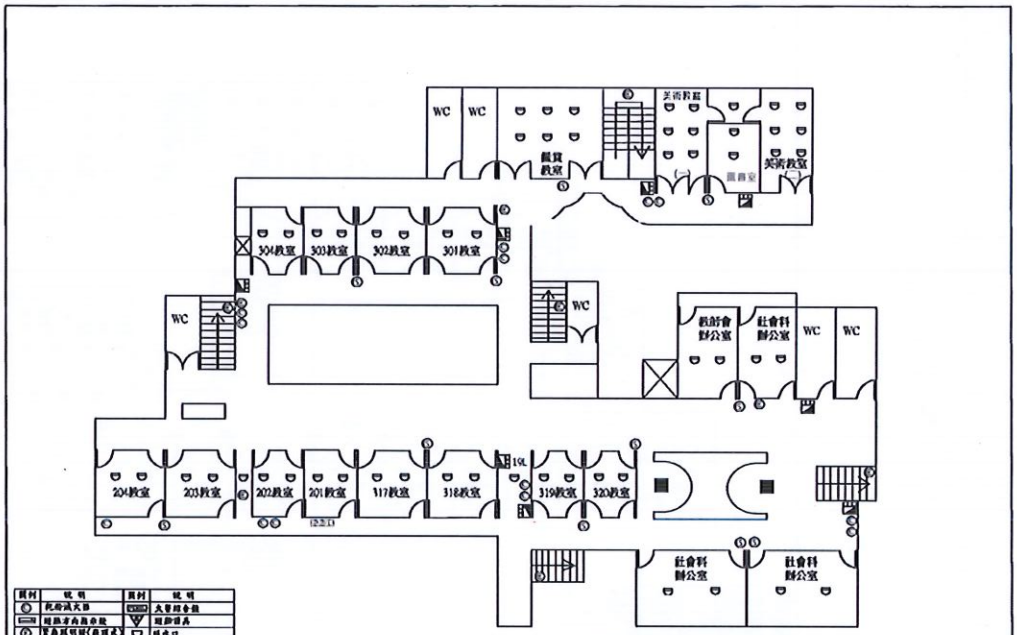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	乾粉滅火器	SHOW	火警綜合盤
SHOW	緊急廣播揚聲器	▽	緊急警鈴
⊙	室內消防栓(有箱式)	□	送水口
⊗	自動警報器	⊙	室內消防栓(室外式)
▣	火警受信總機	⊠	緊急電源插座
▯	偵煙探測器	▨	綜合避難設備
▭	差動式偵熱探測器	▥	排煙機
LIGHT	避難方向燈	◎	手動啟動裝置

圖名:松山高中CD棟4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日期
		林峻名		

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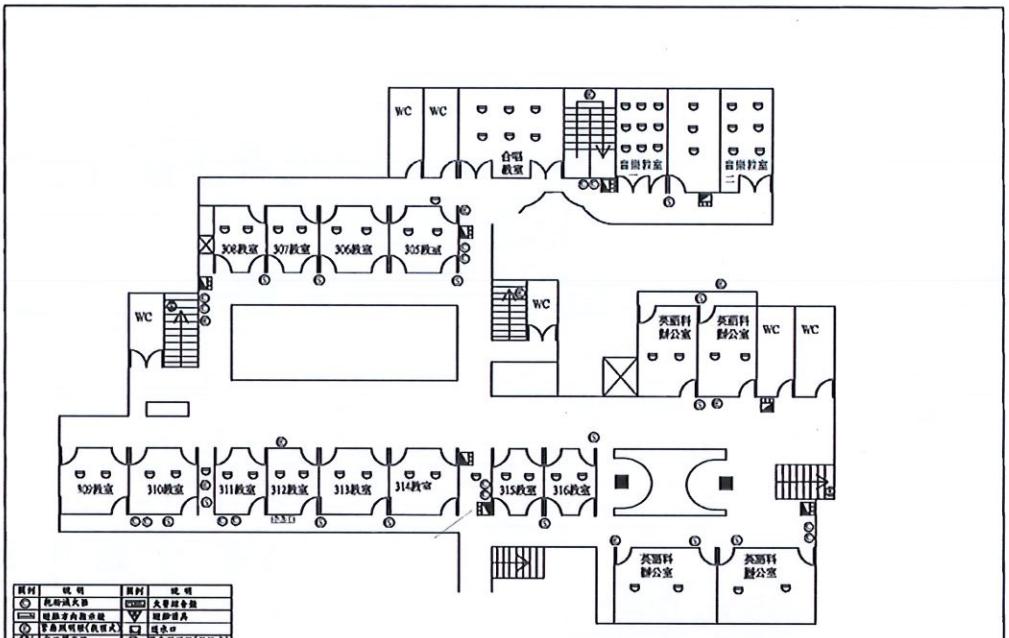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	乾粉滅火器	SHOW	火警綜合盤
SHOW	緊急廣播揚聲器	▽	緊急警鈴
⊙	室內消防栓(有箱式)	□	送水口
⊗	自動警報器	⊙	室內消防栓(室外式)
▣	火警受信總機	⊠	緊急電源插座
▯	偵煙探測器	▨	綜合避難設備
▭	差動式偵熱探測器	▥	排煙機
LIGHT	避難方向燈	◎	手動啟動裝置

圖名:松山高中CD棟5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日期
		林峻名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3">活動中心</td><td>總棟數－編號</td><td>4 － 3</td></tr>
<tr><td rowspan="11">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3">113 年 10 月 4 日</td><td>填表人</td><td>王金鳳</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3">■否 □是，類別：＿＿＿＿</td><td>建造年代</td><td>民國 86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3">□無 ■有，放置地點：值夜室</td><td>地面樓層數</td><td>5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3">■無 □有，增建項目：＿＿＿</td><td>地下樓層數</td><td>1 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5">□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9 月 3 日</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5">■無 □有，補強日期：＿＿年＿＿月＿＿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5">□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td></tr>
<tr><td>平時用途（可複選）</td><td colspan="5">□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 □健康中心 ■盥洗室（含廁所）
□寢室 □觀察室 □圖書室 ■活動中心 □教保準備室
□廚房 □配膳室 □檔案室 □演藝廳 □生態教學園區
□餐廳 □水療室 □游泳池 □練琴室 □專業資源中心
□牙科 □室內活動室 □室內遊戲空間 □室內儲藏空間
□機房 □資源回收區 □室外活動空間 □室外儲藏空間
□實習工場，類別：＿＿＿＿＿＿
□專科教室，類別：＿＿＿＿＿＿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
□實驗室 □其他：＿＿＿＿＿＿</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td><td colspan="5">□救援平臺（＿＿個） □救助袋（＿＿個） ■緩降機（5 具）
□避難滑梯（＿＿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座）
□無障礙斜坡道（＿＿座） □其他：＿＿＿＿＿＿</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12 間</td><td>一般廁所</td><td>8 間</td><td>樓梯總數</td><td>4 座</td></tr>
<tr><td>容納人數</td><td>500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1 間</td><td>電梯總數</td><td>1 座</td></tr>
<tr><td rowspan="3">現況調查</td><td>梁柱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2">■無 □有</td></tr>
<tr><td>梁柱鋼筋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d>走廊柱位</td><td colspan="2">■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td></tr>
<tr><td>與鄰棟間距（公分）</td><td colspan="4">□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able>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總棟數－編號	4 － 3
	備　　註		
照片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總棟數－編號	4 － 3

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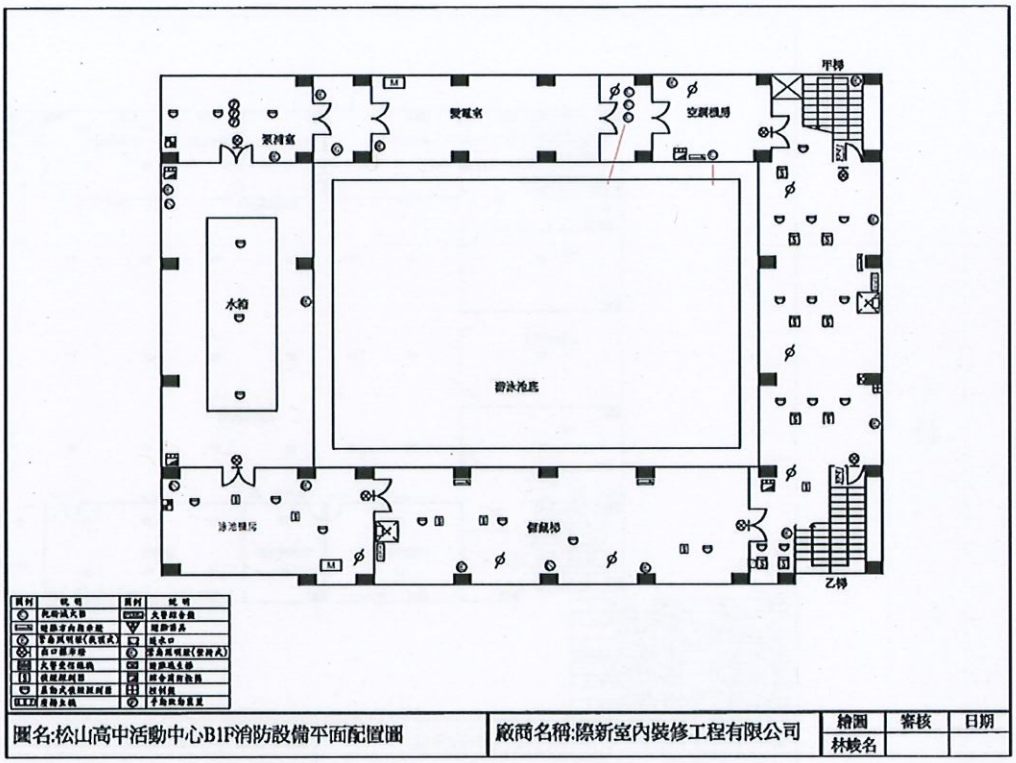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	配線減火器	SPRINKLER	火警探全器
	緊急方向指示燈		緊急燈具
⊕	室內消防栓(箱裝式)		送水口
⊗	室外消防栓	⊕	室內消防栓(管閥式)
	火警受信機箱		緊急電源燈
	消防專用電話		綜合用防盜器
	室內式消防專用箱		排煙口
	手動報警裝置		手動報警裝置

圖名:松山高中活動中心B1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日期
		林峻名		

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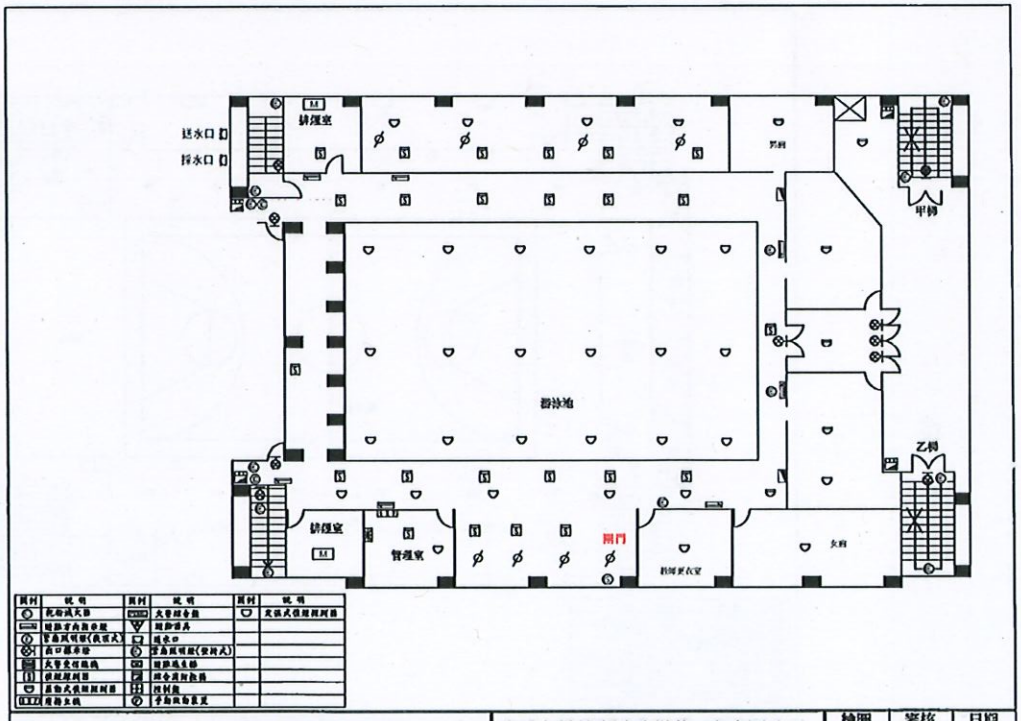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	配線減火器	SPRINKLER	火警探全器		火警式消防專用箱
	緊急方向指示燈		緊急燈具		
⊕	室內消防栓(箱裝式)		送水口		
⊗	室外消防栓	⊕	室內消防栓(管閥式)		
	火警受信機箱		緊急電源燈		
	消防專用電話		綜合用防盜器		
	室內式消防專用箱		排煙口		
	手動報警裝置		手動報警裝置		

圖名:松山高中活動中心1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日期
		林峻名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總棟數－編號	4 － 3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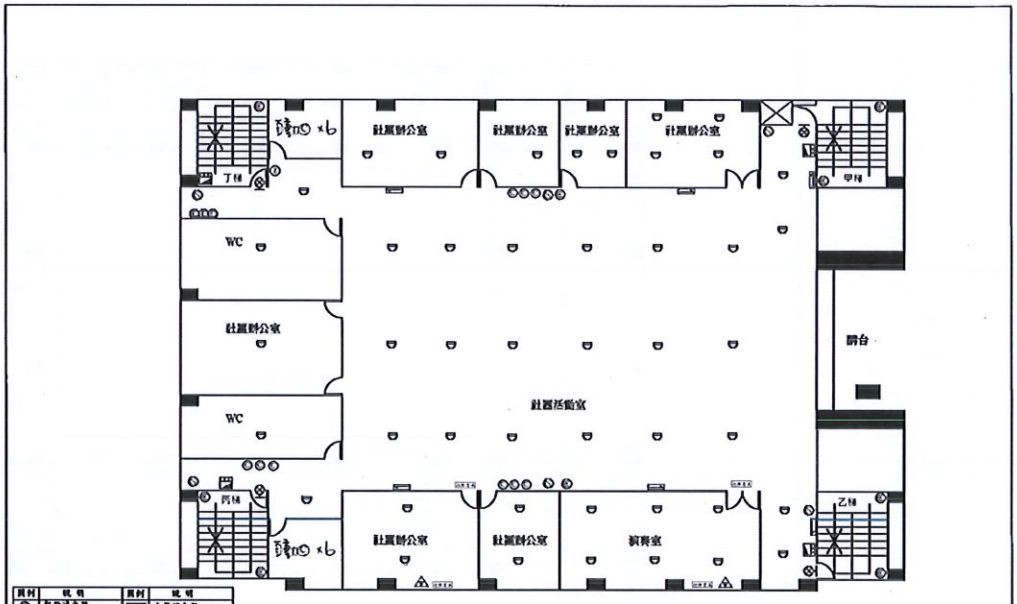

圖名:松山高中活動中心2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日期
		林峻名		

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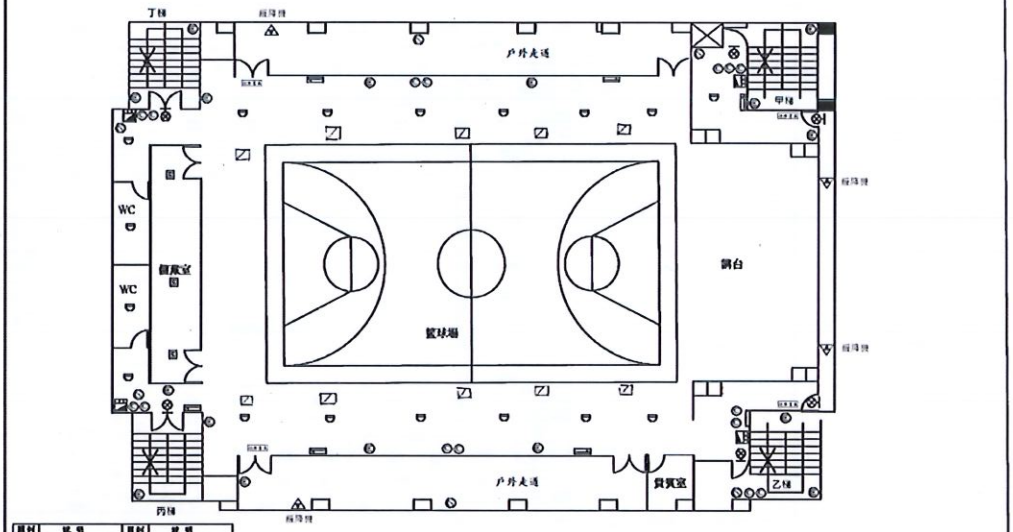

圖名:松山高中活動中心3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日期
		林峻名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總棟數－編號	4 － 3

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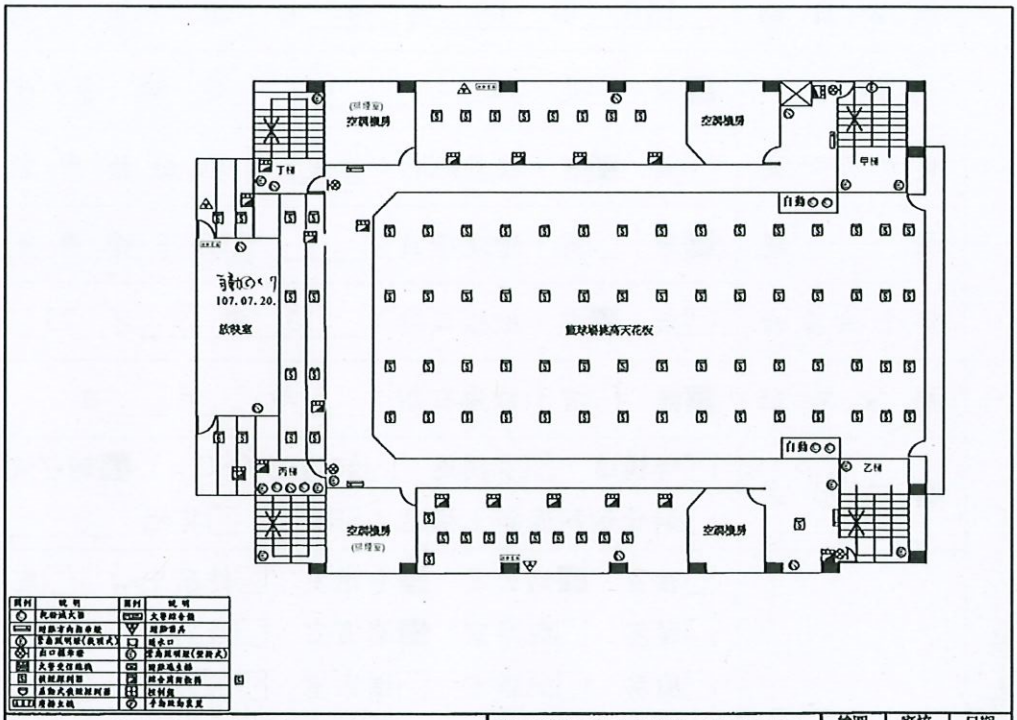

圖名:松山高中活動中心4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日期
林綾名		

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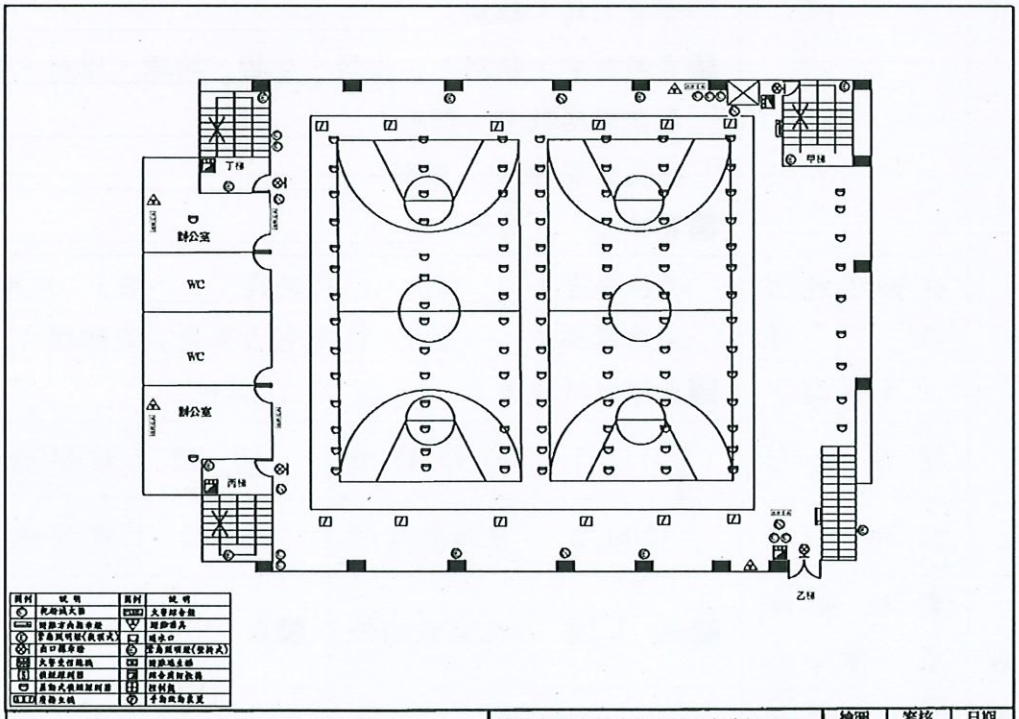

圖名:松山高中活動中心5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日期
林綾名		

<table>
<tr><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3">實驗大樓</td><td>總棟數－編號</td><td>4 － 4</td></tr>
<tr><td rowspan="15">基本資料</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3">113 年 10 月 4 日</td><td>填表人</td><td>王金鳳</td></tr>
<tr><td>避難場所</td><td colspan="3">■否 □是，類別：＿＿＿＿</td><td>建造年代</td><td>民國 86 年</td></tr>
<tr><td>建築設計圖</td><td colspan="3">□無 ■有，放置地點：值夜室</td><td>地面樓層數</td><td>5 樓</td></tr>
<tr><td>增建</td><td colspan="3">■無 □有，增建項目：＿＿＿</td><td>地下樓層數</td><td>1 樓</td></tr>
<tr><td>安全檢查表</td><td colspan="5">□無 ■有，檢核日期：113 年 9 月 23 日</td></tr>
<tr><td>補強工程</td><td colspan="5">■無 □有，補強日期：＿＿年＿＿月＿＿日</td></tr>
<tr><td>構造形式</td><td colspan="5">□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SC）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其他：＿＿＿＿＿＿</td></tr>
<tr><td>平時用途（可複選）</td><td colspan="5">□教室 ■辦公室 ■會議室 □健康中心 □盥洗室（含廁所）
□寢室 □觀察室 ■圖書室 □活動中心 □教保準備室
□廚房 □配膳室 □檔案室 □演藝廳 □生態教學園區
□餐廳 □水療室 □游泳池 □練琴室 □專業資源中心
□牙科 □室內活動室 □室內遊戲空間 □室內儲藏空間
□機房 □資源回收區 □室外活動空間 □室外儲藏空間
□實習工場，類別：＿＿＿＿＿＿
■專科教室，類別：化學、生物、物理、地科、電腦教室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
■實驗室 □其他：＿＿＿＿＿＿</td></tr>
<tr><td>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td><td colspan="5">□救援平臺（＿＿個） □救助袋（＿＿個） □緩降機（＿＿具）
□避難滑梯（＿＿座）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座）
■無障礙斜坡道（1 座） □其他：＿＿＿＿＿＿</td></tr>
<tr><td>空間總數</td><td>41 間</td><td>一般廁所</td><td>10 間</td><td>樓梯總數</td><td>4 座</td></tr>
<tr><td>容納人數</td><td>1800 人</td><td>無障礙廁所</td><td>0 間</td><td>電梯總數</td><td>0 座</td></tr>
<tr><td rowspan="3">現況調查</td><td>梁柱裂縫或滲水</td><td>■無 □有</td><td>沉陷或傾斜</td><td colspan="2">■無 □有</td></tr>
<tr><td>梁柱鋼筋裸露鏽蝕</td><td>■無 □有</td><td>走廊柱位</td><td colspan="2">■走廊外側無柱 □走廊外側有柱</td></tr>
<tr><td>與鄰棟間距（公分）</td><td colspan="4">□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td></tr>
</table>

建築物名稱	實驗大樓	總棟數－編號	4 － 4
	備　　註		

照片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實驗大樓	總棟數－編號	4 － 4

平面配置圖

一、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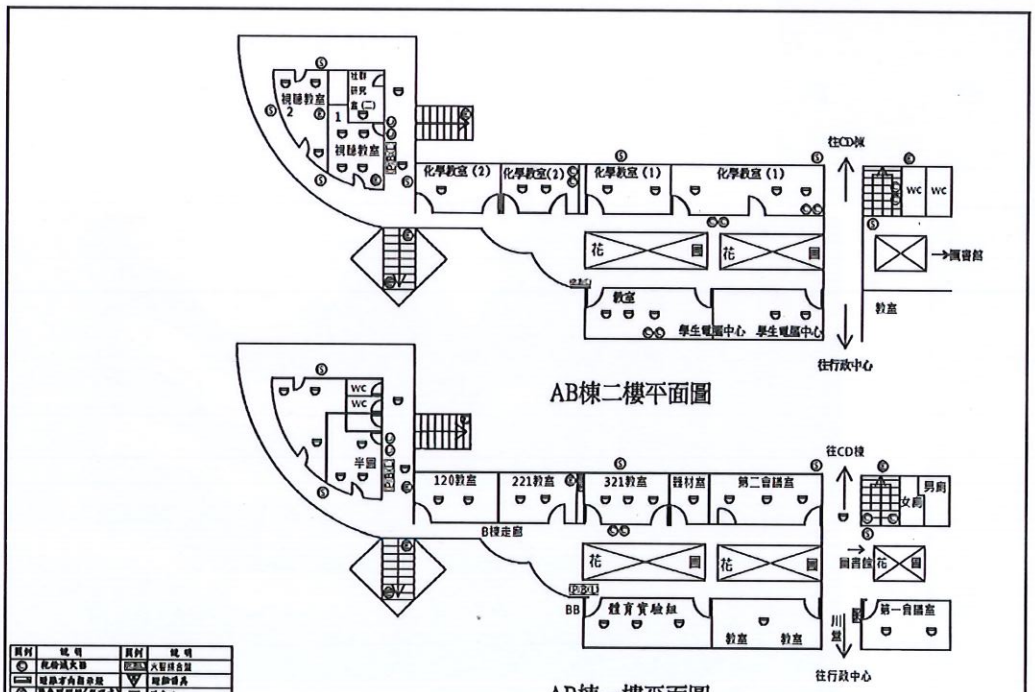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視聽教室		大型綜合組
	緩降逃生指示燈		緩降機具
	警鈴按鈕(含按鈕)		緩衝墊
	出口標示燈		警鈴按鈕(室內式)
	大型室內機械		緩降逃生梯
	滅火器置放處		綜合用物放置
	自動火災報知設備		探知器
	複合式探知器		手動式警報裝置

圖名:松山高中AB棟1~2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日期
		林峻名		

三、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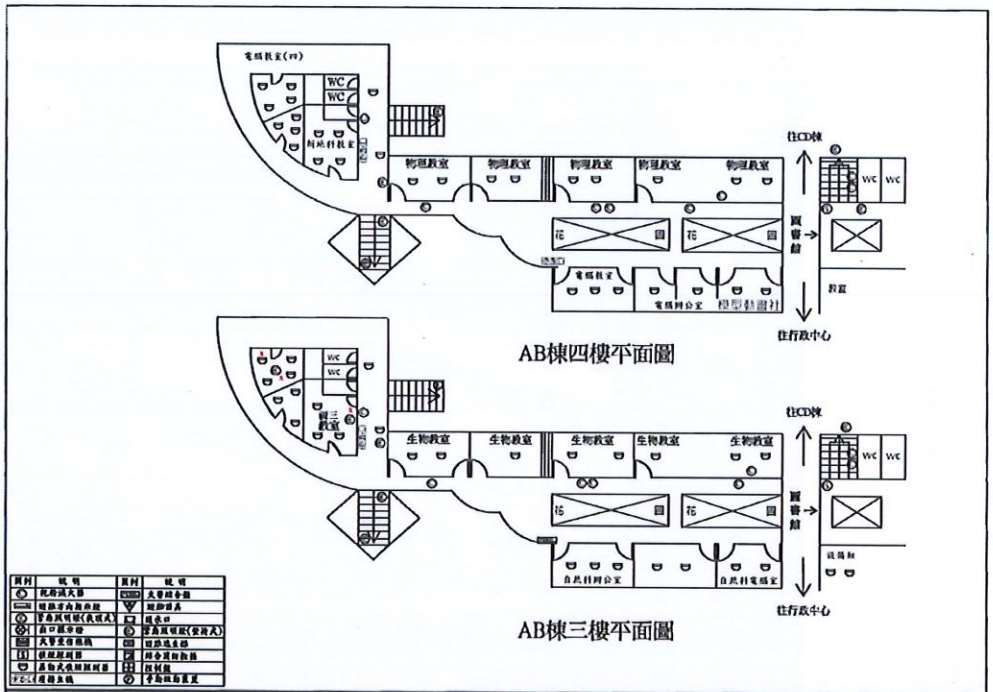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視聽教室		大型綜合組
	緩降逃生指示燈		緩降機具
	警鈴按鈕(含按鈕)		緩衝墊
	出口標示燈		警鈴按鈕(室內式)
	大型室內機械		緩降逃生梯
	滅火器置放處		綜合用物放置
	自動火災報知設備		探知器
	複合式探知器		手動式警報裝置

圖名:松山高中AB棟3~4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日期
		林峻名		

建築物名稱	實驗大樓	總棟數－編號	4 － 4

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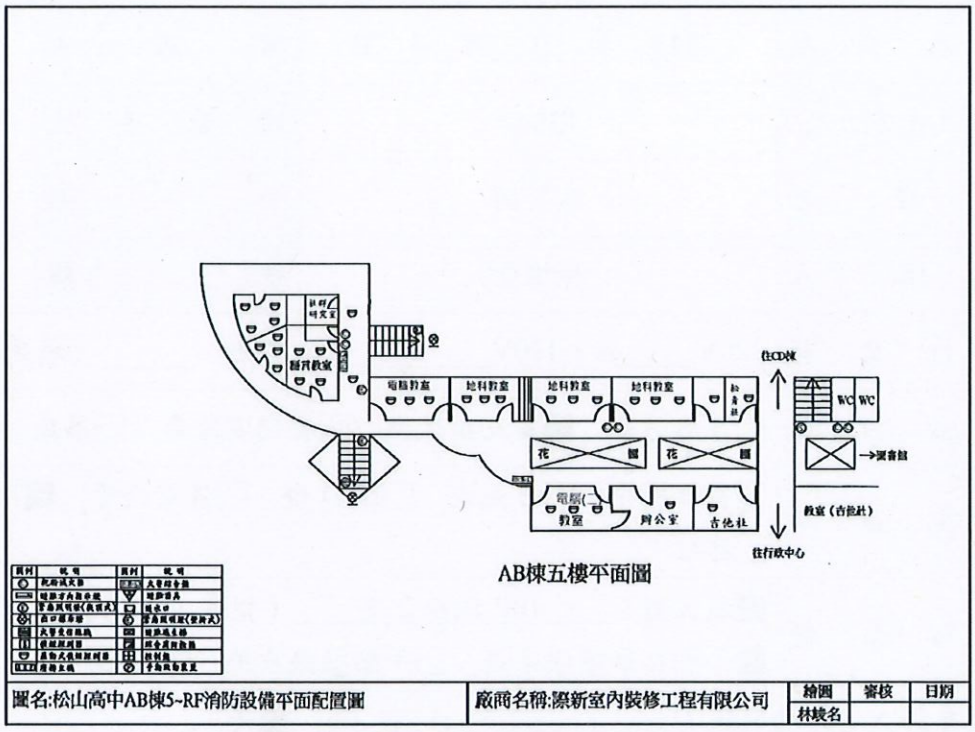

圖名:松山高中AB棟5~RF消防設備平面配置圖	廠商名稱:際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審核	日期
		林曉名		

表 2.3　廚房現況資料表

廚房位置	■ 1 樓（位於 教學藝能大樓） □獨立大樓（地面__樓，地下__樓）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4 日	填表人	王金鳳
面積（平方公尺）	135m^2	建造年代	民國 80 年
管理人	林芸楣	手機	0963******
代理人	林誠堂	手機	0928******
電力負荷	220V____A，110V 200 A，其他：_____（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 ■窗及排風機 □密閉室冷氣 □吊扇 □其他：_____		
採光照明	□窗自然光 □日光燈 □LED 燈 □省電燈管 ■T5 燈管 □其他：_____		
消防系統	■滅火器：10P 乾粉 2 支 （型式、數量）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手動警報系統 □其他：_____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否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否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否 ■是		
照片			

廚　房　位　置	■ 1 樓（位於 教學藝能大樓） □獨立大樓（地面__樓，地下__樓）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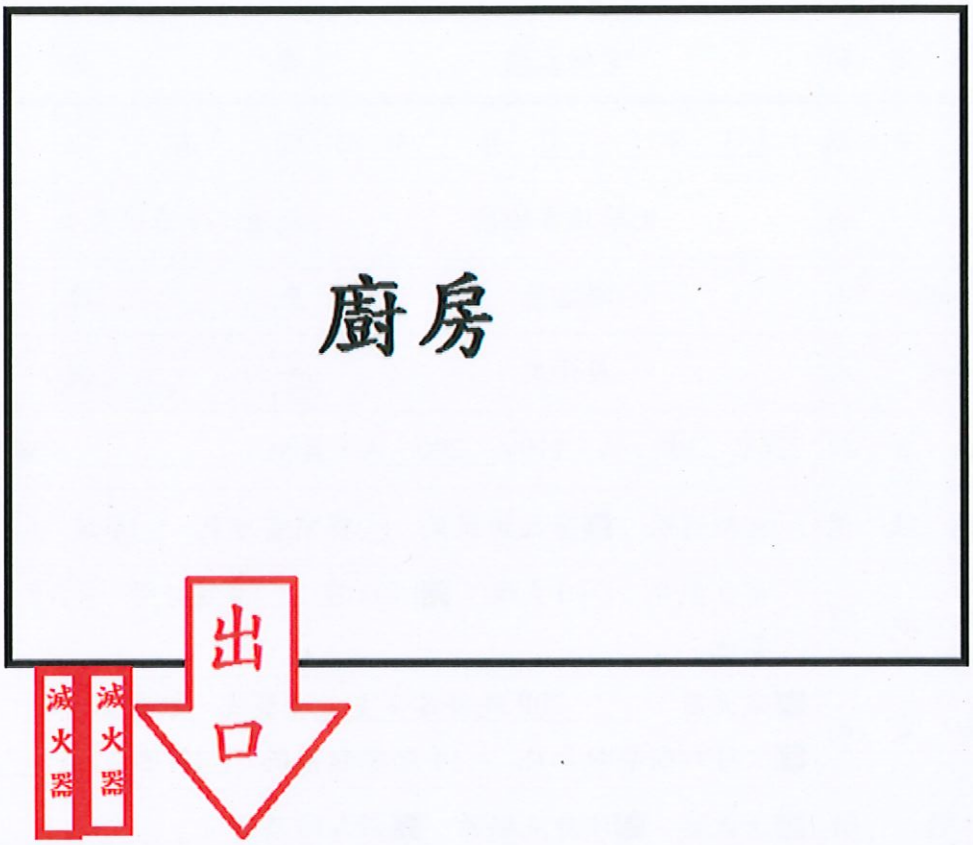

表 2.4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名稱	化學教室	總間數－編號	4 － 1
大樓名稱	實驗大樓	樓層	5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4 日	填表人	王金鳳
用途	化學課實驗用	面積（平方公尺）	各 300 m^2
管理人	楊志豪	手機	0966******
代理人	吳佳潔	手機	0912******
電力負荷	220V 300 A，110V 200 A，其他：＿＿＿＿（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 ■窗及排風機 □密閉室冷氣 □吊扇 □其他：＿＿＿		
採光照明	□窗自然光 □日光燈 ■LED 燈 □省電燈管 □T5 燈管 □其他：＿＿＿		
消防系統	■滅火器：20P 乾粉各 4 支（型式、數量）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手動警報系統 □其他：＿＿＿＿＿＿		
防護具	■急救箱 ■沖身洗眼器 ■個人防護具：＿＿＿＿＿＿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否 ■是，放置地點：設備組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否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否 ■是
是否具尖銳器具？	□否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否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否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否 ■是

名　　稱	化學教室	總間數－編號	4 － 1
大 樓 名 稱	實驗大樓	樓　　層	5

照　片

化學實驗室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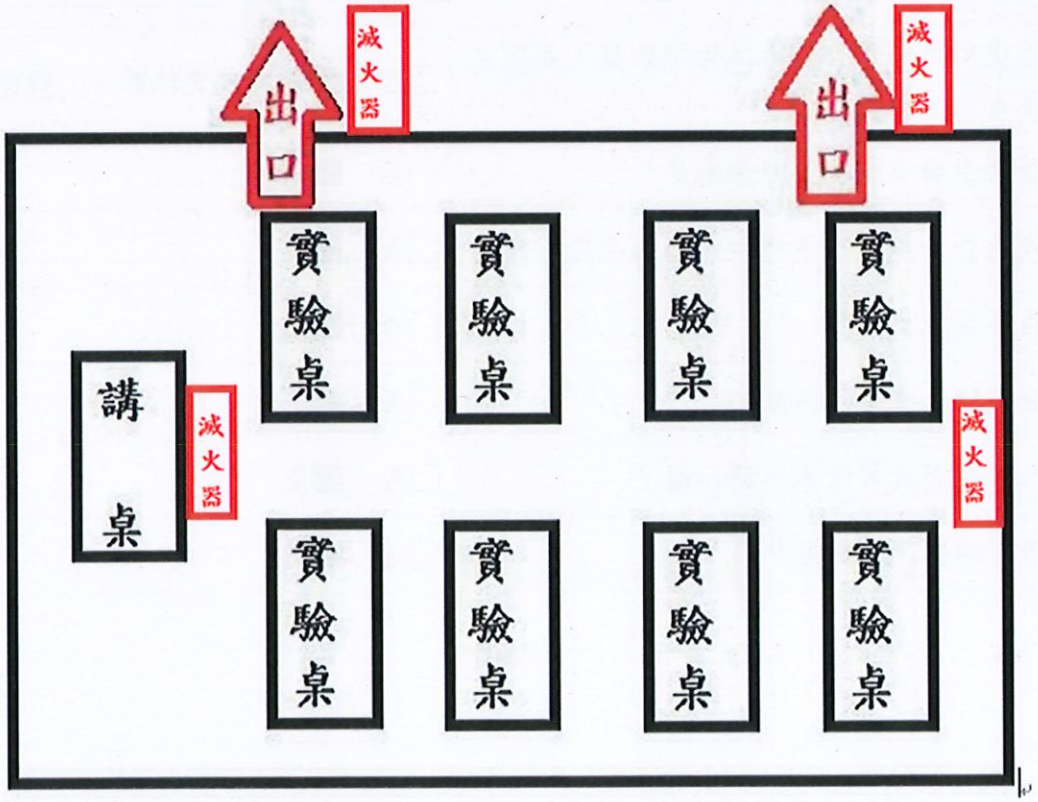

名稱	生物教室	總間數－編號	4 － 2
大樓名稱	實驗大樓	樓層	5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4 日	填表人	王金鳳
用途	生物課實驗用	面積（平方公尺）	各 300 m^2
管理人	楊志豪	手機	0966******
代理人	吳佳潔	手機	0912******
電力負荷	220V 300 A，110V 200 A，其他：＿＿＿＿（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 ■窗及排風機 □密閉室冷氣 □吊扇 □其他：＿＿＿		
採光照明	□窗自然光 □日光燈 ■LED 燈 □省電燈管 □T5 燈管 □其他：＿＿＿		
消防系統	■滅火器：20P 乾粉各 4 支（型式、數量）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手動警報系統 □其他：＿＿＿＿＿＿		
防護具	■急救箱 ■沖身洗眼器 ■個人防護具：＿＿＿＿＿＿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否 ■是，放置地點：設備組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否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否 ■是
是否具尖銳器具？	□否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否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否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否 ■是

名稱	生物教室	總間數－編號	4 － 2
大樓名稱	實驗大樓	樓層	5

照片

生物實驗室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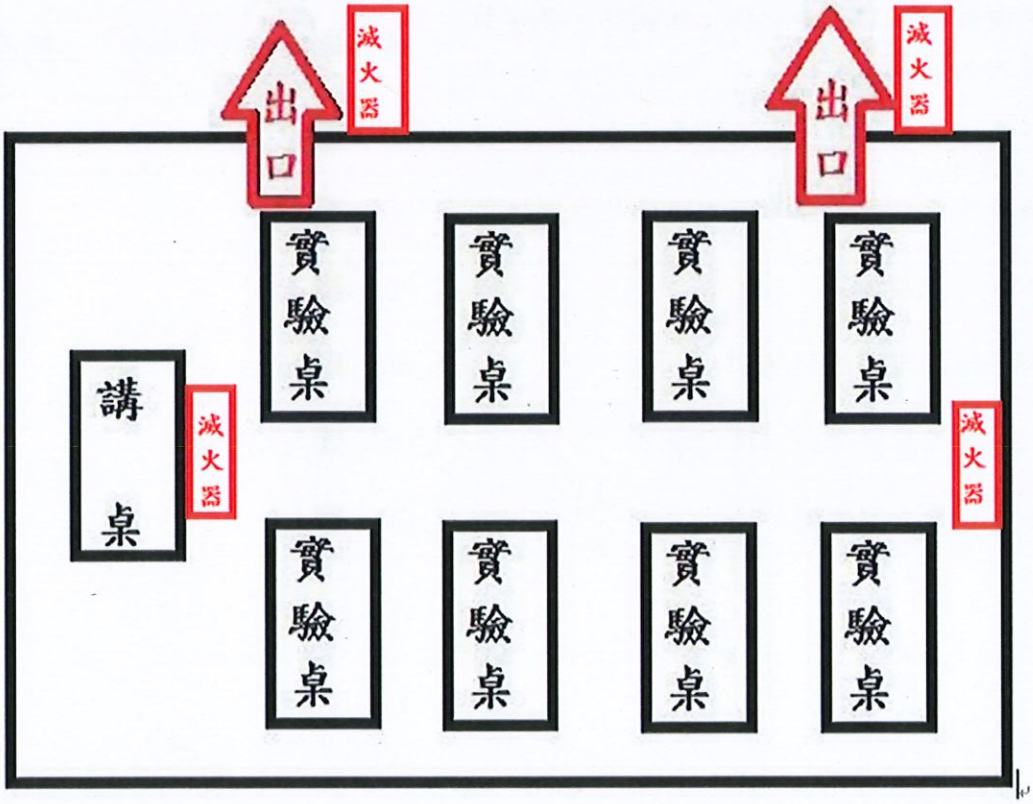

名稱	物理教室	總間數－編號	4 － 3
大樓名稱	實驗大樓	樓層	5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4 日	填表人	王金鳳
用途	物理課實驗用	面積（平方公尺）	各 300 m^2
管理人	楊志豪	手機	0966******
代理人	吳佳潔	手機	0912******
電力負荷	220V 300 A，110V 200 A，其他：＿＿＿＿（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 ■窗及排風機 □密閉室冷氣 □吊扇 □其他：＿＿＿		
採光照明	□窗自然光 □日光燈 ■LED 燈 □省電燈管 □T5 燈管 □其他：＿＿＿		
消防系統	■滅火器：20P 乾粉各 4 支（型式、數量）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手動警報系統 □其他：＿＿＿＿＿＿		
防護具	■急救箱 ■沖身洗眼器 ■個人防護具：＿＿＿＿＿＿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否 ■是，放置地點：設備組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否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否 ■是
是否具尖銳器具？	□否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否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否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否 ■是

名　　稱	物理教室	總間數－編號	4 － 3
大樓名稱	實驗大樓	樓　　層	5

照　片

物理實驗室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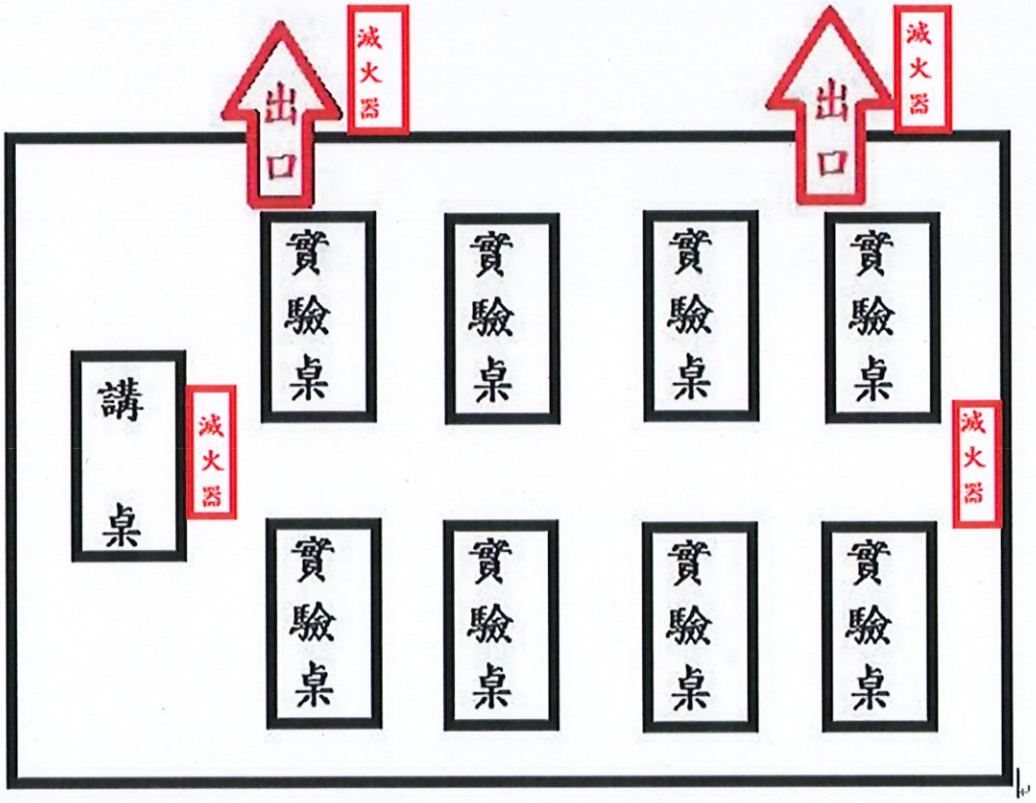

名稱	地科教室	總間數－編號	4 － 4
大樓名稱	實驗大樓	樓層	5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4 日	填表人	王金鳳
用途	地球科學課實驗用	面積（平方公尺）	各 300 m^2
管理人	楊志豪	手機	0966******
代理人	吳佳潔	手機	0912******
電力負荷	220V 300 A，110V 200 A，其他：＿＿＿＿（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 □窗及排風機 ■密閉室冷氣 □吊扇 □其他：＿＿＿		
採光照明	□窗自然光 □日光燈 ■LED 燈 □省電燈管 □T5 燈管 □其他：＿＿＿		
消防系統	■滅火器：20P 乾粉各 4 支（型式、數量）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手動警報系統 □其他：＿＿＿＿＿＿		
防護具	■急救箱 □沖身洗眼器 ■個人防護具：＿＿＿＿＿＿		

是否具尖銳器具？	□否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否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否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否 ■是

名　　稱	地科教室	總間數－編號	4 － 4
大樓名稱	實驗大樓	樓　　層	5

照　片

地科教室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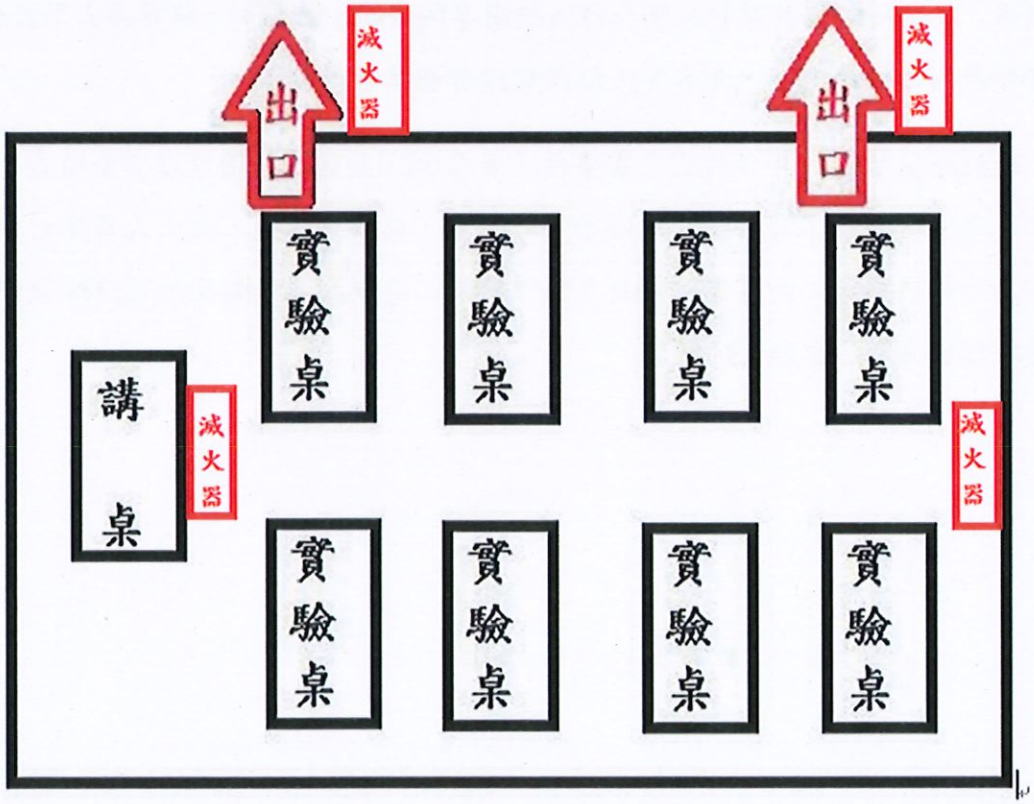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3〕，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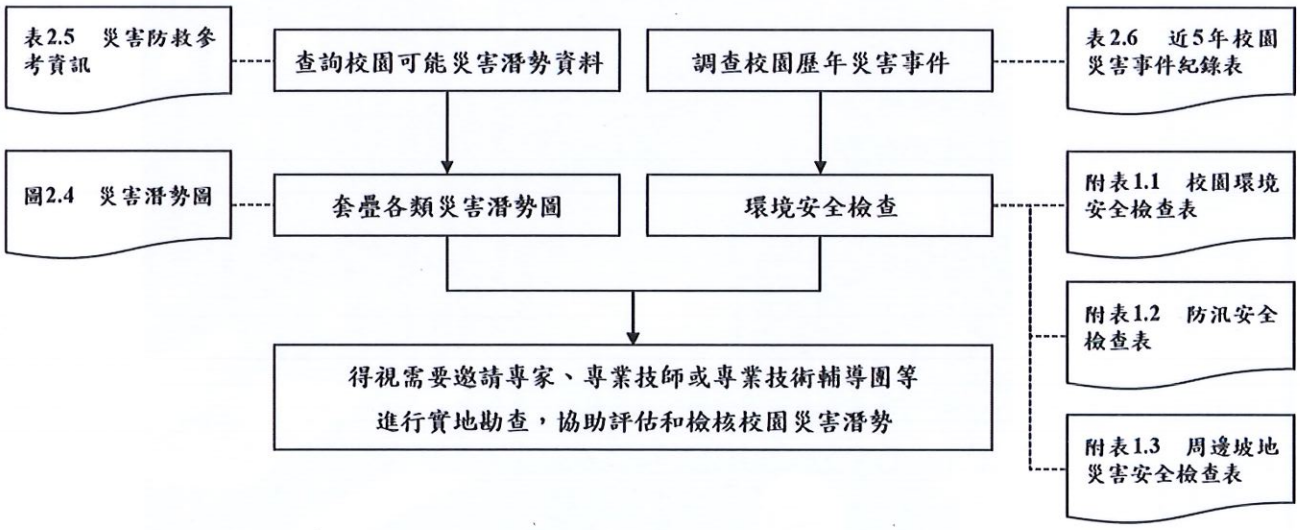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表 2.5〕，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圖 2.4〕（運用「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 圖臺」），確實得出學校位於 2 類災害潛勢範圍內，含地震、淹水等（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

學校應彙整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表 2.6〕，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以預先防範，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

表 2.5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教育部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	提供「最新消息」、「計畫簡介」、「教學資源」、「年度活動」、「特色防災校園」等內容。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於登入後在「防災校園專區」查詢災害潛勢、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內政部 消防署	全民防災 e 點通	https://bear.emic.gov.tw/MY/#/	提供個人化防災警示及應變資訊，隨時了解切身相關之災害資訊及防災準備知識
行政院 核能安全委員會	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	https://www.nusc.gov.tw/	提供「施政與法規」、「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緊急應變」及「防疫資訊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公開資訊，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
環境部	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moenv.gov.tw/	提供「空品監測」、「任務監測」、「空品預報」、「作業規範」及「空品科普」等內容。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
	化學物質管理署	https://www.cha.gov.tw/mp-1.html	提供「食安源頭管理」、「教育宣導」、「法規專區」、「公開資訊」及「主題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重要數據，了解生活中被列管、合格及合法等資訊。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提供「防災監測」、「土石流資訊」、「大規模崩塌資訊」、「防災應用」、「防災成果」及「下載與服務」等內容。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並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及大規模崩塌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s://fhy.wra.gov.tw/fhyv2/	提供「防災快訊」、「警戒資訊」、「監控資訊」、「防汛整備」、及「便民服務」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防汛資訊。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https://www.gsmma.gov.tw/nss/p/index	提供「新聞/活動」、「便民服務」、「政策計畫」、「資訊平臺」、「地礦法規」及「常見問答」等內容。根據相關地質資訊，了解活動斷層地質、活動斷層分布、土壤液化、地質敏感區等資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提供「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預防接種」及「國際旅遊與健康」等內容。根據相關統計數據，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https://www.ncdr.nat.gov.tw/	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科技研發」、「推廣應用」、「國際交流」、「資訊服務」及「相關網站」等內容。
	災害情資網	http://eocdss.ncdr.nat.gov.tw/	可依縣市、鄉鎮市區查詢「本日情勢（即時）」、「災害潛勢地圖」、「颱風情資」、「地震情資」、「豪大雨情資」、「民生資訊」、「海象洋面」、「乾旱情勢」及「寒害情勢」等內容。
	防災易起來	https://easy2do.ncdr.nat.gov.tw/	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依循步驟及範例，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抗災能力的機構。
	全球災害事件簿	https://den.ncdr.nat.gov.tw/	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可依「事件（災害類型）」或「地區（國家）」查詢歷史災害紀錄，從災害中學習經驗，減少損失。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3D 災害潛勢地圖	https://dmap.ncdr.nat.gov.tw/	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淹水潛勢」、「土石流、山崩」、「斷層與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等潛勢資料，利用圖層套疊，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https://dra.ncdr.nat.gov.tw/	提供「最新消息」、「災害與氣候」、「災害風險介紹」、「災害領域調適」、「風險圖展示」及「出版品」等內容。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建立正確認知。
	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	https://alerts.ncdr.nat.gov.tw/	提供「查詢示警」、「資料下載」、「開發專區」及「示警應用」等內容。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
	TCCIP 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臺	https://tccip.ncdr.nat.gov.tw/	提供「資料服務」、「調適百寶箱」及「知識服務」等內容。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以及帶來的影響。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https://watch.ncdr.nat.gov.tw/watch_home	提供「天氣監測」、「氣象模式」、「颱洪風雨」、「氣候監測」、「災害預警」及「災害模式」等內容。
	防災社區網站	https://community.ncdr.nat.gov.tw/	提供「認識防災社區」、「推動祕笈」、「社區故事」、「推動成果」及「影音出版品」等內容。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
	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	https://datahub.ncdr.nat.gov.tw/	提供「資料目錄」及「系統公告」等內容。了解相關災害資料、位置或觀測資訊。

（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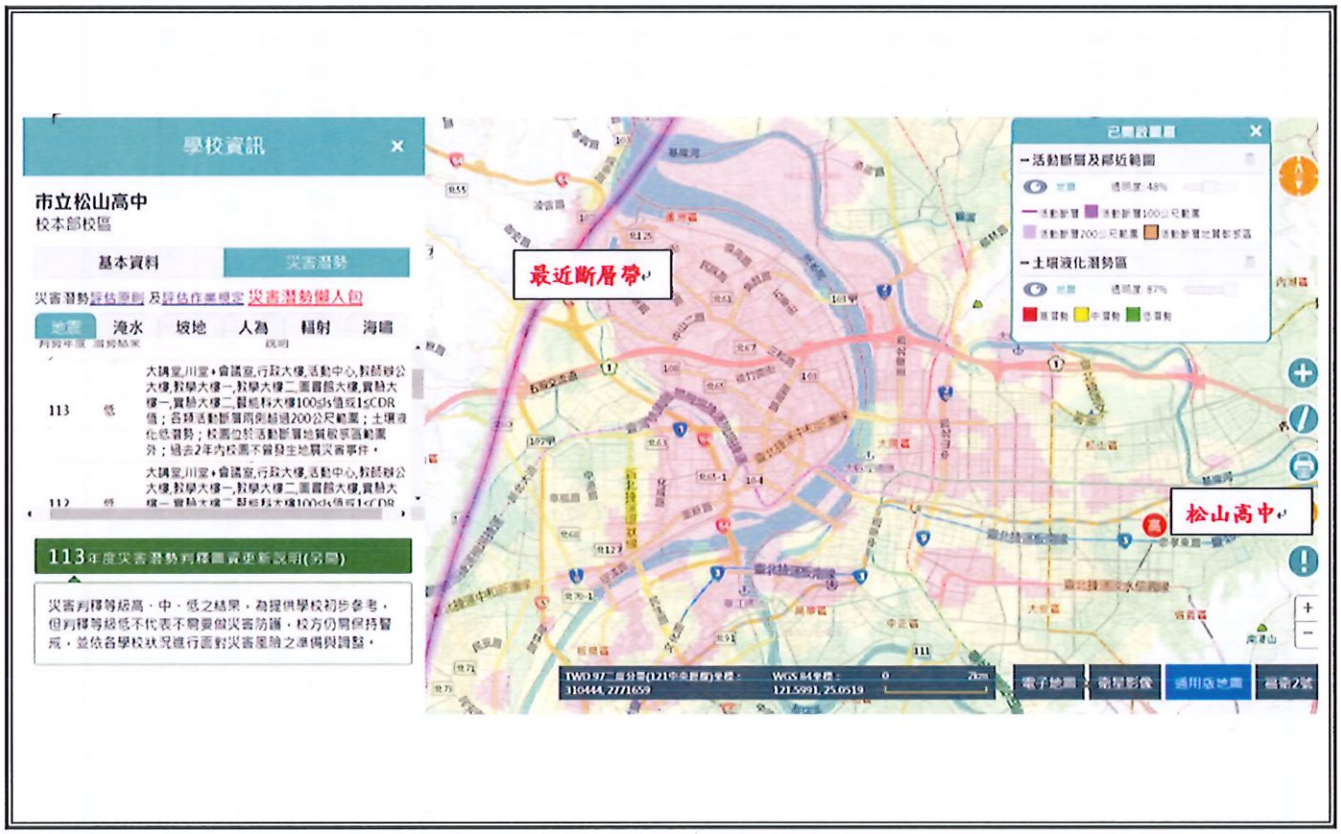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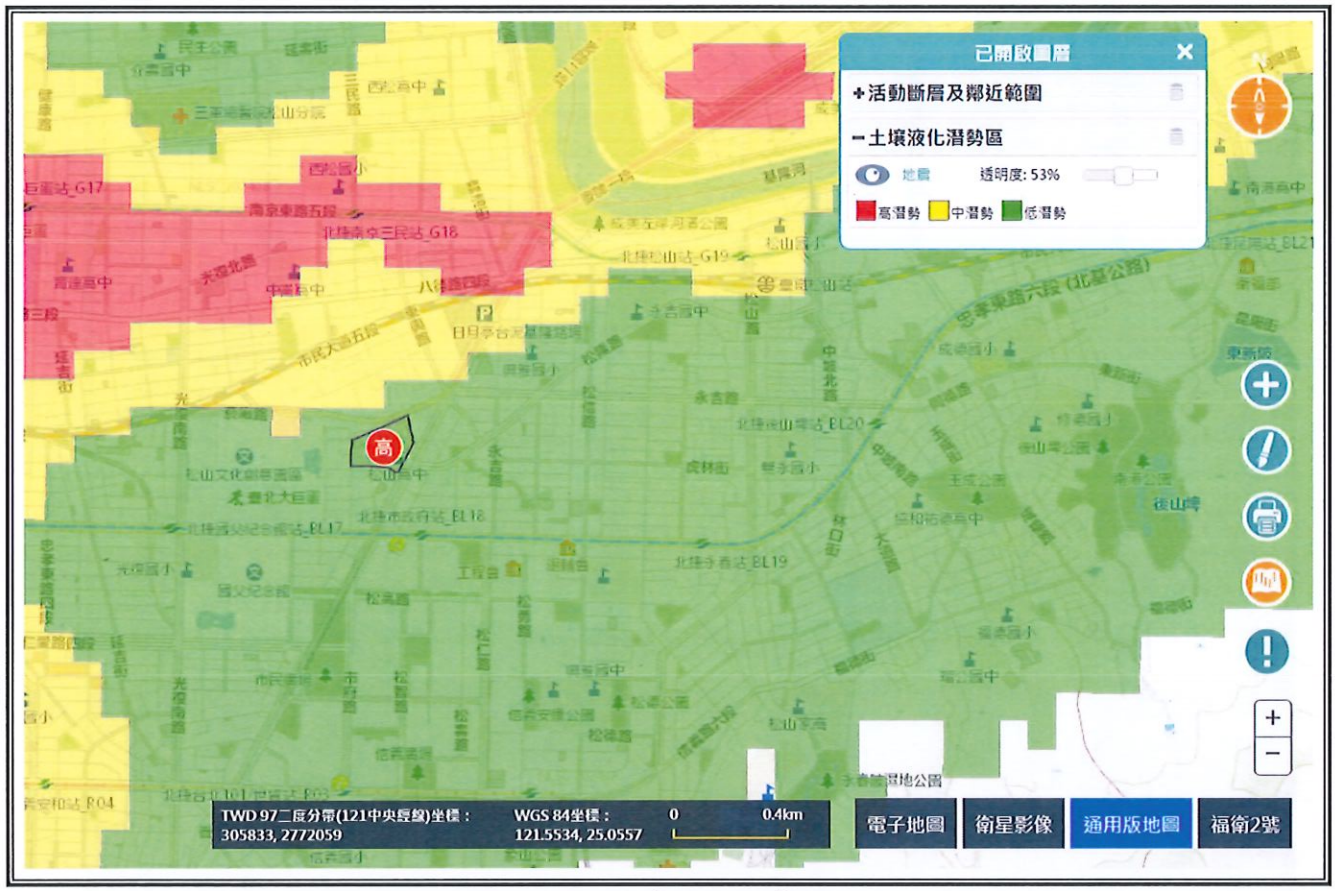

圖 2.4.2　土壤液化潛勢圖

（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

圖 2.4.3　淹水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

災害潛勢查詢

年度	學校	地震	淹水	坡地	人為	輻射	海嘯	檢視
113	市立松山高中	低	低	無	-	無	無	
112	市立松山高中	低	低	無	-	無	無	
111	市立松山高中	低	低	無	-	無	無	
110	市立松山高中	低	低	低	-	無	無	
109	市立松山高中	低	低	低	-	無	無	
108	市立松山高中	低	低	低	-	無	無	
107	市立松山高中	低	中	低	低	無	無	
106	市立松山高中	中	中	低	低	無	無	

圖 2.4.4　各類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

表 2.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1	90 年 9 月 16 日	淹水	行政大樓 B1	納莉颱風豪雨侵襲，造成淹水。	無	100 萬	使用移動式抽水機並清理排水溝，加裝防水閘門
2	105 年 09 月 26 日	風災	側門、頂樓	梅姬颱風造成側門傾倒變形，樹木折斷、採光罩破裂、水塔蓋吹落。	無	19 萬	動員人力清理
3	106 年 07 月 29 日	風災	教室、頂樓	尼莎暨海棠颱風造成教室走廊掃具櫃門損壞，頂樓樓梯鐵門變形傾倒。	無	26 萬	動員人力清理
4	113 年 4 月 3 日	震災	校園各處	0403 花蓮地震造成校園多處磁磚掉落及伸縮縫維修	無	330 萬	動員人力清理及請廠商維修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落實平時減災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圖 2.〕。此一組織分為「平時階段」和「應變階段」。

「平時階段」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7〕，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此外，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表 2.8.1〕，明確列出指揮官、指揮官代理人、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

一旦災害發生，校長（或代理人）須判斷是否進入「應變階段」。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長則為指揮官，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各分組應克盡其職。若災害發生時，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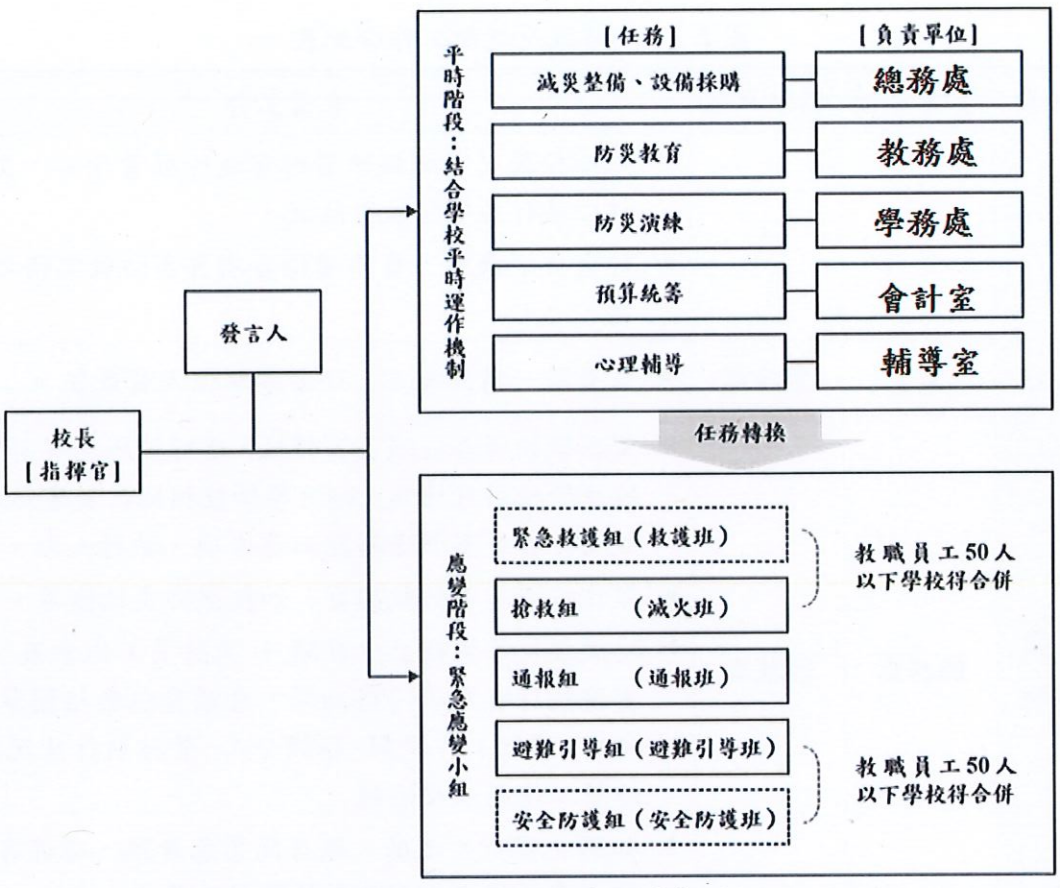

註：1.「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緊急應變小組」原則分為5組，得依需求分為3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或採階段分組。
3.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表 2.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校長	—	—	➔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秘書	學務處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得由各單位人員兼任。
減災整備設備採購	總務處	學務處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 ➔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防災教育	教務處	輔導室	➔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學務處	總務處	➔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預算統籌	會計室	總務處	➔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心理輔導	輔導室	教務處	➔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表 2.8.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林昇茂	0939******	校長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陳家豪	0922******	主任		➔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黃文琪	0935******	秘書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通報組（通報班）	組長	陳立偉	0922******	主任		➔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之教職員工生。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組員	羅如卿	0937******	組長	通報組組長代理人第一順位	
		張仲硯	0927******	組長		
		張廷涓	0910******	組長		
		張廷涓	0910******	組長		
		湯惠菁	0930******	幹事		
		范姜偉明	0912******	幹事		
		徐美錦	0937******	幹事		
		王奕婷	0910******	學創人員		
		蔡向榮	0937******	約僱人員		
		楊健詰	0978******	學創人員		
		鄭可漢	0956******	學創人員		
		陳鴻文	0937******	學創人員		
		崔宇鋐	0912******	學創人員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林昇翰	0932******	學創人員		
		黃鈺貴	0928******	學創人員		
搶救組（滅火班）	組長	張洸源	0956******	主任		➔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回報災情狀況。 ➔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
	組員	陳育詮	0921******	組長	通報組組長代理人第一順位	
		周立德	0922******	教師		
		張育瑋	0937******	教師		
		陳瑋瑤	0911******	組長		
		李潔	0928******	管理員		
		張宏旭	0935******	主任		
		蔡孟蓁	0922******	組員		
		林曉青	0979******	佐理員		
		陳俐伶	0937******	主任		
		劉怡廷	0933******	助理員		
		戚心怡	0968******	組員		
避難引導組（避難引導班）	組長	陳家豪	0920******	主任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 進行必要的安撫。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
	組員	蔡伊涵	0932******	組長	避難引導組組長代理人第一順位	
		廖品誼	0910******	組長		
		陳瑩嬉	0933******	組長		
		廖怡雅	0963******	約僱人員		
		張睿勻	0919******	幹事		
		李婕妤	0971******	約僱書記		
		陳怡君	0918******	幹事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王芝玲	0937******	幹事		請救護車支援。 ➔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 學生領回作業。
		王建民	0910******	前導		
		楊志豪	0966******	組長		
		吳佳潔	0912******	約僱助理員		
		吳佩蓉	0988******			
		陳雪芬	0930******	教師		
		趙淑貞	0933******	教師		
		孫瑀禪	0922******	教師		
		陳君	0920******	教師		
		吳明玓	0920******	教師		
		蘇郁淳	0930******	教師		
		徐儷芬	0966******	教師		
		吳夙珍	0919******	教師		
		曾如君	0911******	教師		
		吳薇儀	0918******	教師		
		郭由融	0939******	教師		
		林靜怡	0919******	教師		
		羅喬語	0988******	教師		
		李明儒	0930******	教師		
		潘怡君	0933******	教師		
		鄧淑華	0922******	教師		
		黃森茂	0920******	教師		
		柯佩君	0920******	教師		
		鄭心怡	0930******	教師		
		黃惠鈴	0966******	教師		
		陳欣妤	0987******	教師		
		郭冠琦	0919******	教師		
		李姿玲	0911******	教師		
		高若凡	0918******	教師		
		賴宣錂	0919******	教師		
		丁佩芝	0988******	教師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黃慧芬	0933******	教師		
		王信斌	0922******	教師		
		王瑀涵	0920******	教師		
		徐芳宜	0920******	教師		
		張庭芝	0939******	教師		
		陳建智	0919******	教師		
		崔晏寧	0911******	教師		
		吳恬如	0918******	教師		
		楊舒涵	0939******	教師		
		陳佑民	0919******	教師		
		陳宜妙	0988******	教師		
		張心瑋	0930******	教師		
		張瓊文	0933******	教師		
		陳可欣	0922******	教師		
		林芸竹	0928******	教師		
		洪晨芳	0920******	教師		
		許雅棻	0963******	教師		
		李昀儒	0937******	教師		
		謝文瑜	0930******	教師		
		王凱弘	0928******	教師		
		羅玉真	0919******	教師		
		陳怡秀	0911******	教師		
		楊淑芬	0918******	教師		
		劉雅莉	0939******	教師		
		張湘芝	0919******	教師		
		施盈蘭	0988******	教師		
		于思寧	0930******	教師		
		高堅榮	0933******	教師		
		陳怡萍	0922******	教師		
		陳美如	0920******	教師		
		謝宗益	0920******	教師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許雲峰	0966******	教師		
		楊宜蓁	0919******	教師		
		邱煜恩	0911******	教師		
		汪陽	0918******	教師		
		簡廷豐	0939******	教師		
		林芝辰	0919******	教師		
		林鈺玲	0930******	教師		
		李映文	0933******	教師		
		李紹芬	0922******	教師		
		夏繪閔	0920******	教師		
		張偉綸	0920******	教師		
		吳婷婷	0930******	教師		
		高仲恆	0919******	教師		
		蘇昱安	0911******	教師		
		江裕民	0918******	教師		
		蔡茜芸	0919******	教師		
		陳宜楓	0988******	教師		
		張育甄	0930******	教師		
		陳偉玲	0933******	教師		
		盧怡文	0922******	教師		
		陳詩雯	0920******	教師		
		陳柏儒	0920******	教師		
		翁雪琴	0930******	教師		
		呂嘉興	0966******	教師		
		陸鵬濱	0919******	教師		
		戚居媗	0911******	教師		
		曾世任	0918******	教師		
		沈慧英	0939******	教師		
		陳文博	0919******	教師		
		洪淑慧	0988******	教師		
		余宛真	0930******	教師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周志平	0933******	教師		
		賴鳳櫻	0922******	教師		
		蔡皓偉	0920******	教師		
		蔡岳峯	0920******	教師		
		饒溪蓉	0930******	教師		
		吳清源	0966******	教師		
		陳建勳	0919******	教師		
		曾美蓮	0911******	教師		
		田章靖	0918******	教師		
		林聖晟	0939******	教師		
		詹明儒	0919******	教師		
		張育齊	0988******	教師		
		高健銘	0930******	組長		
		謝文順	0922******	教師		
		張景嵐	0920******	教師		
		黃茂生	0963******	教師		
		孫志輝	0968******	教師		
		謝雅淳	0966******	教師		
		陳菽慈	0919******	教師		
		陳筱玫	0911******	組長		
		廖吟軒	0932******	教師		
		伊飛	0928******	教師		
		吳世玲	0918******	教師		
		呂昀儒	0930******	教師		
		陳涵櫻	0919******	教師		
		蘇于瑄	0933******	教師		
		林子滇	0939******	教師		
		翁涵怡	0919******	教師		
		蔡秋燕	0988******	教師		
		李宜臻	0930******	教師		
		王俊政	0933******	教練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古燿維	0966******	救生員		
安全防護組（安全防護班）	組長	張勝欽	0937******	主任		➔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陳冠仁	0988******	組長	安全防護組組長代理人第一順位	
		洪贊原	0919******	組長		
		陳依屏	0937******	組長		
		林虹廷	0922******	教師		
		王金鳳	0920******	幹事		
		黃慧瑩	0963******	管理員		
		廖淑貞	0932******	約僱書記		
		沈瑞鳳	0912******	技工		
		賴怡廸	0932******	委外技工		
		石啟明	0936******	委外技工		
		陳豐年	0935******	委外技工		
		呂政雄	0933******	委外技工		
緊急救護組（救護班）	組長	黃柏鈞	0920******	主任		➔ 設立醫護站。 ➔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組員	張智鈞	0911******	組長	緊急救護組組長代理人第一順位	
		吳珮綺	0939******	教師		
		康家華	0919******	教師		
		林鈺倫	0966******	教師		
		黃千慈	0928******	教師		
		林育瑱	0939******	教師		
		陳宣融	0919******	教師		
		廖育良	0922******	教師		
		林玟慧	0928******	教師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蘇慧娟	0937******	教師		
		李茹霞	0932******	幹事		
		張翠紋	0963******	護理師		
		黃惠貞	0937******	護理師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3.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4.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圖 3.1〕，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如校安中心等，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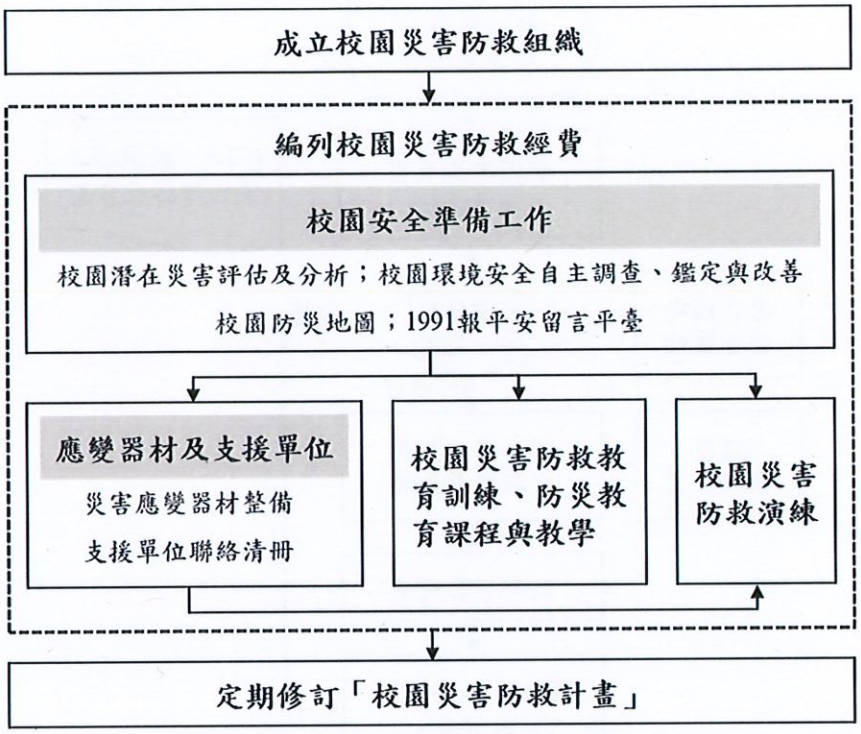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繪製校園防災地圖、設定並宣導「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等。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確保人員安全。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圖 3.2〕，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傾斜等破壞狀況。若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並通報主管機關。同時，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如邊坡監測裝置），並安排監控人員，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專案歸檔（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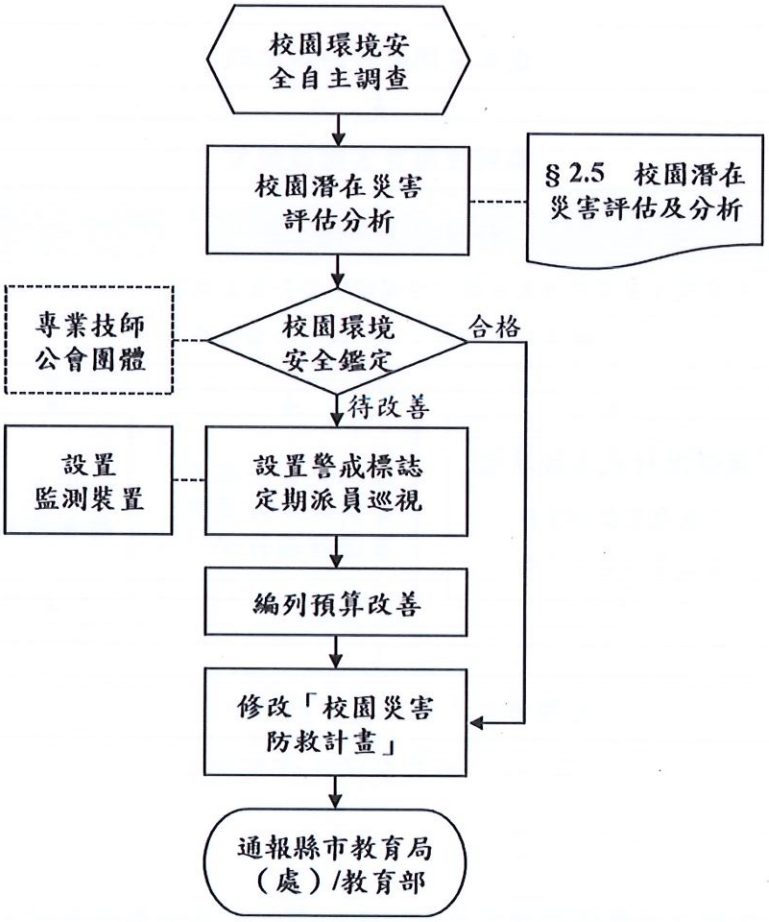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2　校園防災地圖

依教育部公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圖 3.3〕，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擬定緊急應變措施，進行人員、器材等整備工作，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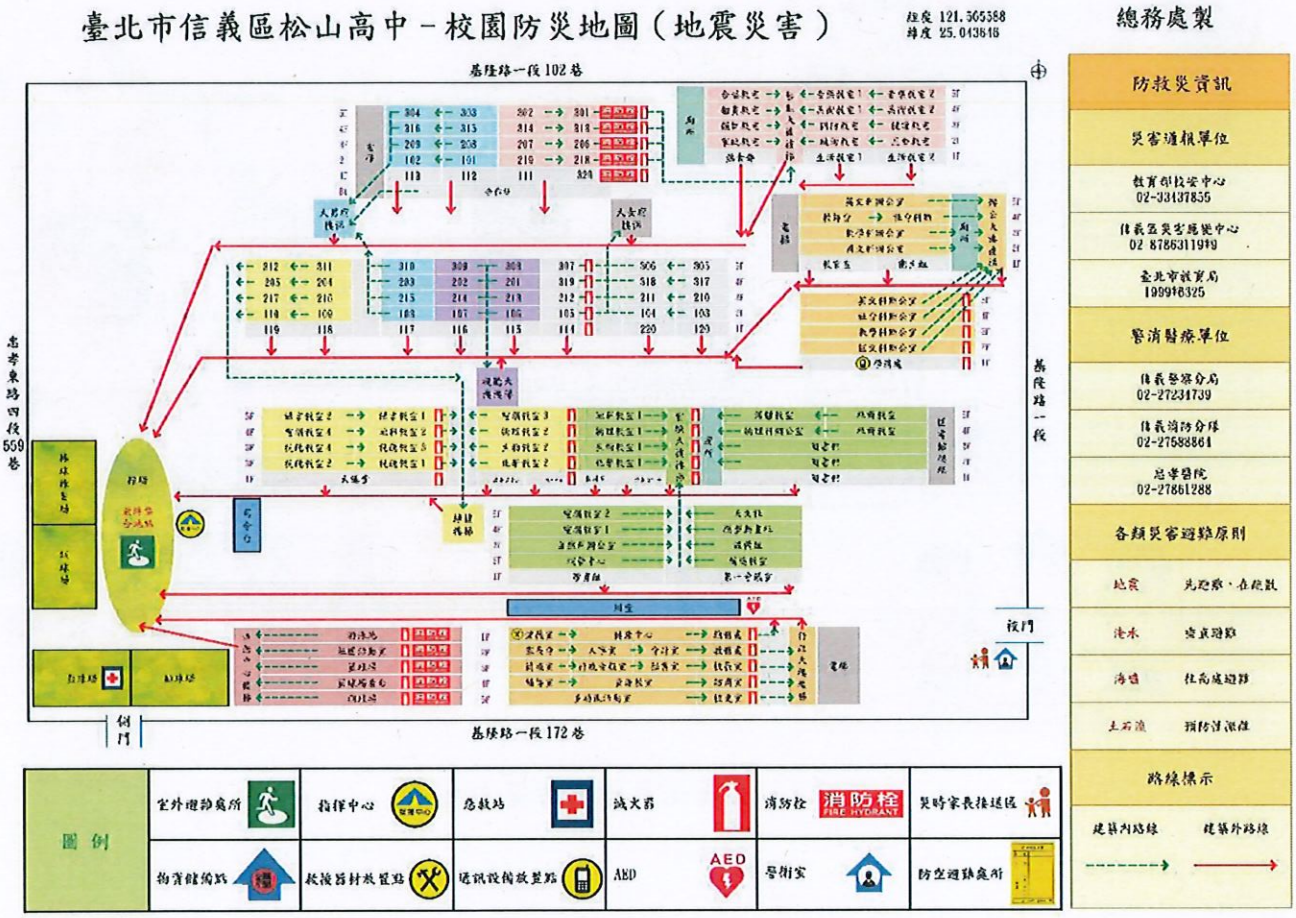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高中－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災害）
經度 121.565588
緯度 25.043646
總務處製
基隆路一段102巷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
基隆路一段
基隆路一段172巷
後門
前門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35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02 8786311999
臺北市政府
1999轉3325
警消醫療單位
信義警察分局
02-27234739
信義消防分隊
02-27588861
忠孝醫院
02-27861288
各類災害避難原則
地震 先趴下、在掩護
淹水 垂直避難
海嘯 往高處避難
土石流 預防逃離
路線標示
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
圖例
室外避難處所
指揮中心
急救站
滅火器
消防栓
FIRE HYDRANT
災時家長接送區
物資儲備點
救護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AED
AED
警衛室
防空避難處所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3.2.3「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

發生大規模災害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可善用「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圖 3.4〕。學校平時設定報平安留言電話號碼（約定電話：02-27535968 ），除了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約定電話，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以利災時透過網路留言板及電話語音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

圖 3.4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包含應變中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警政、消防、醫療單位、公共設施負責單位、其他支援單位（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等，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活動/宣導、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紀錄（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應變流程、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含預演），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附表 1.7〕，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個人防護具							
工作手套	30	雙	總務處	黃慧瑩	V		
防災頭盔	250	個	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教職員	王金鳳	V		
緊急救難包	70	個	普通教室、專科教室	王金鳳	V		
搶修搶救工具							
緊急照明燈	198	組	校園	王金鳳	V		
高壓清洗機	1	組	總務處倉庫	王金鳳	V		
沙包	8	個	總務處倉庫	王金鳳	V		
擋水板	20	個	行政大樓地下室、活動中心	王金鳳	V		
滅火器（ABC）	244	支	校園	王金鳳	V		
推車	9	台	總務處*3、學務處*2、設備組*2、圖書館*2	黃慧瑩、徐吳錦、吳佳潔、李潔	V		
鋁梯	6	個	總務處倉庫	王金鳳	V		
安全管制用工具							
背心	60	件	總務處倉庫	黃慧瑩	V		
手電筒	6	個	總務處	黃慧瑩	V		
警戒錐	40	只	總務處倉庫	王金鳳	V		
警戒錐連桿	40	個	總務處倉庫	王金鳳	V		
警示帶	10	捲	總務處倉庫	王金鳳	V		
監視器	208	臺	校園	王金鳳	V		
消防防火桶	6	個	專科教室	吳佳潔	V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12	支	校安中心*6(3組)、總務處*6(3組)	鄭可鋐、王金鳳	V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攜帶式揚聲器（手提擴音機）	3	支	設備組	吳佳潔	V		
傳真機	2	臺	總務處、學務處	黃慧瑩、徐美錦	V		
校園廣播系統	2	組	學務處、活動中心	徐美錦、王金鳳	V		
緊急救護用品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1	組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貼片	1	組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一般急救箱(簡易外傷處理用)	3	組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氧氣筒/瓶	2	個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保暖用大毛毯	2	件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骨折肢體固定板	3	個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長背板加頭部固定器擔架	1	個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三角巾	10	個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額溫槍	40	支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耳溫槍	10	支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醫用口罩	300	個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酒精	50	瓶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血壓監測系統	1	台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鋁製護木	2	個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血氧監測器	1	個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血壓計	2	組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拐杖	10	組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鋁箔毯	1	組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三合一攜帶式急救處理器	1	組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避難用品							
備用緊急輪椅	1	台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其他							
海報板	3	個	總務處	陳冠仁	V		
備用電池	20	個	總務處	林虹廷	V		
延長線	3	只	總務處	王金鳳	V		
檢核日期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核人　　庶務組　　總務主任　　校長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應變中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81966999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02-66380119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災情通報	
教育局校安中心	02-27208889#6449	災情通報	
教育局中教科	02-27208889#6352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縣市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02-27208889	行政人力支援	
社會局	02-27208889#6993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交通局	02-27208889#6871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工務局	02-27208889#6785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衛生局	02-27208889#7070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環保局	02-27208889#7211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新仁里辦公室	02-27648030	社區維安人力	
警政、消防、醫療單位			
消防信義分隊	02-27588864	災情、救護人力與相關裝備（含車輛）	距離 1.2 公里 約 4 分鐘可抵達
信義分局	02-27234739	民、刑事調查人力與相關裝備（含車輛）	距離 1.7 公里 約 6 分鐘可抵達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	02-27653349	民、刑事調查人力與相關裝備（含車輛）	距離 1.8 公里 約 6 分鐘可抵達
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	02-27295561	民、刑事調查人力與相關裝備（含車輛）	距離 1.8 公里 約 6 分鐘可抵達
忠孝醫院	02-27861288	救護人力與相關裝備（含車輛）	距離 2.7 公里 約 7 分鐘可抵達
公共設施負責單位			
臺灣電力公司搶修專線	1911/020301911	電力系統搶修人力與裝備（含車輛）	
大台北瓦斯公司搶修專線	2767-6552	瓦斯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含車輛）	
自來水公司東區事業處	8770-3389	自來水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含車輛）	
其他支援單位			
社區發展協會	2723-9777	社區維安人力	
松山高中家長會長、代表、志工	0933920901 2753-5968#227	學校維安人力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第4篇 應變階段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得以確實、迅速因應各項災害。事件發生時，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及相關說明和原則〔表 4.1〕進行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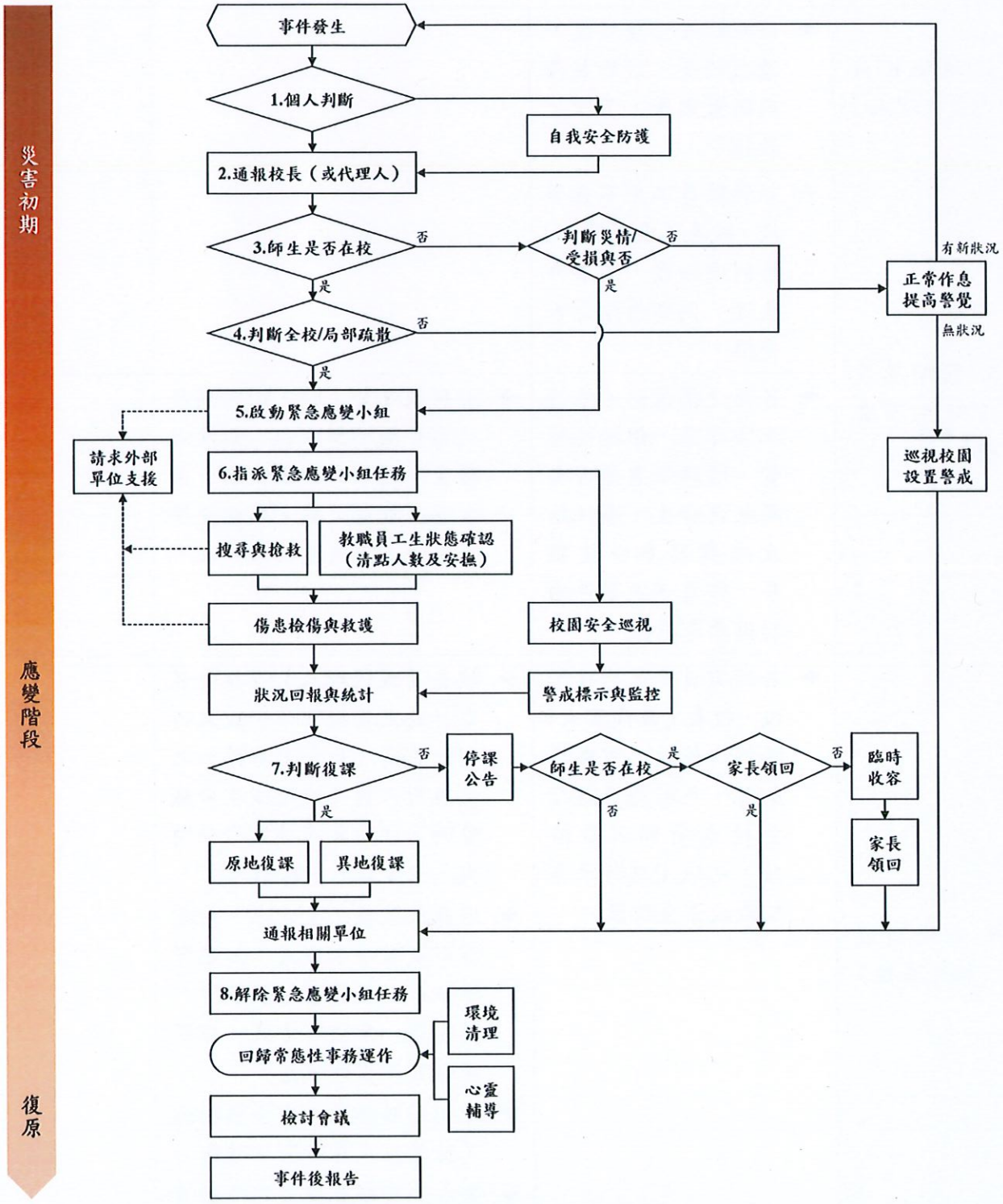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階段一】災害初期			
1. 個人判斷	➔ 當事件發生時，個人（或災害發現者）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	➔ 可選擇就地避難（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或立即疏散。	
2. 通報校長（或代理人）	➔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通報校長，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下達疏散指令。		
3. 判斷災情（師生不在校）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學校是否受損。		
	➔ 若無受損情形，維持正常作息，但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有新狀況發生時，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視校園，若有安全疑慮之處，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4. 判斷疏散（師生在校）	➔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	➔ **校長（或代理人）**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 ➔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閃光燈、擊鼓等方式，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 ➔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 ➔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助低年級（含附設幼兒園）、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 ➔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亦應透過環境特性、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適時調整疏散方式、集結點及因應措施。 ➔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含過敏/用藥/特殊情形等資訊），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 ➔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	
	➔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若有安全疑慮，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階段二】應變階段			
5.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校長不在校內，由代理人擔負其職。 ➔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若有需要，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啟動時機包含：❶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❷上級指示成立；❸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❹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❻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 ➔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3.〕
6.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	➔ 疏散至集結點後，開設指揮中心，指揮官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務	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		
	➔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清點人數及安撫）。	➔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應確實清點所有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包含教職員工生、教師助理員、臨時人員、志工、外賓等當日所有在校人員。 ➔ 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附表 1.8〕 班級人員清點紅白單〔附表 1.9〕
	➔ 搜尋與搶救。	➔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 ➔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 ➔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 傷患檢傷與救護。	➔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固定、止血，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 ➔ 若傷勢嚴重，即通報 119，或聯絡附近醫院（診所），進行後送相關事宜。 ➔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並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附表 1.10〕
	➔ 校園安全巡查（建築物評估）。	➔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 ➔ 若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附表 1.11〕
	➔ 警戒標示與監控。	➔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原則上 2 人一組），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	
	➔ 狀況回報與統計，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
7. 判斷復課	➔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依學校損壞程度，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	➔ 若校園受災，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 ➔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附表 1.12〕
	➔ 若決定停課，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再通知家長領回。	➔ 決定停課時，應由適當管道公告、通知家長，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 ➔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 1991 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	自行接送同意書〔附表 1.13〕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供管道；若有必要，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	
	➔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	➔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同時報備相關單位。 ➔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應變工作。	
8.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		
	➔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	➔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 ➔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階段三】復原			
事件結束後	➔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	➔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如心靈輔導、環境清理等。	
	➔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召開檢討會議，強化防災事宜。	

4.2 災害通報

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有效傳達災害情報，進行快速搶救作業。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流程〔圖 4.2〕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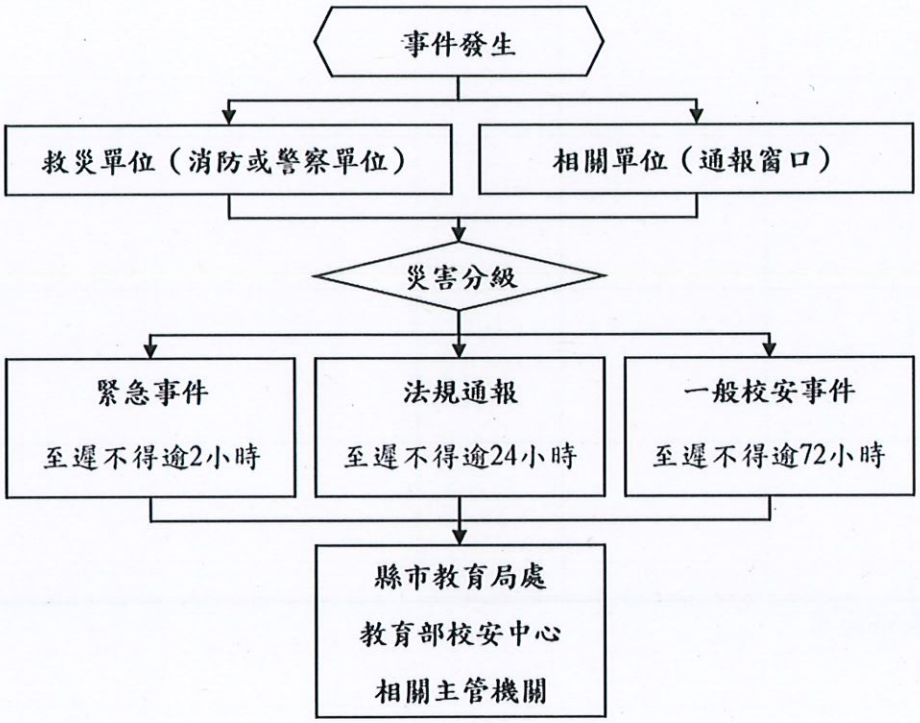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教育局校安中心
1999*6449
臺北市教育局
1999*6325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9
警察局信義分局
02-27234739
五分埔派出所
02-27653349
消防局信義分隊
02-27588864
忠孝醫院
02-27861288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序號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單位	接洽人	通報重點（人、事、時、地、物）
1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2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3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4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5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使用。

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一、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表 5.1〕。

二、心靈輔導基本原則

（一）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第一線的心輔教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如輔導室（處）、學務處，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

（二）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設計相關活動，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

（四）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做一些快樂的活動，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

（五）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六）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七）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縣市資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3393788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1999#888
	臺北市生命線協會	專線 1995
	張老師基金會臺北分事務所	市話手機專線 1980
	臺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	02-27687733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癒心鄉心理諮商服務	02-28227101#3274、3236
	馬偕協談中心	臺北院區 02-2543535#2010
	光智基金會附設士林區青少年心衛中心	02-28854250
其他資源	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http://www.guide.edu.tw/
	臺北市高中輔導資訊網	http://hd.ymsh.tp.edu.tw/coun2/
	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http://www.guidance.org.tw/
	臺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www.heart.net.tw/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之教師諮詢服務	https://tiec.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2037F8AD136012CB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一、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亦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二、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三、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四、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

五、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六、由相關單位/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七、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八、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分別採 3 天、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九、由相關單位/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一、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二、欲原校地復課者，應商請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三、原校地安全堪虞時，應由縣（市）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

四、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持續學習。

五、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

六、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一、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

二、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三、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四、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

五、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

六、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

七、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

八、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鋁箔毯	1	組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三合一攜帶式急救甦醒器	1	組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疏散用品							
備用緊急輪椅	1	台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其他							
海報板	3	個	總務處	陳冠仁	V		
備用電池	20	個	總務處	林虹廷	V		
延長線	3	只	總務處	王金鳳	V		
檢核日期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核人　　庶務組　　總務主任　　校長

幹事 王金鳳

庶務組長 陳冠仁

教師兼總務主任 張勝欽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校長 林昇茂(甲)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攜帶式揚聲器（手提擴音機）	3	支	設備組	吳佳潔	V		
傳真機	2	臺	總務處、學務處	黃慧瑩、徐美錦	V		
校園廣播系統	2	組	學務處、活動中心	徐美錦、王金鳳	V		
緊急救護用品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1	組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貼片	1	組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一般急救箱(簡易外傷處理用)	3	組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氧氣筒/瓶	2	個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保暖用大毛毯	2	件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骨折肢體固定板	3	個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長背板加頭部固定器擔架	1	個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三角巾	10	個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額溫槍	40	支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耳溫槍	10	支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醫用口罩	300	個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酒精	50	瓶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血壓監測系統	1	台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鋁製護木	2	個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血氧監測器	1	個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血壓計	2	組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拐杖	10	組	健康中心	黃惠貞	V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個人防護具							
工作手套	30	雙	總務處	黃慧瑩	V		
防災頭盔	250	個	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教職員	王金鳳	V		
緊急救難包	70	個	普通教室、專科教室	王金鳳	V		
檢修搶救工具							
緊急照明燈	198	組	校園	王金鳳	V		
高壓清洗機	1	組	總務處倉庫	王金鳳	V		
沙包	8	個	總務處倉庫	王金鳳	V		
擋水板	20	個	行政大樓地下室、活動中心	王金鳳	V		
滅火器（ABC）	244	支	校園	王金鳳	V		
推車	9	台	總務處*3、學務處*2、設備組*2、圖書館*2	黃慧瑩、徐美錦、吳佳潔、李潔	V		
鋁梯	6	個	總務處倉庫	王金鳳	V		
安全管制用工具							
背心	60	件	總務處倉庫	黃慧瑩	V		
手電筒	6	個	總務處	黃慧瑩	V		
警戒錐	40	只	總務處倉庫	王金鳳	V		
警戒錐連桿	40	個	總務處倉庫	王金鳳	V		
警示帶	10	捲	總務處倉庫	王金鳳	V		
監視器	208	臺	校園	王金鳳	V		
消防防火桶	6	個	專科教室	吳佳潔	V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12	支	校安中心*6(3組)、總務處*6(3組)	鄭可鎂、王金鳳	V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實驗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汛缺口。	✓			

初檢			
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幹事王金鳳	庶務組長陳冠仁	教師兼總務主任張勝欽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長林昇茂(甲)

複檢（____年____月____日）			
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實驗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欄杆有無損壞。	✓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其他	園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園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附表 1.1　防汛安全檢查表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實驗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 2 樓以上空間。	✓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table>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2">臺北市立松山高中</td><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td><td colspan="2">教學/藝能大樓</td></tr>
<tr><td>填表人</td><td colspan="2">王金鳳</td><td colspan="2">填表日期</td><td colspan="2">113.9.23</td></tr>
<tr><td rowspan="3">項目</td><td rowspan="2">檢查要點</td><td colspan="2">檢查結果</td><td rowspan="2">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td><td rowspan="2">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td></tr>
<tr><td>完備</td><td>待改善</td></tr>
<tr><td>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汛缺口。</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初檢</td></tr>
<tr><td colspan="2">業務承辦人</td><td colspan="2">檢核人員(組長)</td><td colspan="2">總務主任</td><td>校長</td></tr>
<tr><td colspan="2">幹事王金鳳</td><td colspan="2">庶務組長陳冠仁</td><td colspan="2">教師兼總務主任張勝欽</td><td>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長林昇茂(甲)</td></tr>
<tr><td colspan="7">複檢（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 colspan="2">業務承辦人</td><td colspan="2">檢核人員(組長)</td><td colspan="2">總務主任</td><td>校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教學/藝能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欄杆有無損壞。	✓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其他	園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園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開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附表 1.1　防汛安全檢查表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教學/藝能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 2 樓以上空間。	✓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汛缺口。	✓			

初檢			
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幹事王金鳳	總務組長陳冠仁	代理總務主任張勝欽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長林昇茂(甲)

複檢（____年____月____日）			
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其他	園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園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附表 1.1　防汛安全檢查表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欄杆有無損壞。	✓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行政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0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汛缺口。	✓			

初檢			
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幹事王金鳳 總務組長陳冠仁	總務組長陳冠仁	教師兼總務主任張勝鈺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長林昇茂(甲)
複檢（____年____月____日）			
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行政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0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欄杆有無損壞。	✓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其他	園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園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			

附表 1.1　防汛安全檢查表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行政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0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完備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2樓以上空間。	✓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			
電梯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2樓以上。	✓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教學/藝能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否 ☑是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否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否 ☑是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否 ☑是	
其他			
檢查結果說明及處置作為			

初檢		
業務承辦人/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幹事王金鳳 庶務組長陳冠仁	教師兼總務主任張勝欽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長林昇茂(甲)
	—	—

複檢（____年____月____日）		
業務承辦人/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教學/藝能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裂。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女兒牆是否損壞。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水塔是否有裂縫。	☑否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修復）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鋼柵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建築物附屬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教學/藝能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無過期 ☐過期（數量：__支）	
	室內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校舍建築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否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否 ☐是（限期改善）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否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否 ☐是（限期改善）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1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否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否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	☑否	

附表 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教學/藝能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否 ☑是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否 ☑是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否 ☑是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否 □是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否 (無故障) □是 (有警示管理)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否 ☑是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否 □是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否 □是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否 □是（無法使用）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室內消防栓是否有1個瞄子及2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否 ☑是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實驗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否 ☑是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否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否 ☑是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否 ☑是	
其他			
檢查結果說明及處置作為			

初檢		
業務承辦人/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幹事 王金鳳 總務組長 陳冠仁	教師兼總務主任 張勝欽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長 林昇茂(甲)
	—	—

複檢（____年____月____日）		
業務承辦人/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實驗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裂。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女兒牆是否損壞。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水塔是否有裂縫。	☑否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修復）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鋼柵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建築物附屬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接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實驗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無過期 ☐過期（數量：__支）	
	室內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校舍建築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否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否 ☐是（限期改善）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否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否 ☐是（限期改善）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1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否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否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	☑否	

附表 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實驗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否 ☑是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否 ☑是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否 ☑是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否 □是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否 (無故障) □是 (有警示管理)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否 ☑是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否 □是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否 □是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否 □是（無法使用）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室內消防栓是否有1個瞄子及2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否 ☑是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行政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否 ☐是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否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否 ☐是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否 ☐是	
其他			
檢查結果說明及處置作為			

初檢		
業務承辦人/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幹事 王金鳳 庶務組長 陳冠仁	教師兼總務主任 張勝欽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長 林昇茂(甲)
複檢（____年____月____日）		
業務承辦人/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行政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裂。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女兒牆是否損壞。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水塔是否有裂縫。	☑否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修復）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鋼構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建築物附屬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行政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無過期 ☐過期（數量：__支）	
	室內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校舍建築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否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否 ☐是（限期改善）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否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否 ☐是（限期改善）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1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否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否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	☑否	

附表 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行政大樓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否 ☑是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否 ☑是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否 ☑是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否 □是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否 (無故障) □是 (有警示管理)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否 ☑是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否 □是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否 □是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否 □是（無法使用）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室內消防栓是否有1個瞄子及2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否 ☑是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否 ☐是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否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否 ☐是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否 ☐是	
其他			
檢查結果說明及處置作為			

初檢		
業務承辦人/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幹事王金鳳	教師兼總務主任張勝欽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長林昇茂(甲)
庶務組長陳冠仁	—	—

複檢（____年____月____日）		
業務承辦人/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裂。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女兒牆是否損壞。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水塔是否有裂縫。	☑否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修復）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建築物附屬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否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否（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無過期 ☐過期（數量：__支）	
	室內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校舍建築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否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否 ☐是（限期改善）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否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否 ☐是（限期改善）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1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否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否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	☑否	

附表 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學校全銜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填表人	王金鳳	填表日期	113.9.23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否 ☑是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否 ☑是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否 ☑是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否 ☐是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否 (無故障) ☐是 (有警示管理)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否 ☑是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否 ☐是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否 ☐是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否 ☐是（無法使用）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是	
	室內消防栓是否有1個瞄子及2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否 ☑是	

附件1　各式安全檢查表掃描檔

請依學校環境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針對校園環境安全、防汛安全、周邊坡地災害安全，進行自主檢查，印出紙本並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將最新一次檢查掃描檔剪貼於此。

檔　　號：
保存年限：

便簽 於總務處　　113年9月24日

檢陳本校113年度環境、防汛及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27535968	審核	決行
0924/1135 0924/1806 09 24/1424	黃文琪 0925/1348	0925/1350

第1頁 共1頁

附件2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簽核掃描檔

最新一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完成後，經由校內簽呈，會簽各相關單位/人員，並呈校長核章，將掃描檔剪貼於此。不需另行上傳教育部，是否匯集確認，依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便簽 於總務處　　　　113年10月16日

檢陳本校113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圖書館、人事室、會計室、家長會

承辦單位 電話：27535968　　　審核　　　　決行

敬會

教務處

學務處

生輔組長

輔導室

圖書館

會計室

人事室

家長會

第1頁 共1頁

三、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防災演練矩陣式腳本

更新日期：113.08.26

腳本設定思維事項	發生時段	■上課期間、□下課、□午休、□社團、□綜合（或集會）課程、□選修（跑班）課程、□上學或放學時段
	地震程度	震度：5弱 （設定震度 4 至 7 之間）。
	震度影響	■電力有無:有 ■通訊有無:有
	應變啟動	■有電採全校廣播方式，或另有特殊機制＿＿＿＿＿＿。 □電力中斷時採用方式：哨音、手鐘或其它＿＿＿＿＿＿。
	複合災害	□建物結構受損（位置、嚴重程度）： ■人員受傷（地點、人數、受傷情形）：**有一名同學在疏散時滑倒受傷**。 □火災（地點、火勢大小）： □實驗室毒化災（位置、嚴重程度、有無人員受傷）： □坡地災害、土石流（方位、嚴重程度）： □其它。 ※視行政（緊急應變編組）、老師、學生所需或不及之處，採階段式逐慚精熟或增進應變廣度與能量。
	外部支援	□消防 □警政 □衛生（醫院、診所） □社政（含鄰里、區公所） □大眾運輸 □電力公司 ■無
	雨天備案	■維持全規模演練 □變更疏散集合地點進行全程模擬（改至能避雨之集合位置） □行政採部分動員（緊急應變編組改至能避雨之集合位置） □學生採部分動員（學生僅動員學生幹部至能避雨之集合位置，或所有學生僅做趴下、掩護、穩住，不實施疏散） □老師採部分動員（指定之專科老師或導師進行演練） ■其它：**視雨勢而定，雨大則「行政採部分動員、學生採部分動員」(由行政人員檢查建物、消防及機電安全、校安人員至班級查看)，雨小則「維持全規模動員」(攜雨具)疏散到操場。**＿＿＿＿＿＿。
想定	112年9月21日9時21分（上課）時段，臺北市發生震度（5弱）地震，地震持續30秒（造成：■人員受傷□電力□及通訊中斷，■產生一名人員受傷＿＿＿＿複合性災害），震動停止後，學校進行避難疏散。	

演練進程	時間	情境設想（狀況設定）	指揮官／指揮官代理人	通報組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安全防護組	緊急救護組	老師	學生
			組長：陳立偉 代理：羅如卿 組員 16 人	組長：陳家豪 代理：蔡伊涵 組員 136 人	組長：張洸源 代理：陳育詮 組員 13 人	組長：張勝欽 代理：陳冠仁 組員 13 人	組長：黃柏鈞 代理：張智鈞 組員 13 人	包含導師及任課老師	以班為主體
(一) 災害發生與察覺	0921	(1)廣播系統發出警報，地震來臨。採取「趴下、掩護、穩住」動作，就地掩避保護頭、頸部。 (2)發生地震，搖晃時間持續30秒，請全校教職員工生於警報發布後，配合避難掩護及疏散。	採取「趴下、掩護、穩住」動作，就地掩避保護頭、頸部。							
			判斷原則：選擇能保護頭頸之桌下或堅固掩體躲避為佳，避開恐衍生物品墜落、傾倒或玻璃飛濺位置。							
(二) 避難疏散及應變啟動	0922	(3)地震停（暫）止。	1.指揮官（或決策小組）評估地震強度與建物耐受情形，決定進行全校疏散。 2.穿戴防災頭盔、背心或臂章，前往應變指揮中心集合。	1.穿戴防災頭盔、背心，前往應變指揮中心集合。 2.攜帶校安暨外部支援單位聯絡電話。	1.穿戴防災頭盔、背心，攜行防災裝備，就分配之避難引導位置與動線，引導教師及行政人員疏散。	1.穿戴防災頭盔、背心，攜行防災及搶救裝備前往應變指揮中心集合。	1.穿戴防災頭盔、背心，攜行防災裝備，前往開設應變指揮中心	1.穿戴防災頭盔、背心，攜行緊急救護器材，前往疏散集合位置設置緊急救護站。 2.需攜帶特殊病例個案清冊、緊急連絡人清冊。	1.穿戴防災頭盔。 2.請安全股長攜帶班級防災避難包。 3.注意學生驚慌及有無受傷情形，將學生帶往避難疏散集合位置點名。	1.取書包、課本保護頭部。 2.配合老師及幹部指引前往避難疏散位置集合。 3.若有同學受傷、受困需告知老師。視能力所及採取互助作為。
			(4)由通報組組長(學務主任)對全校實施廣播：現在地震暫歇，請大家不要慌張，拿書包或書本保護頭部，安靜地向操場集合點名，遵守「不推、不跑、不語」安全原則。安全股長請攜帶班級防災包，同學請拿書本距離頭部一定距離，並保管好個人手機及貴重物品，若有人員受傷或受困，請向災害應變編組人員報告，因應災害發生，各災害應變小組成員請迅速疏散到操場。							
	0924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5)請各任務編組教師及同仁至操場前指定地點集合，請各班班長或安全股長進行人數清點、填寫紅綠單進行回報	指（副）揮官：(6)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成立，請各應變編組清查人數及回報，同時測試無線電。	組長： (7)通報組到齊。	組長： (8)避難引導組到齊。	組長： (9)搶救組到齊。	組長： (10)安全防護組到齊。	組長： (11)緊急救護組到齊。	1.任課老師將班級帶至集合位置，安撫及要求清查人數，儘速向應變指揮中心回報。 2.特教老師將輔導或諮商中的學生帶至集合位置，並至應變指揮中心回報出席情況。 2.其他在校老師前往應變中心指定位置集合點名，確認人員安全。	1.到達班級集合位置儘速清查人數。 2.從班級避難包取出點名回報單，填妥人員清查情形儘速送交指揮中心。 3.學生若有較重傷勢、不良於行或受困仍在建物待援，即向老師及指揮中心報告。

演練 進程	時間	情境設想 (狀況設定)	指揮官／ 指揮官代理人	通報組 組長：陳立偉 代理：羅如卿 組員 16 人	避難引導組 組長：陳家豪 代理：蔡伊涵 組員 136 人	搶救組 組長：張洸源 代理：陳育詮 組員 13 人	安全防護組 組長：張勝欽 代理：陳冠仁 組員 13 人	緊急救護組 組長：黃柏鈞 代理：張智鈞 組員 13 人	老師 包含導師及任課老師	學生 以班為主體
(三) 災情掌握與清查回報(1)	0932	人員安全清查 (12)同學到操場後請蹲下，請班長開始清點人數。	指（副）揮官：(13)請完成全校人員清查，並掌握有無受傷、受困或失蹤等情形。	組長: (14)請學生、行政人員及教職員工依清點結果向校安中心進行初報，請引導避難組進行人員清查及回報。 持續掌握蒐整安全狀況並提供指揮官參考。	組長: (15)人員清查回報，全校師生應到2328人，實到2328人，1人受傷。受傷人員已由緊急救護組進行急救。 避難引導組指示各班級儘速向指揮中心實施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			組長： (16)某同學在行走階梯時滑倒，已掌握傷患資訊，進行傷檢及包紮和評估。	1.導師對學生進行安撫，並掌握相關傷勢或安全情形。 2.視手機基地台及網路通訊情形，適時透過相關社群或公開平台，促家長知悉學生在校平安，減少家長憂慮恐慌。 3.若有較重傷勢、後送或受困待援等情形，適時主動聯繫家長，告悉學校應處作為。 4.另避免學生傳遞不實或訛傳資訊，引發不必要恐慌困擾。	1.初期先避免大規模使用手機聯繫家人，以防通訊癱瘓，影響急切救援聯絡所需。 2.若仍有同學失蹤(聯)情形，得以手機持續聯繫。
(三) 災情掌握與清查回報2	0940	校舍安全巡查	指（副）揮官： (17)緊急救護組確認同學傷檢狀況如何?	持續協助指揮官掌握人員安全及災損狀況，並適時向校安中心回報。	避難引導組視災情狀況及應變編組人力需求支援，組員均原地待命。	搶救組同步掌握災損資訊以為搶救行動參考。		組長： (18)<u>緊急救護組持續進行傷檢及護理，輕傷學生經簡易護理得返回班級。</u> 經傷檢護理而需觀察之師生，列入紀錄備查。		
(三) 災情掌握與清查回報3	0948		指（副）揮官： (19)安全防護組經評估校舍結構後才可入內檢視，全程注意自身安全。				組長： (20)安全防護組已編成2隊至各責任區進行校舍安全巡檢 (21)校舍、機電及消防設備均完好，無受損。完畢。			

演練 進程	時間	情境設想 (狀況設定)	指揮官／ 指揮官代理人	通報組 組長：陳立偉 代理：羅如卿 組員 16 人	避難引導組 組長：陳家豪 代理：蔡伊涵 組員 136 人	搶救組 組長：張洸源 代理：陳育詮 組員 13 人	安全防護組 組長：張勝欽 代理：陳冠仁 組員 13 人	緊急救護組 組長：黃柏鈞 代理：張智鈞 組員 13 人	老師 包含導師及任課老師	學生 以班為主體
(四) 學生安置與災後通報1	0955	重返教室上課	指（副）揮官： (22)請安全防護組最終確認校舍安全情形，以判斷能否重返教室上課。 (23)請通報利用學校校網等公告學校安全狀況以利家長查詢。亦請家長會利用班代系統傳達訊息。	組長: (25)已利用校網並利用班帶系統傳達訊息，完整訊息已向家長及臺北市災害應中心及教育局校安中心回報。			組長: (24)目前校舍暫無立即性危險，可宣布正常上課。 請組員再次巡視校舍，檢視公共設施有無損壞，建物結構是否安全。針對危險的設施或建物拉設黃色禁止進入警示帶。		1.請學生利用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個人社群APP向家人報平安。 2.導師利用班級經營暨家長聯絡群組等管道向家長說明學校安全狀況。	
(四) 學生安置與災後通報2	1000	(27)請班長帶班級回班上並注意行進安全	指（副）揮官： (26)所有人安靜解散，重返教室上課；請各班導師引領學生返回教室，全校師生切勿搭乘電梯。各組返回辦公室進行防災裝備檢整、歸位，並進行器具修繕及耗品補充、申購。	向校安中心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完整回報。			進行災損復原管制，並至校安中心網頁「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災損情形。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複合式防災演練計畫(全體教職員工生)

一、 校園防災疏散動次表及流程

日期：112年9月20日（星期五）				地點：學校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動次內容**	**負責人**	**地點**
上午9時5分至上午9時20分	15分鐘	府級長官 演練簡報(僅中籤學校需實施)	校長	一樓穿堂(或學校自行律定)
上午9時21分 至上午9時23分	1-2分鐘	實施防災疏散演練 以廣播(大聲公)通知學生、統由中央氣象局強震預警系統發布地震演練訊號	學務處	各班教室
上午9時24分 至上午9時31分	約7分鐘	實施防災疏散演練 （無線電對講機）	依任務編組律定	依疏散路線 （疏散）
上午9時32分 至9時42分	約10分鐘	實施防災疏散演 （進行人員清點）	依任務編組律定	防災避難疏散地點:操場 （清查人數）
上9時43分 至9時55分	約12分鐘	實施防災疏散演 （進行人員搜救）	依任務編組律定	防災避難疏散地點:校園全區（協尋搜救人員）
上午9時55分至10時	約5分鐘	結束防災疏散演練	依任務編組律定	向班級教室移動

☀（一） 晴天方案:

1. 通報組代理組長(生輔組長羅如卿)協助廣播(以大聲公及無線對講機協尋學生及確認建物人員安全），引導班級進行疏散。
2. 本校設定防災腳本:通訊正常(Line群組可使用)、電梯不能搭乘、特教學生驚慌、有學生受傷，需要包紮(準備緊急救護箱、AED、擔架及輪椅)。

1

班長點名後填寫紅綠單
(固定長假、特教名單、紅十字服務隊抽離)

應到人員需先排除以上人員
以當日實到人員進行統計，繳交紅或綠單
紅單:註明缺席同學姓名(請導師掌握名單)
綠單:實到人數全到

校安人員依紅單進行缺席人數統計(白板)

校安人員派員協助在校園尋找

●找到➔回報行政群組(安全防護組代理組長陳冠仁於白板填報找到)

●未找到➔回報行政群組➔安全防護組組員洪贊原組長通知➔啟動總務處安全防護組組員協尋

●受傷(依狀況)➔用對講機或直接回報司令台各組組長學生受傷狀況及地點

①**搶救組組長**(張洸源主任)➔出動組員抬擔架

②**緊急救護組組長**(黃柏鈞主任)➔出動組員叫救護車進行 急救

③**通報組組長**(陳立偉主任)➔派組員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2

導師與班長確認缺席人數及同學姓名

各班導師會同班級無課務教師協助在可能所在地點尋找

●找到➔回報導師群組(安全防護組代理組長陳冠仁於白板填報找到)

●未找到➔回報導師群組➔避難引導組代理組長蔡伊涵通知➔啟動教務處避難引導組組員協尋

●受傷(依狀況)➔在群組或直接告知司令台各組組長學生受傷狀況及地點

①**搶救組組長**(張洸源主任)➔出動組員抬擔架

②**緊急救護組組長**(黃柏鈞主任)➔出動組員叫救護車進行急救

③**通報組組長**(陳立偉主任)➔派組員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2

避難引導組組長引導行政各辦公室人員疏散到操場➔指派組員點名

避難引導組組員點名後指派以下組長進行協助

●未找到➔與安全防護組組員王金鳳回報缺席人員姓名➔啟動總務處安全防護組組員協尋

●受傷(依狀況)➔

①搶救組組長(張洸源主任)➔出動組員抬擔架

②緊急救護組組長(黃柏鈞主任)➔出動組員叫救護車進行急救

③通報組組長(陳立偉主任)➔派組員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3

安全防護組組長(張勝欽主任)確認建物安全

通報組組長(陳立偉主任)確認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緊急救護組長(黃柏鈞主任)確認特教學生及急救學生狀況

搶救組組長(張洸源主任)確認受傷學生受到妥善處理，並已通知家長

避難引導組(陳家豪主任)確認行政辦公室人員安全

回報指揮官

（二） 雨天備案:

1. 學生:原班就地進行演練(**「地震來了！趴下、掩護、穩住！」，地震結束後，確認人員及環境是否安全**)，任課教師(導師)隨班協助安撫學生，班長

點名，由安全股長於群組回報實到人數及安全狀況，並於安全股長群組(人員包含總務處防災承辦人員、校安人員、生輔組組長)進行溝通確認。

2. 導師及教師:

(1)若當天依實際狀況未能隨班。

①以 Line 通訊方式向幹部確認學生安全。

②模擬轉知家長災情狀況。

③於各年級導師群組告知是否有缺席學生(校安人員可得知掌握名單)。

④以各種管道(電話、Line)確認行政單位有人協尋。

(2)若當天有課務隨班，於班上進行演練(**「地震來了！趴下、掩護、穩住！」，地震結束後，確認人員及環境是否安全**)任教班級班長點名狀況，請安全股長回報(由安全防護組整理表單確認應到及缺席人員名單)。

3. 校安人員:在導師群組中掌握名單➔通報組組長(張洸源主任)派人員協尋並回報行政群組。

4. 教職員及行政單位人員: 原辦公室進行演練(**「地震來了！趴下、掩護、穩住！」，地震結束後，確認人員及環境是否安全**)，依編組任務進行，經點名後，由各編組組長(各處室主任)及人事及會計主任，以 Line 通訊方式於行政群組告知是否有缺席教職員工，若負責人當天未能出席，請確實指定代理人員。

(1) 避難引導組組長(陳家豪主任)確認行政➔派出人員協尋，確認教職員工生安全➔以電話或回報指揮官。

(2) 安全防護組組長(張勝欽主任)確認表單應到及缺席人員名單➔回報行政群組。

(3) 通報組組長(陳立偉主任)掌握校安人員回報名單➔派人員協尋並回報行政群組。

(4) 緊急救護組組長(黃柏鈞主任)與特教組長及特教教師(至學生所在地)確認需協助學生是否安全➔回報行政群組。

5. 由生輔組與校安人員確認，由通報組組長模擬回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校安中心)，由生輔組確認宣布本次複合式防災演練結束。

(三) 特教生安置:

1. 晴天方案:特教組組長(緊急救護組代理組長張智鈞)安置有需求的特教學生，請特教教師協助至學生當天所在地代領疏散到面對司令台左手邊空地。與安全防護組組員陳依屏組長確認學生狀況。

2. 雨天備案:請特教教師至學生所在地點關心，回報緊急救護組代理組長。

二、校園防災地圖(張貼於穿堂處及便當廣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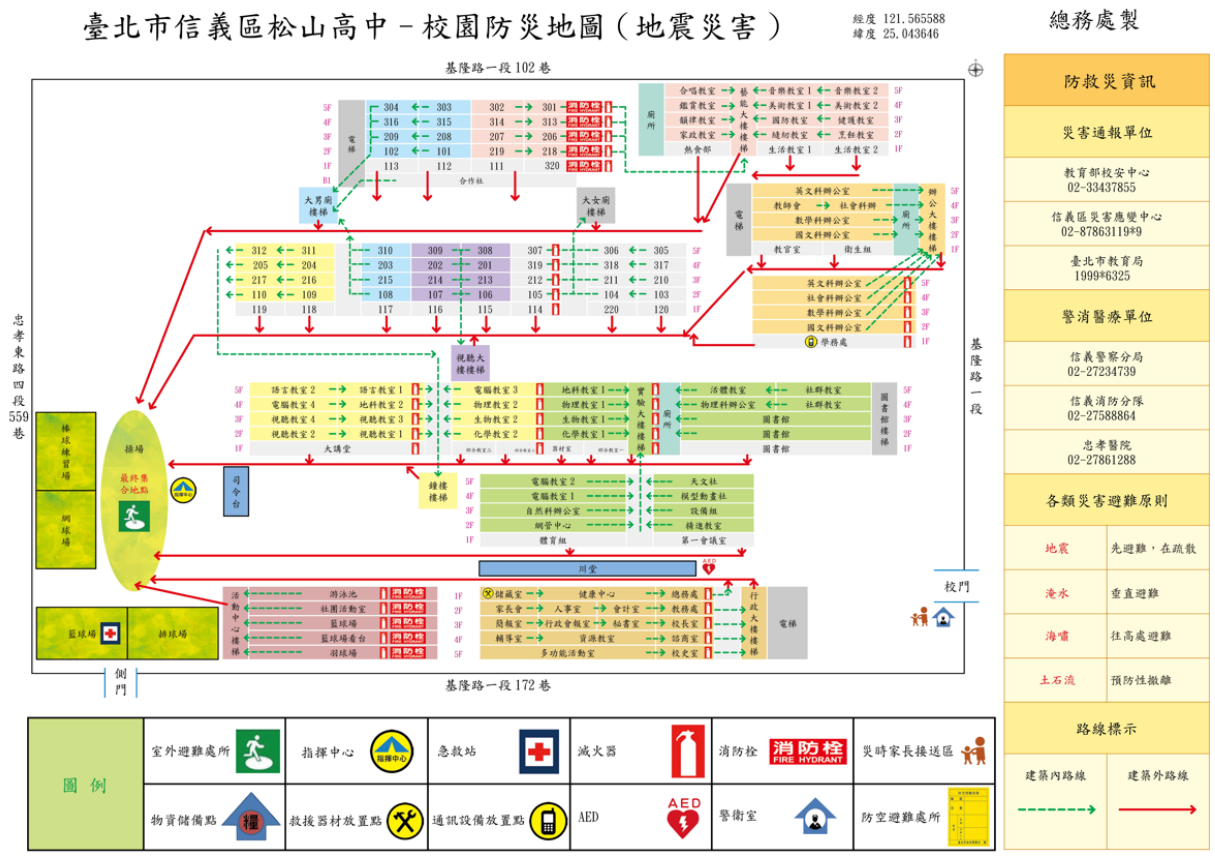

(一)晴天集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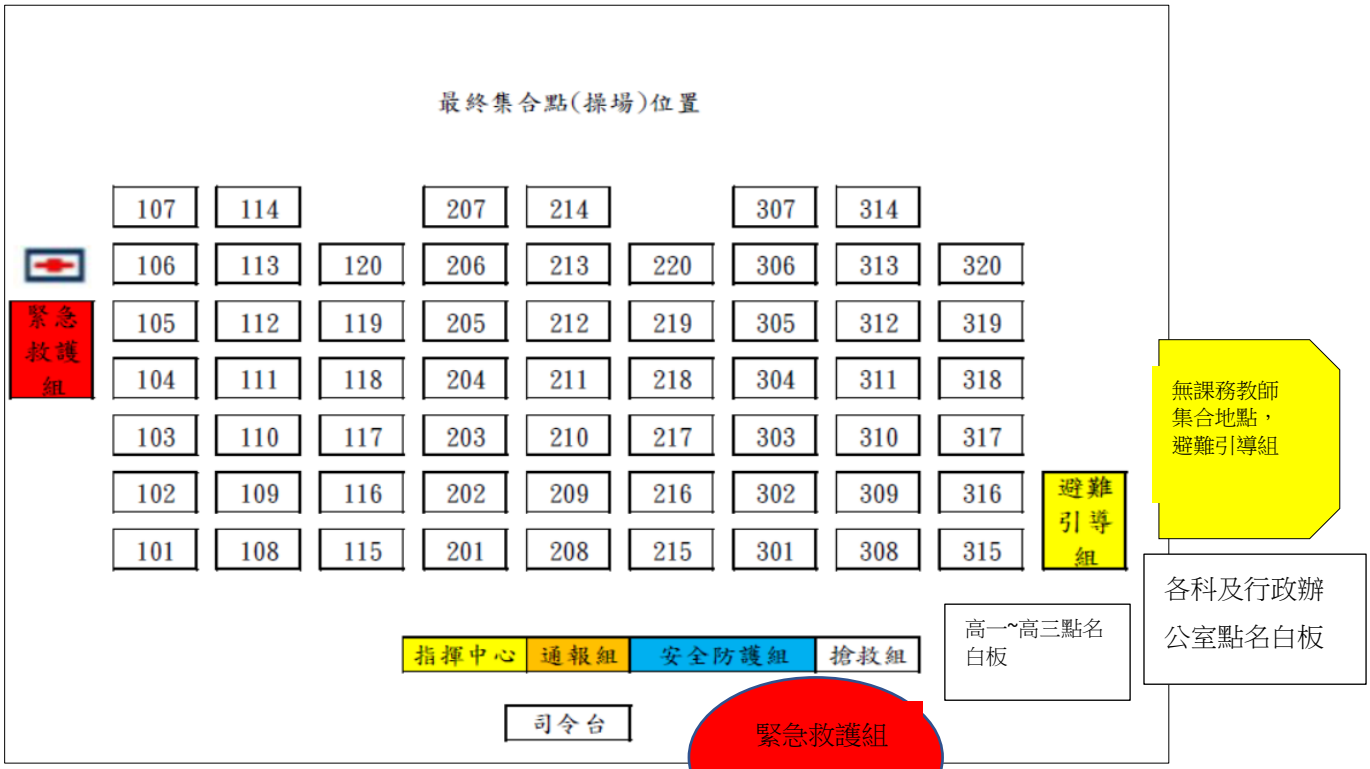

(二)雨天集合位置:原班

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113.08.01-114.07.31（主管會議通過編制分組人員）				
組別	職務	姓名	單位科室	職務內容
指揮組	指揮官	林昇茂	校長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指揮中心:司令台前方）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陳家豪	教務主任	◆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黃文琪	秘書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教育局局長室 02-27208889/1999#6325）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通報組	組長	陳立偉	學務處主任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教育局校安中心 02-33437855，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9)、掌握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災情狀況(巡視①教學大樓、②教學辦公大樓，以無線電設備或群組確認職員工人數，以紅綠單確認學生人數)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校安人員協助聯繫，宣導家庭防災卡)
	代理	羅如卿	生輔組長	
	組員	張○硯	訓育組長	
		張○涓	社團組長	
避難引導組	組長	陳家豪	教務主任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與行政單位確認避難方式後，於科召群組中說明就地避難或往操場移動)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巡視行政大樓，引導行政大樓教職員往操場移動)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組長請科召協助於群組回報科內人員安全情形，例:英文科全體教師安全）
	代理	蔡伊涵	教學組長	
	組員	廖○誼	註冊組長	
		陳○嬉	實研組長	
		楊○豪	設備組長	
		鄧○華	國文科科召	
		吳○如	英文科科召	
		王○弘	數學科科召	
		陳○勳	自然科科召	
		高○恆	社會科科召	
		翁○怡	藝能科科召	
搶救組	組長	張光源	圖書館主任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之教職員工生(巡視①藝能科大樓、②實驗大樓，確認全校網路通訊狀況)
	代理	陳○詮	資訊媒體組長	
	組員	張○旭	會計室主任	
		陳○伶	人事室主任	
安全防護組	組長	張勝欽	總務主任	◆協助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巡視活動中心，確認各棟大樓建物安全狀況）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
	代理	陳冠仁	庶務組長	
	組員	洪○原	文書組長	

		陳○屏	出納組長	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等（儲備防災食品及礦泉水）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平時維護、每半年進行校舍安全檢核）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聯繫機電人員）
緊急救護組	組長	黃柏鈞	輔導主任	◆設立醫護站（駐守健康中心及輔導室、確認特殊需求學生安全與其學生家長聯繫）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代理	張智鈞	特教組長	
	組員	張○紋	健康中心	
	組員	黃○貞	健康中心	

四、相關事項提醒

（一)準備避難包（參考資料：內政部消防署）

1. 災害狀況嚴重需撤離所在建築物，需攜帶避難包，最佳位置為能快速拿取的位置(教室前方、家中顯眼的地方)，至少半年需要檢查更新一次裡面的必需品。
2. 方便攜帶、最重要的物品
   - 緊急糧食：飲用水、餅乾、真空食品
   - 禦寒衣物：輕便保暖毯、毛巾、暖暖包、雨衣
   - 醫療用品：消毒酒精、面紙、口罩、優碘、OK 繃、常用藥
   - 貴重物品：證件影本、少許現金和零錢、親友聯絡資料
   - 其他工具：手電筒(定期檢查電力是否充足)及備用電池、口哨、瑞士刀、筆記本及筆
3. **進階避難包(周全準備、可維持 2-3 日生活)**

   除了上述用品外，可以再準備以下用具
   - 存摺及房地契影本、印章、現金
   - 可生火的裝置（打火石、火種、防風火柴、防風打火機）
   - 備用手機、可太陽能充電行動電源、充電器（線）
   - 可透過天線收聽的收音機、較大的照明設備及電池
   - 2-3 日的乾糧和飲用水
   - 1-2 套輕便換洗衣物、手套、基本盥洗用品

（二)本校約定共同集合地點，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中操場，避難收容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6 號。請家長與學生約定新增學校聯絡人，以利聯繫。

（三)依教育局來函，本校須約定共同集合地點，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中操場，避難收容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6 號。請家長與學生約定新增學校聯絡人，以利聯繫。

全民防災ｅ點通	App Store 下載	Google Play 立即下載

五、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複合式防災編組人員名冊

編號	編組職稱	姓　名	性別	職業	聯絡電話	住　　址	待命服勤位置
1	指揮官	林昇茂	男	公	21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2	發言人	黃文琪	女	公	21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3	通報組組長	陳立偉	男	公	255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4	副組長	羅如卿	女	公	257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5	組員	張○硯	男	公	25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6	組員	張○涓	女	公	24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7	組員	范姜○明	女	公	25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8	組員	徐○錦	女	公	25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9	組員	湯○菁	女	公	25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0	組員	蔡○榮	男	公	25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1	組員	王○婷	女	公	25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2	組員	黃○貴	女	公	258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3	組員	楊○詰	男	公	259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4	組員	林○翰	男	公	258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5	組員	陳○文	男	公	24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6	組員	崔○鋐	男	公	256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7	組員	鄭○渼	女	公	256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8	避難引導組組長	陳家豪	男	公	22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9	副組長	蔡伊涵	女	公	22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20	組員	廖○誼	男	公	22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21	組員	陳○嬉	女	公	228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22	組員	廖○雅	女	公	224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23	組員	李○妤	女	公	283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24	組員	陳○君	女	公	283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25	組員	王○玲	女	公	224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26	組員	張○勻	女	公	283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27	組員	楊○豪	男	公	223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五、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複合式防災編組人員名冊

28	組員	吳○潔	女	公	223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29	組員	王○民	男	公	229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30	組員	吳○蓉	女	公	229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31	組員	陳○芬	女	公	33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32	組員	趙○貞	女	公	33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33	組員	孫○禪	女	公	33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34	組員	陳○	女	公	33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35	組員	吳○玓	女	公	33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36	組員	蘇○淳	女	公	33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37	組員	徐○芬	女	公	33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38	組員	吳○珍	女	公	33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39	組員	曾○君	女	公	33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40	組員	吳○儀	女	公	33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41	組員	郭○融	女	公	33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42	組員	林○怡	女	公	33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43	組員	羅○語	女	公	33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44	組員	李○儒	女	公	33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45	組員	潘○君	女	公	33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46	組員	鄧○華	女	公	33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47	組員	黃○茂	男	公	33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48	組員	柯○君	女	公	33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49	組員	鄭○怡	女	公	33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50	組員	黃○鈴	女	公	33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51	組員	陳○妤	女	公	33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52	組員	郭○琦	女	公	33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53	組員	李○玲	女	公	33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54	組員	高○凡	女	公	33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55	組員	賴○錂	女	公	33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56	組員	丁○芝	女	公	32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57	組員	黃○芬	女	公	32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58	組員	王○斌	男	公	32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59	組員	王○涵	女	公	32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60	組員	徐○宜	女	公	32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61	組員	張○芝	女	公	32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62	組員	陳○智	男	公	32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63	組員	崔○寧	女	公	32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64	組員	吳○如	女	公	32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65	組員	楊○涵	女	公	32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五、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複合式防災編組人員名冊

66	組員	陳○民	男	公	32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67	組員	陳○妙	女	公	32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68	組員	張○瑋	女	公	32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69	組員	張○文	女	公	32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70	組員	陳○欣	女	公	32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71	組員	林○竹	女	公	32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72	組員	洪○芳	女	公	32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73	組員	許○棻	女	公	32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74	組員	李○儒	女	公	32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75	組員	謝○瑜	女	公	32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76	組員	王○弘	男	公	31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77	組員	羅○真	女	公	31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78	組員	陳○秀	女	公	31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79	組員	楊○芬	女	公	31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80	組員	劉○莉	女	公	31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81	組員	張○芝	女	公	31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82	組員	施○蘭	女	公	31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83	組員	于○寧	女	公	31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84	組員	高○榮	男	公	31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85	組員	陳○萍	女	公	31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86	組員	陳○如	女	公	31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87	組員	謝○益	男	公	31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88	組員	許○峰	男	公	31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89	組員	楊○蓁	女	公	31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90	組員	邱○恩	男	公	31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91	組員	汪○	男	公	31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92	組員	簡○豐	男	公	31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93	組員	林○辰	女	公	31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94	組員	林○玲	女	公	31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95	組員	李○文	女	公	34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96	組員	李○芬	女	公	34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97	組員	夏○閔	女	公	34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98	組員	張○綸	女	公	34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99	組員	吳○婷	女	公	34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00	組員	高○恆	男	公	34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01	組員	蘇○安	女	公	34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02	組員	江○民	男	公	34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03	組員	蔡○芸	女	公	34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五、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複合式防災編組人員名冊

104	組員	陳○楓	女	公	34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05	組員	張○甄	女	公	34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06	組員	陳○玲	女	公	34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07	組員	盧○文	女	公	34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08	組員	陳○雯	女	公	34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09	組員	陳○儒	男	公	34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10	組員	翁○琴	女	公	35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11	組員	呂○興	男	公	35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12	組員	陸○濱	男	公	26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13	組員	戚○姮	女	公	35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14	組員	曾○任	男	公	35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15	組員	沈○英	女	公	35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16	組員	陳○博	男	公	35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17	組員	洪○慧	女	公	35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18	組員	余○真	女	公	35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19	組員	周○平	男	公	35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20	組員	賴○櫻	女	公	35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21	組員	蔡○偉	男	公	35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22	組員	蔡○峯	男	公	35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23	組員	饒○蓉	女	公	35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24	組員	吳○源	男	公	35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25	組員	陳○勳	男	公	35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26	組員	曾○蓮	女	公	35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27	組員	田○靖	男	公	35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28	組員	林○晟	男	公	35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29	組員	詹○儒	男	公	35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30	組員	張○齊	男	公	35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31	組員	高○銘	男	公	26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32	組員	謝○順	男	公	26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33	組員	張○嵐	男	公	364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34	組員	黃○生	男	公	26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35	組員	孫○輝	男	公	26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36	組員	謝○淳	女	公	26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37	組員	陳○慈	女	公	26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38	組員	陳○玫	女	公	26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39	組員	廖○軒	女	公	364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40	組員	伊○	女	公	36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141	組員	吳○玲	女	公	365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56號	松山高中

五、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複合式防災編組人員名冊

142	組員	呂○儒	女	公	365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43	組員	陳○櫻	女	公	363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44	組員	蘇○瑄	女	公	363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45	組員	林○淇	女	公	26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46	組員	翁○怡	女	公	364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47	組員	蔡○燕	女	公	249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48	組員	李○臻	女	公	36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49	組員	王○政	男	公	26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50	組員	古○維	男	公	26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51	搶救組組長	張洸源	男	公	265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52	副組長	陳育詮	男	公	266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53	組員	周○德	男	公	245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54	組員	張○瑋	男	公	267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55	組員	李○	女	公	266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56	組員	陳○瑤	女	公	254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57	組員	張○旭	女	公	27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58	組員	林○青	女	公	27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59	組員	吳○蘭	女	公	27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60	組員	陳○伶	女	公	275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61	組員	劉○廷	女	公	276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62	組員	戚○怡	女	公	276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63	安全防護組組長	張勝欽	男	公	23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64	副組長	陳冠仁	男	公	23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65	組員	洪○原	男	公	239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66	組員	陳○屏	女	公	233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67	組員	林○廷	女	公	268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68	組員	黃○瑩	女	公	234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69	組員	廖○貞	女	公	239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70	組員	王○鳳	女	公	233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71	組員	沈○鳳	女	公	21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72	組員	呂○雄	男	公	23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73	組員	陳○年	男	公	23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74	組員	石○明	男	公	23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75	組員	賴○廸	男	公	231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76	救護組組長	黃柏鈞	男	公	215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77	副組長	張智鈞	男	公	216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78	組員	林○瑱	女	公	214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79	組員	吳○綺	女	公	217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五、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複合式防災編組人員名冊

180	組員	黃○慈	女	公	219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81	組員	蘇○娟	女	公	219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82	組員	康○華	女	公	217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83	組員	林○倫	女	公	218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84	組員	廖○良	女	公	218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85	組員	林○慧	女	公	216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86	組員	李○霞	女	公	219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87	組員	陳○融	女	公	217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88	組員	張○紋	女	公	253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189	組員	黃○貞	女	公	253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6 號	松山高中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程序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四）下午 13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廳　　（司儀:廖〇貞）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154 人　實到人數：136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認可議程

四、確認前 1 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五、校務報告(含頒發感謝狀)

六、家長會長致詞

七、教師會長致詞

八、各處室工作報告

九、專案報告

十、提案討論：2 案(人事室*2)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主席結論

十三、散會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整

地　　點：三樓大會議廳

出席人員：各單位主管(24 人)、全體專任教師(108 人)、家長會代表(4 人)、職員代表(5 人)及學生代表(13 人)

列席人員：代理教師、實習老師

主　　席：林校長昇茂　　記錄：洪〇原/司儀：廖〇貞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154 人　　實到人數：136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認可議程

四、確認前 1 次(113.06.28 校務會議)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上次會議提案內容、決議事項	研處情形
提案一	**案由**：為修訂本校學生組織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查本校學生組織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補充規定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2. 為符應學生社團現行運作狀況、強化條文文字明確性及合理性，擬提案修訂、調整及刪除部分條文文字如對照表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74 人同意/7 人不同意。	依修訂本校學生組織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辦理。
提案二	**案由**：為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依北市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1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0109869 號函，「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2.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性平七人工作小組成員。 3. 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九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72 人同意/0 人不同意。	依修訂定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提案三	**案由**：為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為使學生請假規則更臻完善字義明確，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75 人同意/0 人不同意。	依修訂定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辦理。
提案四	**案由**：為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依規定新增「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北市教育局 113 年 3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47463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84 人同意/1 人不同意。	依修訂定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辦理。

五、校務報告(含頒發感謝狀)

(一)頒發卸任兼行政教師感謝狀

1. 林○慧老師 110-112 學年擔任秘書
2. 蘇○娟老師 111-112 學年擔任輔導主任
3. 曾○蓮老師 111-112 學年擔任教學組長
4. 陳○雯老師 111-112 學年擔任註冊組長
5. 謝○順老師　　112 學年擔任體育實驗組長

(二)校長報告:(如附件一/P.34)

六、家長會長致詞:

(一)因家長會長今日另有要務，故本次由副會長代理出席。剛剛校長報告提到本校屬升學型高中，並將致力於提升學校升學率至並肩成功高中及中山高中水準，此亦為本人念茲在茲之想法，非常欣喜校長亦認同此目標。

(二)剛剛得知學校老師平均年齡為 35 歲，令我想起職場上我每年皆需培訓 200 餘位業務，而業務異動率很高，平均每年皆須全換過一輪。學校老師異動率相較之下很低，每位老師進入學校後，皆會努力貢獻所長，將青春奉獻於學校。所以我衍生想法，常聽聞名校校長卸任後於學校留下優良名聲，例如台大傅斯年校長，而想到老師在校工作年限很長，應否想要在學校留下名聲?

(三)本人還有一個兩歲的小朋友，希望 10 多年後亦能進入松山高中就讀，相信屆時，在場老師應該還會有許多為仍在學校任教。希望各位老師任教時能多想想能會松高留下什麼，今日以在松高為榮，日後可能松高亦會以你為榮。

七、教師會長致詞:

(一)本學期本人誠惶誠恐擔任教師會長一職，如果大家有任何意見皆請踴躍向本人反映，本會皆將代為反映學校。

(二)另教師會本學期已籌劃 6 個豐富多元的社團活動，如有氧運動、籃球、重量訓練、氣功等，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八、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 8/30(五)，流程如下：

時間	內容	
08:10 前	學生到校	
08:10～ 08:40	開學典禮	
08:40～ 10:00	導師時間	1. 環境整理與教室清潔 2. 發放註冊相關資料 3. 發書： (1)高一及體育班：08:40~09:10，1F 綜合教室 (2)高二：09:10~09:40，3F 國防教室 (3)高三：09:40~10:00，5F 語言教室(二)
10:10～ 12:00	1. 高一普通班(101-119)：多元選修或自主學習，跑班上課 2. 高一體育班(120)：原班上課 3. 高二社會班群與體育班(201-204,220)：加深加廣，跑班上課 4. 高二自 1、2 班群(205-218)：開學複習考 5. 高二自 3 班群(219)：第 3 節原班上課，第 4 節開學複習考 6. 高三(301-320)：原班上課	
13:00～ 16:00	1. 高一普通班(101-119)：開學複習考 2. 高二普通班(201-219)：開學複習考 3. 高一體育班(120)：原班上課 4. 高二體育班(220)：原班上課 5. 高三(301-320)：正常上課	

2.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作業日程表：

日期	事項	備註
8/29(四) 15:00	公布第一版課表	請老師使用個人帳號密碼登入線上課表查詢系統。
8/30(五) ～9/5(四)	第一版課表試用	
8/30(五) ～ 9/4(三)12:00 止	申請課表異動	1. 填寫期初課表調整申請表。 2. 課表異動需任課教師雙方同意。
9/5(四) 17:00	公布第二版課表	
9/6(五)	啟用第二版課表	

3.本學期高一～高三跨班課程時段、班級安排、第一次上課日期如下：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節	9/2 開始	9/3 開始	9/11 開始	多元、自主 9/5 開始 加深加廣 9/12 開始	多元、自主、加深加廣 8/30 開始 彈性 9/6 開始
3	高三 多元選修	高三 多元選修		高一 多元選修 101-110	高一 多元選修 111-119

4	301-309 320	310-319		自主學習 111-120 高二 自主學習 201-220	自主學習 101-110 高二(社會班群) 加深加廣 201-204、 220
5			高三(自然班群) 加深加廣 305-311	高三(自然班群) 加深加廣 312-319	班會
6					高二 彈性課程 201-220

備註：課程因需借用高一～高三教室，請高一～高三導師與學生協助與配合。

4. 本學期有 7 位實習教師，名單如下，感謝實習輔導老師協助，也請校內同仁不吝指導。

序	科別	姓名	最高學歷	導師	教學	行政
1	國文	黎○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文所	李○儒(111)	李○儒	學務處
2	英文	吳○祐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系	王○涵(210)	王○涵	設備組
3	英文	邱○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教所	陳○智(204)	陳○智	學務處
4	英文	趙○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教所	徐○宜(112)	徐○宜	圖書館
5	歷史	王○茹	國立臺灣大學 歷史系	夏○閔(114)	張○甄	輔導室
6	公民	洪○傑	國立臺灣大學 政治系	張○芝(113)	李○文	教務處
7	體育	許○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所	陳○慈(220)	陳○慈	教務處

5. 113 學年第一學期學校日為 9/14(六)，請各學科教師於 9/11(三)前上傳教學進度表與教學計劃書。

(1)表格下載：學校首頁→線上服務→表格下載→教學組→教學進度表/教學計劃書。

(2)檔案上傳：

A. 檔名編號規則【01 國文科、02 英文科、03 數學科、04 社會科、05 自然科、06 藝能科】。

B. 上傳前，檔名務必為【編號、年段、科目】，例如 05 高一物理、01 高二國語文、04 高三社會環境議題。

C. 請依照各年段與各科置入雲端資料夾，避免家長找不到對應科目。

6. 請假須知：

(1)請至線上差勤系統（限校內使用）辦理請假手續。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相關網站→WebITR 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

(2)假別：

A.『甲式公假（學校薦派研習）、婚娩、三日以上病假或喪假』：課務排代。

課務由教學組協助處理，老師也可以自行安排，將調代情形登打在差勤系統，教學組再依據老師登打的資料派調代課單，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付。

B.『乙式公假（個人報名研習、講座邀請）、事假、二日內病假』：課務自理。

請老師將課務調代情形登打在差勤系統，並請老師自行通知受影響之班級與老師，教學組不另外派調代課單。

C.『臨時病假』：課務協助排代、鐘點費自理。

請老師務必先通知科內同仁，再通知教學組，以免臨時委託派代有很高機率找不到臨時代課老師。

(3)若身分為導師，完成線上請假後，請務必通知代導核批您的假單。

(4)學期中若無請假事實，但因參加校內研習、班級校外教學活動等需課務調動者，請務必於課程異動首日 7 天前填妥調代補課申請表，擲交教學組。

7. 113 學年度全校高三升學榜單，放置於教務處，若任課老師欲參考高三升學概況，歡迎至教務處參閱。(略)

8. 113 學年度高一新生入學統計：(略)

9. 教職員證件照拍攝：

(1)時間：8/29(四)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2)地點：401 教室。

10. 高三&高一證件照補拍:

(1)時間： 8/30(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6：30。

(2)地點：401 教室。

(3)注意事項 ：開學當天下午高一安排複習考，請高一學生盡量利用上午時段補拍，高三學生可利用早上的導師時間、下課時間或中午補拍證件照。

11. 114 學年度各項大學入學考試報名及日期：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3 年 09 月 06 日(五)~ 113 年 09 月 13 日(五)	113 年 10 月 19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3 年 11 月 06 日(三)~ 113 年 11 月 12 日(二)	113 年 12 月 14 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 113 年 11 月 12 日(二)	114 年 01 月 18 日(六)~ 114 年 01 月 20 日(一)
分科測驗	114 年 06 月 05 日(四)~ 114 年 06 月 17 日(二)	114 年 07 月 11 日(五)~ 114 年 07 月 12 日(六)

(1)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預計開學第一週為學生集體購買，高三各班導師的簡章由註冊組代為訂購。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與術科簡章收費：8/30(五)～9/2(一)以班級為單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2)高中英聽第一次考試：

A. 完成校對並繳回校對資料：9/2(一)中午前繳回註冊組。

B. 資料確認(不提供修改)：9/9(一)中午前繳回註冊組。

C. 預計完成學校集體報名繳費與報名事宜：9/13(五)前。

D. 不參加各項大學入學考試報名者，需填寫並於學校完成報名前繳交家長聲明書。

(3)高中英聽第二次考試：預計完成報名時間為 11/12(二)。

(4)本學年度為減少班級收費負擔，擬於學期初由註冊組提供兩次英聽與學測報名收費名單與預收金額，由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製單收費。若學生有選考科目更動，最後由註冊組提供學生退費清冊由總務處出納組協助退費事宜，感謝總務處的協助。

12. 高一二三各年級一律採用線上繳費，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後可使用校園繳費系統進行繳費，建議家長可以使用親子綁定的功能，以察知孩子繳費的狀況。

13. 113 學年度「就學費用(雜費)」減免申請：(請導師協助宣導)

(1)申請對象：軍公教遺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2)申請表件：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新生手冊附表一，第 65 頁)、切結書(新生手冊第 66 頁)、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新生手冊附表二，第 67 頁)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繳交時間延長至 113 年 9 月 3 日(二)12：00 前「自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4)詳細說明：請至學校網頁瀏覽。學校首頁→新生專區→就學費用（雜費）減免補助說明。

14. 開學複習考之考程表已上網公告，請老師們隨班監考。

15. 本學期學測模擬考共計 3 次，第一次為 9/4(三)、9/5(四)，第二次為 10/29(二) 、10/30(三)，第三次為 12/16(一)、12/17(二)，考程表與考試範圍已上網公告，惠請高三老師協助學生規劃複習進度。

16. 學生考試規則已公告學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實研組→考試資訊)，請老師多多向學生宣導。教師段考監考需求請於考試前 3 個星期提出(以公務為主)，以利監考排程作業。

17. 本校將參加 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試題預試工作，施測日期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各校施測日期由心測中心至遲於測驗前 2 週與各校協調。相關細節，待心測中心通知後公告。

18. 113-1 優質化會議預計於 9/2(一)中午 12:10 於三樓簡報室召開，討論新年度優質化會議相關事項，開會通知單已於 8/26(一)發出，請各子計劃計畫負責老師準時與會。
19. 依臺北市教育局來文「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及「命審題檢核表」，需定期透過校務會議、教學研究會或教師課程共備等場合落實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另每次定期評量需繳交「命審題檢核表」，並將表件定期整理，以供駐區督學視導。
20. 借用場地與實驗室管理：請至教室預約系統登記借用，且於使用日一周前提出申請，使用當日請至設備組領取鑰匙與資訊盒；如欲於第八節後借用，煩請親自設備組辦理借用。使用完畢離開教室，請務必將電源與門窗關閉，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21. 實驗室器材損壞：若為儀器設備故障請老師置設備組登記維修，如光度計、離心機等；若學生使用毀損，則請登記毀損物品與學生姓名，並請學生至設備組填寫器材損壞登記表，以利後續賠償購買，如：燒杯、量筒、玻片等。

(二)學務處

1. 訓育組
   (1)113 學年度學生手冊已上網公告電子檔，新生始業輔導時也已發給高一導師及高一各班級。
   (2)幹部訓練日期從 9/2(一)至 9/5(四)，請各班幹部準時入席參加。
   (3)本學期目前安排之週會講座場次如下表，請參閱。

月份	週次	日期	高一	高二	高三
八月	1	30	開學考	開學考	班級活動
九月	2	6	防災預演	防災預演	班級活動
	3	13	防災預演	防災預演	班級活動
	4	20	防災演練	防災演練	班級活動
	5	27	天下雜誌「探索興趣、想像未來」	運動誠信行銷講座	班級活動
十月	6	4	圖書館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觀摩會	教學組團體諮詢	教學組團體諮詢
	7	11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8	18	班級活動	輔導室心理健康講座	班級活動
	9	25	高一性平講座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十	10	1	校山巡禮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一月	11	8	校慶活動準備	校慶活動準備	班級活動
	12	15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13	22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14	29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十二月	15	6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16	13	班級活動	ColleGo 生涯系統探索應用與介紹	班級活動
	17	20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18	27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一月	19	3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20	10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21	17	期末考	期末考	期末考

(4)訓育組 113-1 學期重大活動如下：

月份	重要行事
9	2-5 幹部訓練、11 九月份導師會議、14 學校日
10	1 十月份導師會議、28 十一月份導師會議
11	1 校山巡禮、8 校慶準備活動(高一、二第 6、7 節停課)、9 本校創校高中 35 週年校慶、
12	5 十二月份導師會議、18 高三週記審核、19 高二週記審核、23 高一週記審核、25 高二全年級週會活動、20 高一二服務學習紀錄卡(公服卡)審核
1	3 一月份導師會議 19 期末休業式

2.社團組

(1)113 學年共 55 社團與學生會、學生議會，請各位老師多加支持學生社團活動。

(2)期初社團日程與注意事項：

A.9/6、9/13 體驗社課（相關資訊開學後公告校網）

B.9/14-18 線上選社

C.9/21-24 期初線上系統加退選

D.預計 9/27 產生本學期正式社團名單，時程較晚請見諒。

E.體驗社課與加退選制度改變(紙本→線上)，請老師們一起協助讓學生瞭解。

(3)9/5(四)12:10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會議，請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的夥伴撥冗參與。

(4)113-1 團體活動行事曆如下：

									高一	高二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星期五第七節）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星期五第七節）
1	8	25	26	27	28	29	30	31	開學複習考	開學複習考
2	9	1	2	3	4	5	6	7	社團活動-1(體驗社課)	社團活動-1(體驗社課)
3		8	9	10	11	12	13	14	社團活動-2(體驗社課)	社團活動-2(體驗社課)
4		15	16	17	18	19	20	21	社團活動-3	社團活動-3
5		22	23	24	25	26	27	28	社團活動-4	社團活動-4
6	10	29	30	1	2	3	4	5	社團活動-5	社團活動-5
7		6	7	8	9	10	11	12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8		13	14	15	16	17	18	19	社團活動-6	社團活動-6
9		20	21	22	23	24	25	26	社團活動-7	社團活動-7
10		27	28	29	30	31	1	2	校山巡禮、班際聯歡活動	班級活動
11	11	3	4	5	6	7	8	9	校慶預備活動	校慶預備活動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社團活動-8	社團活動-8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社團活動-9	社團活動-9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15	12	1	2	3	4	5	6	7	社團活動-10	社團活動-10
16		8	9	10	11	12	13	14	班級活動	全年級講座(輔導室)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社團活動-11	社團活動-11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社團活動-12	社團活動-12
19	1	29	30	31	1	2	3	4	社團活動-13	社團活動-13
20		5	6	7	8	9	10	11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期末考	期末考

(5)本學期國際交流活動，開學後將陸續公告活動資訊，除實體交流外，亦會有線上交流活動，請老師鼓勵學生或班級報名參加：

A.10/17(四)日本大阪府立四條畷高等學校來訪（約 360 人）

B.11/21(四)-11/30(六)臺北市高中生新加坡文化交流接待活動（66 人）

C.12/10(二)日本福島縣立安積高等學校來訪（約 240 人）

(6)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自 9/11 至 9/21 止，開學將進行校內初選，校內競賽辦法開學後公告，請同學預做準備。

(7)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將於 10/14 至 11/1 舉行。

3.生輔組

(1)友善校園週：開學第一週 8/30(五)~9/5(四)為友善校園週，將於便當廣場進行反霸凌、防制藥物濫用、性別平等、交通安全等宣導，以加

強學生法治教育觀念、增進校園友善之風氣。

(2)防災演練：

A. 第一次防災演練 9/6(五) 13:00（高一、高二）。(教室-趴下、掩護、穩住)

B. 第二次防災演練 9/13(五) 13:00（全校）。(操場-依照規劃動線進行疏散)

C. 正式防災演練 9/20(五) 9:21（全校師生)。(操場-依照規劃動線進行疏散)

(3)校山巡禮：本學期預計於 11/1(五)舉行校山巡禮活動。為確保校山巡禮活動之安全性與高二輔班對路線之熟悉度，高二輔班預計公假場勘 2 次。

(4)改過銷過申請：11/15(五)~12/13(五)。

(5)學生事務會議：1/2(四) 高一二學生事務會議、12/25(三) 高三學生事務會議。

(6)公共服務：學生因違規事件而經校安人員認定需要參加公共服務時，將按照往例以電子郵件之形式通知學生。

4. 衛生組

(1)113 學年度整潔競賽評分於第三週開始。

(2)環境整潔打掃時間原則如下：固定打掃時間每日兩次，第一次由班級自行規劃運用時間，上午 10:00 前完成。第二次為周一至周四下午 14:50 至 15:10，周五下午 13:50-14:10。

(3)資源回收時間為週一、週三 14:50－15:10 以及週五 13:50－14:10。

(4)餐具及廚餘回收時間:1 樓熱食部前方:13:50－14:00、14:50－15:10。4 樓便當廣場正上方：13:50－14:00。

(5)新制環境整潔評分制度如下：

A. 校內教職員工如有看見髒亂區域,都請填寫掃區「需改善區域表單」。

B. 衛生組依據表單內容發放改善通知單至各班，各班在下午的掃地時間清潔完畢後需要填寫改善回覆單，若未回覆將會記點，學期成績將會累積各班點數計算，點數越少者排名越高。

C. 前三名班級減少返校打掃一次。最後三名班級需增加一次，並由導師決議由全班或部分打掃不力同學參與增加一次返校打掃。

D.「需改善區域表單」的連結 https://forms.gle/DEuHofii5VXP327k7 ，QR Code

(6)113 學年度校園整潔尖兵招募辦法已放至導師資料袋，請各班導師推薦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最遲於 9/6(五)前，請衛生股長將推薦表送至衛生組。

(7)每班每學期專用垃圾袋用量為兩包，開學時每班皆領取第一包，用完後請班級幹部至衛生組領取第二包，如第二包用完，請各班自行依需求至校外購買。

(8)教師環境教育研習將於12/3(二)辦理，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機關學校每人每年度(至12/31止)需4小時以上研習時數，屆時歡迎各位教師前來參加。若無法參與學校舉辦之環教研習活動，請務必上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或台北e大完成線上研習。

5.體育組

(1)113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組重要大型活動時間表：

週次	時間日期	活動項目
5	9/23-9/27	高一新生盃排球比賽
11	11/05-11/06	全校校慶運動會（個人單項、大隊接力）
18	12/21-12/26	112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羽球錦標賽

(2)體育署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SH150方案,S代表Sports,H代表Health,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由晨間、課間、空白課程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請老師鼓勵同學完成並填寫表單，學期末會統計並給予表揚。113-1 表單連結：https://reurl.cc/Gpb4dD

(三)總務處

1.颱風期間防汛宣導:

●位於低樓層辦公室，建議將教學設備、器材等物品墊高，以防淹水造成財損。

●因應颱風豪大雨，本校於台北市政府宣布管制堤防疏散門時，同步架設防水閘門，並公告周知閘門設置及移除時間。

2.車輛辨識系統：

●汽車進出校門採車牌辨識方式；機車則採etag感應進出，

●請同仁先至總務處輸入建檔，俾利控管。

3.外賓及洽公(來訪)人士管控：

●洽公(來訪)人士入校，採換證進出。

●外賓停車，請各處室先行提供車牌號碼及姓名，以利總務處事先輸入建檔，方便外賓車輛進入校園。倘若人數較多，請先洽總務處確認停車方式。

4.暑假期間例行清潔

(1)全校蒸飯箱清洗(62台)，於113年7月10日(一)至11日(二)完成，感謝家長會經費支援。

(2)校園養護，於113年8月20日(三)完成。

(3)水塔清洗，於113年8月30日(六)至同年9月1日(日)完成。

5.113年度本校工程採購案工程宣導:

(1)教學區及實驗大樓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竣工8月30日）

(2)主電纜電力改善工程(竣工8月30日)

6.校園保全開放時間:

●一般日為6:00-22:00，假日時間為08:00-17:00。

7.學生四聯單繳費宣導

●**繳費期限:113年9月16日(一)至同年10月04日(五)**，採多元化支付方式（銀行、超商、ATM、信用卡），繳納證明聯請家長自行留存

●**繳費逾期**：請攜帶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8.113學年教室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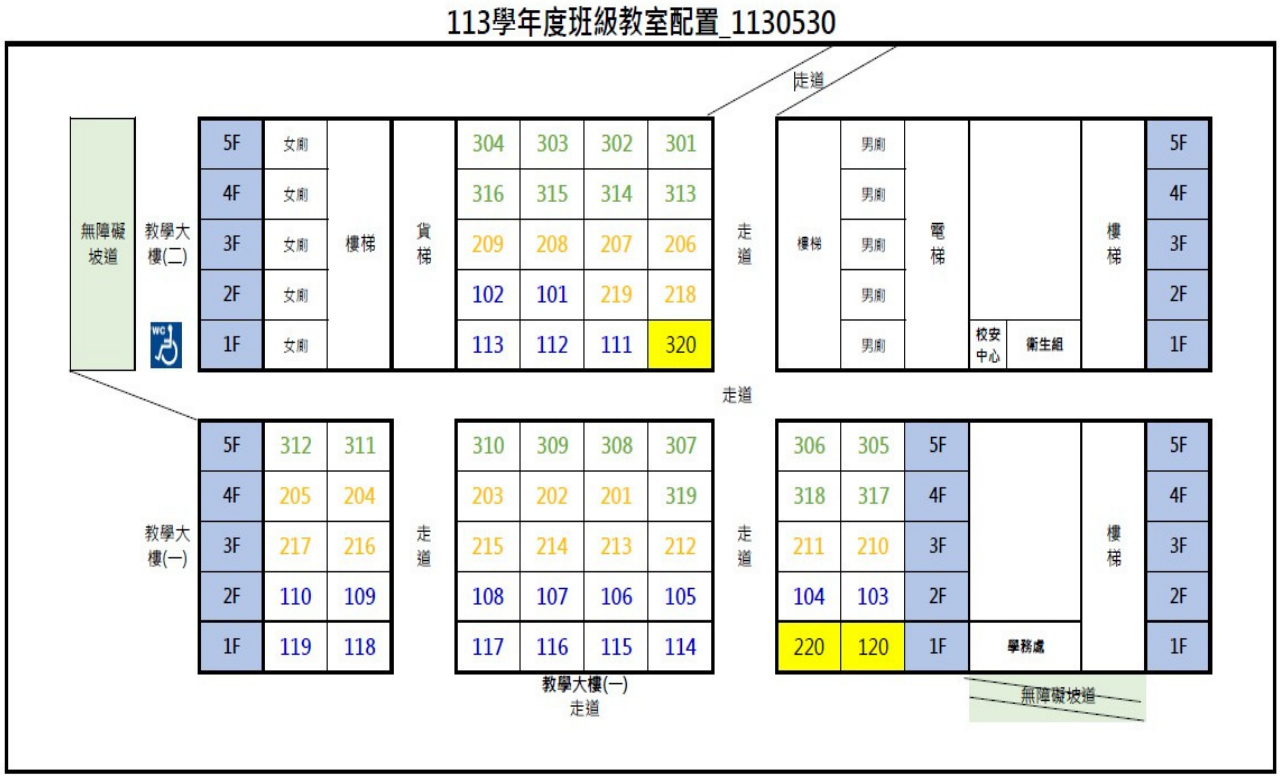

9.防災(颱風、地震、空襲)、防火、疏散、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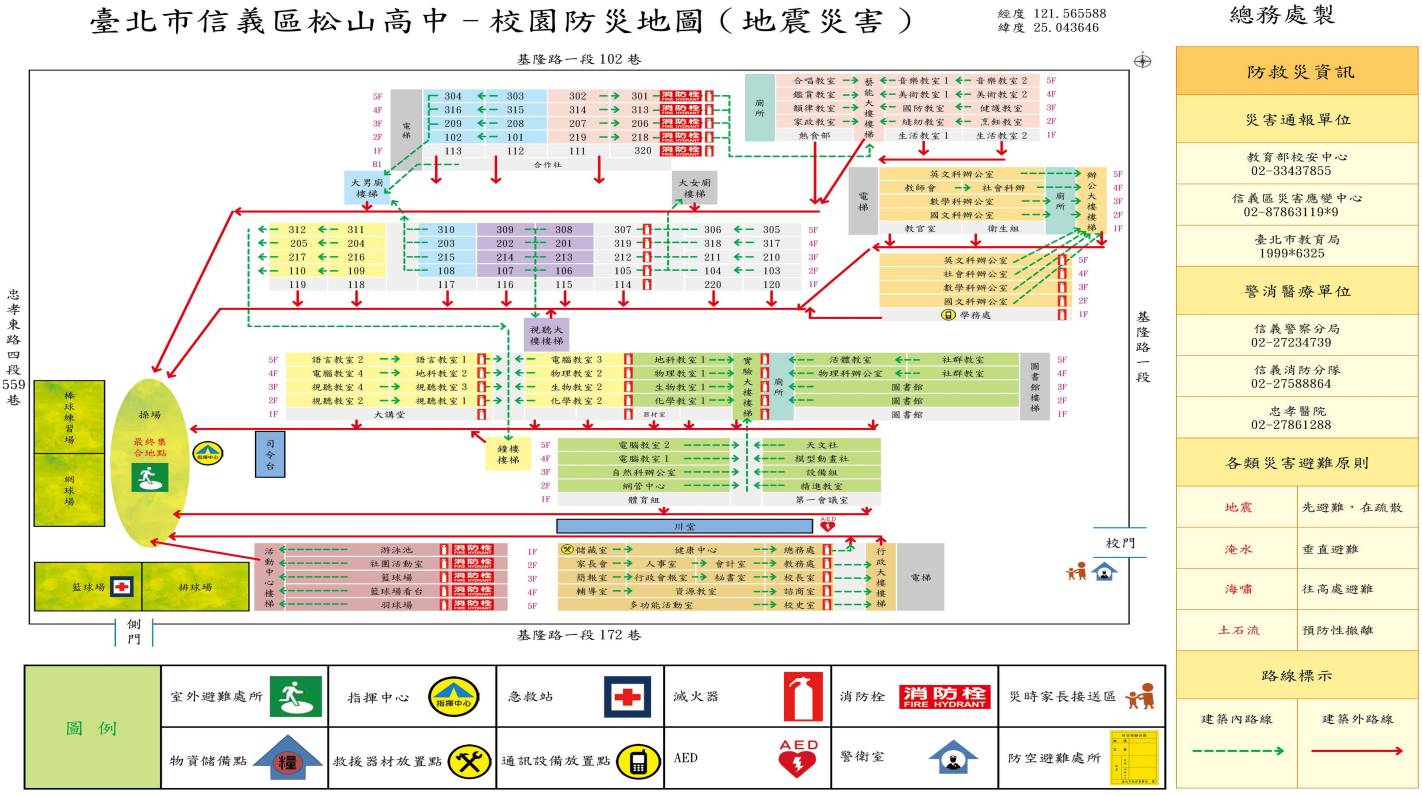

10. 宣導事項：

(1)校門門禁管制：

A. 本校校門採人車分道(**開學後上班/課 08:10 前請利用側門進入**)，汽機車請經車道橫桿感應後進入，行人請從校門小鐵門進出，請教職員進出記得攜帶感應卡以便進出。

B. 為避免校外人士擅自於校園走動影響教學及校園安全，上課期間如有家長、畢業生等外賓訪客欲進入校園，由警衛電話通知與對方提供預約之教職員確認訪客身分，訪客並須配合於警衛室登記換證後，由教職員至校門口帶領訪客進入及離開校園

(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宣導：

A. 226 條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B. 228 條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 全上下之設備。

C. 232 條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 人員進入。

D. 281 條略以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3)安全合梯須具備如下：

A. 具有堅固之構造。

B. 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

C.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D.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4)本校開學後有各項(大、小)工程，如未接獲承辦單位訊息或欲了解施工範圍及位置，請來電或 line 洽詢總務處。

(5)遇天候劇變，常發生班級**牆面、走廊及天花板材料劣化**，請不吝告知總務處。

11. 因應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本校於113年9月6日(五)、9月13日(五)演練(班會課時間)，9月20日(五，上午09:21分)正式實施。

(四)輔導室

1. 輔導室成員介紹：

(1)本學年度各班責任輔導教師配置同 111 學年度，各班導師/輔導教師/校安人員一覽表如附件二/P. 35。

各年級 1-5 班： 黃○慈老師	各年級 11-15 班： 吳○綺老師
各年級 6-10 班： 康○華老師	各年級 16-20 班： 蘇○娟老師

(2)特教組長：張○鈞老師

個管教師：林○慧老師、林○倫老師、廖○良老師老師

(3)幹事：李○霞小姐
駐區心理師：陳○融諮商心理師
實習教師：王○茹老師（實習歷史科）

2. 特殊教育：
(1)本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概況如下表所示，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及個管教師資料已置於各位教師課表資料袋中，因涉及個資隱私，請務必妥善保管並保密使用。(略)
(2)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及格分數為 40 分，請任課教師於評量設計時，協助配合調整，學期初將召開 IEP 會議，會議時間另行通知，謝謝任課老師們的協助與指導。

3. 生涯、升學輔導：
(1)請新進教師同仁及所有任課教師確認 LDAP 帳號開通，以利協助學習歷程認證。導師、任課教師操作手冊詳見輔導室-學習歷程檔案專區：https://www.ss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6/?cid=3036
(2)輔導室網頁設置大學多元入學相關資訊與連結，敬請多加利用：https://www.ss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6/?cid=392

4. 生活輔導：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以至就學或生活困難的學生，輔導室提供教育局安心就學午餐補助、家長會獎助學金、童子賢助學金供申請。

5. 性別平等教育(含主流議題及多元性別)、生命教育、人口教育、家庭教育(多元文化)，以上主題請老師們協助融入教學，適時予以學生機會教育，課程中相關紀錄成果也歡迎分享給輔導室。

6.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輔導工作有賴全體教師之共同努力與協助。為提升本校全體教師輔導知能，鼓勵老師們多參與研習，以提升專業及輔導知能之成長。研習方式：
(1)實體研習：(1)校內研習 (2)校外研習：請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詢。
(2)線上研習：(1)「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2)「台北ｅ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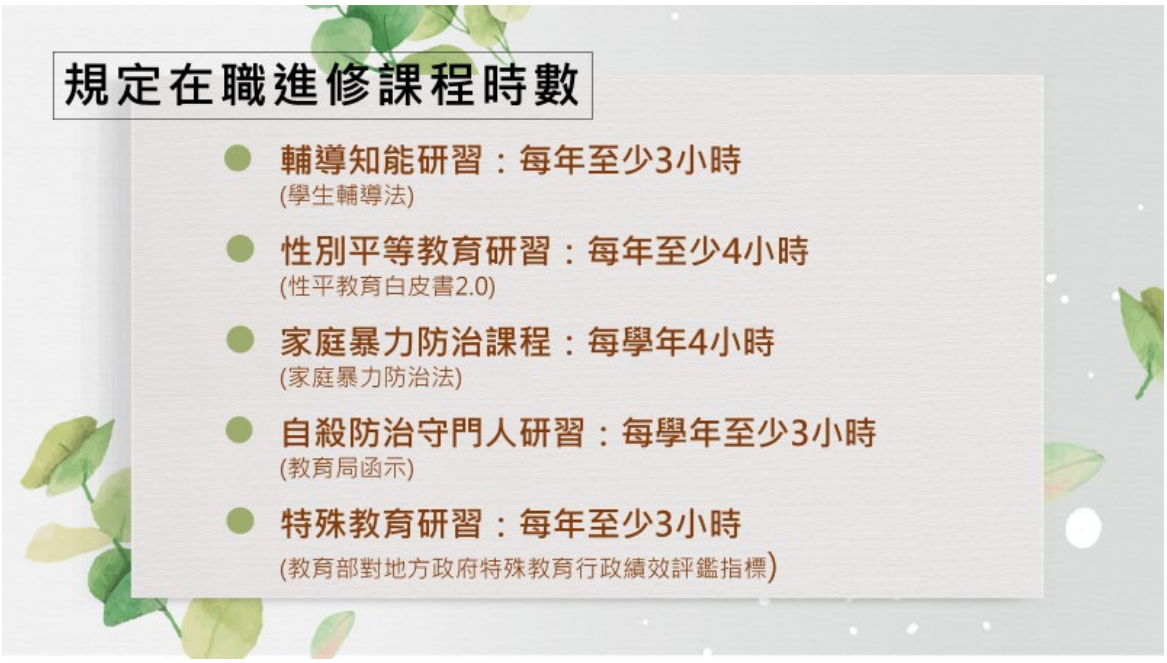

7. 責任通報提醒：「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交易案件、自殺情事」，依法於 24 小時內向「校安中心」、「社政通報」及「衛服部自殺防治通報網」通報。發現疑似情況，請務必與學務處、輔導室聯繫，並遵守保密當事人姓名及事件內容。

8. 輔導室近期活動講座規劃陸續邀約中，後續將公告於輔導室網站首頁，未來每月定時提供該月份相關研習資訊。

(五)圖書館

1. 本校校園網路無線環境設定說明如下：
   (1)SSSH_OPEN，SSSH_OPEN2 於多元選修、自主學習、彈性學習開放全校

所有地點無須帳密無線上網。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0:00-12:00	高三	高三	X	高一 高二	高一 高二
13:00-14:00	X	X	高三	高三	X
14:00-15:00	X	X	高三	高三	高二

(2)學校發放之師、生載具可直接使用 SSSH_DEV(2)上網，不需申請。

(3)教師個人(私人)載具欲上網，請先申請登錄 MAC 位址(「線上服務 / WiFi MAC位址填寫」)、以使用 SSSH_DEV(2)上網或向科召洽SSSH_Guest 密碼，此速率與前項之 SSSH_DEV(2)完全一致。

(4)SSSH_Guest 密碼供公務(來賓或學校主辦會議、研習、活動)使用，「請勿提供學生或外流」。其密碼定期更換：每學期開學前及各次期中考更換。遇有特殊狀況，不定期更換，再另行通知。

2. 所有同仁及學生皆可使用台北通 APP 登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系統，如此再也不用記帳號及密碼。

3. 因材網與酷課推廣

項目	因材網	酷課雲/酷課 app
主要功能	依學生個別需求推薦學習資源與課程，並提供學習歷程記錄與分析。	提供多元課程（K12 課程、專業技能、生活教育等）。
特色	有規劃的基礎學科、適性診斷	廣泛的領域、班級管理（線上與線下結合）。

4. 有鑑於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已是重要趨勢，全校數位環境維護複雜且資訊設備數量激增，無論學校行政或是學科教學均有各種設備維護、故障排除、數位環境設定等問題之需求。但因資訊專業人力有限，常因維護或維修現場狀況有所耽擱，致使無法即時協助大家而衍生誤解。未來解決方案如下：

(1)鼓勵參加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A3、B1、B2、B3、B4)，提升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能力及數位素養。

(2)培訓班級設備股長，協助課堂設備與網路使用問題。

(3)增加學校數位環境及資訊設備維護專業人力。

(4)創立兩個 Line 官方帳號，方便老師或學生聯絡溝通。

松高資媒組組長（@676opzym）	松高電腦維修中心(@276ybmkb)

5. 筆電汰換與領取：已於 8/22 寄發公務信箱通知，請老師們於 8/26~9/26 攜帶舊筆電於上班時間至資媒組進行更換，或新任老師領取筆電。
   備註 1：請自行備份儲存舊筆電的資料，舊筆電送至資媒組後資料將全數刪除。
   備註 2：如超過領取時間未至資媒組領取，視為放棄領用，由圖書館統一調度調配。
6. 重要研習資訊：113 年度本市編制內教師需 100%參與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之指標，113 年第二期研習實體課程共計 14 場次。請尚未完成基礎課程研習之教師，務必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線上報名參與，另鼓勵已完成相關研習課程之教師回流增能。

113 年臺北市立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計畫-數位學習基礎課程「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主題	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師	核准文號
8/19(一)	09:00-12:00	百齡高中 圖書館	賴阿福 教授	北市研習字 第 1130806007 號
8/28(三)	09:00-12:00	南港國小 電腦教室(一)	李怡慧 老師	北市研習字 第 1130805005 號
8/28(三)	13:00-16:00	南港國小	林玉姬 老師	北市研習字 第 1130806008 號
9/4(三)	13:00-16:00	石牌國小 電腦 2 教室	吳文宏 組長	北市研習字 第 1130726009 號
9/11(三)	09:00-12:00	育成高中 電腦教室	羅玗貞 老師	北市研習字 第 1130806010 號
9/18(三)	09:00-12:00	育成高中 電腦教室	李美惠 主任	北市研習字 第 1130806011 號
9/24(二)	13:00-16:00	百齡高中 圖書館	賴阿福 教授	北市研習字 第 1130806012 號
9/25(三)	13:30-16:30	幸安國小仁愛樓 樓電腦教室	曾振富 校長	北市研習字 第 1130806013 號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台特色、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

<table>
<tr><th>主題</th><th>課程內容</th><th>課程時間</th></tr>
<tr><td>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td><td>數位學習平台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td><td>
<table>
<tr><th>日期</th><th>時間</th><th>地點</th><th>講師</th><th>核准文號</th></tr>
<tr><td>8/20(二)</td><td>09:00-12:00</td><td>幸安國小
仁愛樓電腦教室</td><td>劉巧涵
老師</td><td>北市研習字
第 1130806015 號</td></tr>
<tr><td>8/22(四)</td><td>09:00-12:00</td><td>百齡高中
電腦(二)教室</td><td>陳威勝
組長</td><td>北市研習字
第 1130806014 號</td></tr>
<tr><td>8/28(三)</td><td>13:00-16:00</td><td>南港國小
電腦教室(一)</td><td>李姿盈
老師</td><td>北市研習字
第 1130805006 號</td></tr>
<tr><td>9/13(五)</td><td>09:00-12:00</td><td>育成高中
電腦教室</td><td>羅玗貞
老師</td><td>北市研習字
第 1130806017 號</td></tr>
<tr><td>9/19(四)</td><td>13:00-16:00</td><td>百齡高中
電腦(三)教室</td><td>陳威勝
組長</td><td>北市研習字
第 1130806018 號</td></tr>
<tr><td>11/6(三)</td><td>13:00-16:00</td><td>石牌國小
電腦 2 教室</td><td>林虹嫻
經理</td><td>北市研習字
第 1130726010 號</td></tr>
</table>
</td></tr>
</table>

7. 圖書資源應用

(1)場地借用：

地點：一樓數位學習空間（備有移動式大屏、數位追焦攝影機、擴音設備、分組桌椅）、二樓檢索區與三樓自習室（三樓自習室除每日 17:00~21:00 為高三晚自習，其餘時間可以借用。）

借用辦法：

A. 二樓檢索區與三樓自習室：請各位老師於使用前一星期至校務行政系統>行政資源>申請場地借用，以便後續作業。

B. 一樓數位學習教室：請至圖書館一樓辦公室找圖書資源教師張育瑋老師登記使用。

(2)展覽活動：

A. 11 月校慶藝能科師生作品展、

B. 12 月自主學習靜態成果展

C. 新學期擬邀請各科教師、各單位或學生社團於圖書館館內辦理實體或數位形式展覽，歡迎各學科與圖書館合作布展，為學生增加學習成果展示之機會，同時也豐富圖書館展覽場次， 若有布展意願者歡迎與圖書館連絡。

(3)12 月自主學習靜態成果展：

A. 請 112 學年自主學習指導老師推薦 3 位自主學習成果特別優秀的學生參展，給予學生展現自己的機會。若高三生有意願，也可以參加。

B. 展場地點：圖書館一樓展演空間

C. 展示方式：

(A)實體海報:須提供文件檔，檔案格式為「pdf」，內容包含主題、作者(班級/座號/姓名)、動機、簡述學習內容與成果、反思等。

(B)影片播放:須提供影片檔，檔案格式為「mp4」。內容包含主題、作者(班級/座號/姓名)、動機、簡述學習內容與成果、反思等。若原本學習成果檔案為 PPT 投影片、照片、影片等，請轉為 mp4 影片檔。請在檔名後註明影片為有聲或無聲。

(4)新書推薦：現已進行 113 學年上學期書籍的採購程序， 邀請各科、各處室同仁與學生推薦新書籍,讓圖書館的資源能更貼近大家的需求。推薦期限為學校日（9/14）止。

教師新書推薦 QRcode	學生新書推薦 QRcode

(5)校慶書展：

A.時間：113/11/4（一）~113/11/8（五）

B.地點：體育實研組前走廊與原 320 教室

C.購書優惠，歡迎全校師生參與我們的書展活動

(6)圖書股長流通台值班：

A.人數：40 人（以高一、高二圖書股長為優先）

B.時間：每日中午 12:25~13:00

C.工作內容：

(A)一樓流通台借還書作業

(B)上架歸還書籍

(C)環境維護

(D)其他臨時指派事務

D.依據學生實際執勤狀況，提供服務學習時數

(7)113 學年松山高中雙語使節團招募，請各班老師協助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A. 為外賓展現學校特色、促進文化交流，松山高中圖書館現正招募學生雙語導覽接待使節團。

B. 招募文宣已放置學務處高一各班學生櫃中

C. 報名截止日期：9/14（六）

113 學年松山高中雙語使節團招募報名表 QR code

8. 強化學生自主學習

(1)加強與松山文創園區合作，除原有學生活動外，自 113 學年度起新的合作：高一二服務學習合作、學生親善大使(雙語使節團)導覽及解說活動、園區延伸成為上課地點(如自主學習、彈性學習等)，若有意願加入合作方案討論的師長，歡迎與圖書館聯繫。

(2)為積極爭取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彙整各項學習資源，推動生成式人工智慧於學習之應用，邀請有意願加入的師長一同投入數位學習的推展。

(六)校安中心:

1. 青年服勤動員

「參加青年服勤動員意願書」相關說明如下：

(1)「參加青年服勤動員意願書」係依「臺北市 114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指導辦理。

(2)辦理依據

A.「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第 5 條第 2 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B.「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第 3 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以下簡稱防護團），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應參加防護團編組。』; 第 10 條:『學生參加支援服勤，服勤績效卓著者，學校得給予適當獎勵；對有特殊貢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得頒發獎狀或榮譽紀念狀。』、『學生參加支援服勤或擔任演習任務，對民防、軍勤、交通、運輸、生產、救護、宣導等工作有特殊貢獻者，民防團隊得給予適當獎勵。』

(3)依上述法規，全校師生均需依相關法規納編『學校防護團編組』，依教育部、教育局指導，為尊重個人參與意願，校內學生均需填寫並繳交「參加青年服勤動員意願書」。

A. 同意參加並繳回意願書：依規定辦理納編本校防護團。

B. 不同意參加並繳回意願書：尊重個人意願，即不納編本校防護團。

C. 未繳回意願書：依相關法規視同『同意』納編本校防護團。

(4)納編本校防護團之學生，依其個人意願參與各項演練與支援活動，並視狀況核予適當獎勵。

(5)本意願書僅作為相關資料建置作業使用並留校備查，即受「檔案法」及相關法規規範。

(6)如後續個人意願異動，可隨時進行修正。

(7)不同意參加並不會有任何處份，同意參加並參與演練則視狀況核予適當獎勵。

(8)目前先請本校高一二年級同學填寫，開學後將透過幹部訓練發放相關資料給「安全股長」，需請幹部於 113 年 09 月 23 日前交回校安中心給高一二年段校安承辦人。如有相關問題，可詢問校安中心-楊健詰。

2. 交通安全:

(1)機車安全教育宣導具體方針

A. 高一學生以靜態教學為主，教學內容可參照交通部、教育部制定的交通安全教案手冊高中篇之「機車駕駛應該會的事」附件請查閱校安中心校網，**提供給六大科參考，並將「交通安全」相關內容溶入課程，並執行成果報告。**

B. 高二及高三學生開始進行動態教學之外，針對高三學生畢業前，應再施予至少 2 小時之機車安全宣導教育，並需要將成果報告寄回教育局。

事後將會針對高三同學安排機車相關教育活動及宣導。

(2)無照駕駛宣導

騎車/行走 請勿當低頭族

(七)人事室

♦113學年度兼行政教師名單

秘　　書 (研發處主任)	黃〇琪	教學組長	蔡〇涵	社團活動組長	張〇涓
教務主任	陳〇豪	註冊組長	廖〇誼	體育組長	陳〇玫
學務主任	陳〇偉	實研組長	陳〇嬉	體育實驗組長	高〇銘
總務主任	張〇欽	設備組長	楊〇豪	特教組長	張〇鈞
輔導主任	黃〇鈞	生輔組長	羅〇卿	資媒組長	陳〇詮
圖書館主任	張〇源	訓育組長	張〇硯	系統管理師	周〇德
		衛生組長	陳〇瑤	綜合業務組	林〇瑱

♦新進人員：

類別	人數	所屬處室(科別)及人員姓名
正式教師	4	國文科：黃〇鈴 英文科：許〇棻 數學科：許〇峰 體育科：羅〇卿（生輔組長）

代理教師	15	國文科：陳○妤、孫○禪、蘇○淳、羅○語 英文科：張○芝、張○瑋 公民科：陳○儒、蔡○芸 物理科：詹○儒、張○齊 生物科：田○靖、林○晟 體育科：謝○淳、高○銘(體育實驗組長)、林○淯

♦報告事項

1. 本校 113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及「考核會委員」之票選作業，訂於今日辦理，請各位教師踴躍投票。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子女就讀臺澎金馬地區之**國小至大學者**均可請領），請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一)**前填寫申請表 1 份送人事室(**申請表可於人事室網頁\常用表格 下載使用)。**

   ※申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者需繳驗收費單據**；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已獲有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提醒您：
> 行政院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自 113 年起將推動**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5 萬元(每學期 1 萬 7 千 5 百元)**，拉近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但**此方案不能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每學期 3 萬 5 千 8 百元)」同時領取。**如擬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有減免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3. **113 年度健康檢查，已書面通知符合受檢資格者，**請於安排健檢前請先至【人事網頁／人事相關網站—可實施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機構】查詢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所」，受檢後持收據（收據須有「健康檢查」或「健檢」或「檢驗」字樣）至人事室申請補助核銷，至遲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五)前完成核銷。**完成健檢同仁，於收到健檢報告書後請送人事室留存。**

   ※因本校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適用單位**，依職安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第 1 項)。**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第 2 項)。**勞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第 6 項)**。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3-15 萬元罰鍰(職安法第 45 條)；**違反第 20 條第 6 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3千元以下罰鍰(職安法第46條)。

4. 請奉准公餘進修同仁，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進修補助費申請作業。
5. 為給予受推薦教師有充裕時間準備，有關本校114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推薦作業先以「臺北市113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主題徵選實施計畫」辦理，惠請於113年9月20日(五)前踴躍推薦人選。

◆法令宣導

1. 有關本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補助配合交通部基北北桃生活圈通勤票調整：員工居所位於基北北桃且交通費補助係核發4級1,260元者，每月調整為1,200元；至居所位於基北北桃以外者，每月維持核發1,260元。
2.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園）長及教育人員、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各項補休期限，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補休假期限，修正為至多2年(按：原為1年)。
3.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國定民俗節日，放假1日。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所屬族群的歲時祭儀放假日，得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相關文件，向人事室辦理放假。
4. 教育局函請各校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條文於113年3月8日施行，修正各校性騷擾防治措施規範及聲明啟事，本校業配合修正「臺北市立松山高中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及「臺北市立松山高中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於113年3月8日生效，並已公告人事室網頁。請同仁自行參閱，並請同仁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讓我們共同營造友善、安心的職場環境。

   本校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27535968轉276　　申訴專用傳真：02-27639943

   申訴電子信箱：51800U@tp.edu.tw　　專責處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另市府113年6月4日函，重申市府對於性騷擾零容忍，請各機關學校持續利用多元管道向所屬員工加強宣導，並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以建構免於性騷擾之職場環境。
5. 市府為協助所屬機關（構）學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性騷擾案件，訂有「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業公告校網)，其中有關教育訓練部分：

   ●一般人員：每人每年應於規定之「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中完成與性騷擾相關課程1小時。

   ●新進人員：於到職1個月內自行選讀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本府新進人員套裝課程」之「何謂職場性騷擾」數位課程。

   教育局113年7月3日函，上開注意事項第貳、事發處置—六、申訴結果—(三)嚴懲被申訴人規定略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

應視情節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

為落實本府對性騷擾零容忍精神，不論何種型態之性騷擾行為均應以一致標準予以嚴懲，倘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行為，機關學校依性平法、教師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確認其行為屬實，惟**情節未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而應予以行政懲處時，應比照注意事項處分基準，視情節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

6. **請確實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6、8、9條規定**：

第6條：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8條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8條第2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8條第3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9條：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7. 反職場霸凌宣導：為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市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讓我們共同建構一個健康友善的職場環境，避免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

8. **行政中立宣導**：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無論上班或下班時間，均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以示本府嚴守行政中立與公正之立場。無論上班或下班時間，均不得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1)動用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2)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名廣告。

(3)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9. **辦公紀律宣導**：重申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邇來有部分媒體報導，本府同仁於上班時間連結至外部網

站且從事發表屬於個人言論等非公務之行為,例如於批踢踢實業坊(PTT)發表文章及留言等，致有損本府為民服務形象。爰再次宣導各處室同仁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從事網路遊戲、博弈或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等影響機關形象及業務推行之行為。

10.兼職兼課規定宣導：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及第 15 條：

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應經服務機關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機關同意。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上述兼職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2)**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

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3)**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兼職二個規定限制:1.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2.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3.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

(4)教師於校外兼職兼課，務必依規定事前報准：

A.本校教師如於校外兼課、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兼課者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請事先填具申請書（可於人事室網頁\常用表格 下載）於申請核准後，始得兼課、兼職。

B.兼職兼課於學年度或學期期滿續兼者，均應重新申請核准。

C.**若有違反兼課兼職規定者，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A)考核辦法 6 條 2 項 5 款 7 目：「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核予記過之懲處。

(B)考核辦法 4 條 1 項 3 款 4 目：「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年終考核 4 條 1 項 3 款(即丙等)，將無晉級、無考核獎金、無年終獎金、無教師節獎勵金，另依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將重新起算獎勵年資。**

11.重申市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請同仁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等，另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

12.差勤規定宣導：

(1)「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第15條規定：「教師未依第13條第1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9年7月2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7289400號函規定略以，實施榮譽出勤制度免簽到退教師，亦應依各校規定時間出勤，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

(3)教師請假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而未到勤時間」為準，非以1日所需上課節數計算，亦即教師如1日未到校，均應請假1日，而非以應上課之節數為請假之時數。

(4)依規定人事室每月應至少實施2次不定期查核，教育局將會不定期抽查。

13.重申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

(1)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學校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2)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及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單位主管應不定時關懷留職停薪人員，如發現其有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留職停薪事由已消滅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

14.員工協談服務資源：

(1)教師：可利用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專業諮詢，提供個別晤談、家庭會談、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資訊提供等服務。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校長以及公立幼兒園園長，如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於上班時間接受教研中心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在以不影響課務前提下，核予每人每學年上限6小時之公假，並請依規定事先完成請假手續

諮商室行政服務專線電話:(02)28616629

(2)職員工（含約聘僱）：市府為協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之各面向困難，以提升工作效能並進而維護其生活、工作及身心之健康發展，設有本府員工協談室，提供相關諮詢、個別協談及團體協談服務等心理支持與協助性建議措施，單一窗口及相關資訊如下：

A.服務專線電話：（02）23451995（府內分機：4554）。

B.專責電子信箱：1995@gov.taipei。

C.相關資訊：請逕至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https://reurl.cc/mo0Dv9) 瀏覽查詢。

15.市府員工自費團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築巢優利貸、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政宣導：

(1)112 年至 114 年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獲選賡續承作，並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同仁倘有加保意願，相關資料公告於市府人事處網站/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列相關資訊，可至人事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網站查詢：

A.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B.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C.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16.廉政宣導：

(1)**請託關說事件應辦理登錄**：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至人事室辦理登錄，俾便報教育局政風室備查。

(2)**拒絕餽贈與邀宴**：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遇與學校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至人事室辦理知會登錄事宜。

(八)會計室(無)

九、專案報告(無)

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及第 8 點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茲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條次變更等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及第 8 點之文字內容。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	五、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 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八、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	八、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將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次變更為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採電子投票表決，同意者計 82 票，不同意計 1 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 3 條及第 18 條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茲以下列相關規定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 3 條及第 18 條之文字內容：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6 日函，學校應將修正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1、2、3 項)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原第 6 條至第 9 條調移至第 12 條及第 15 條，修正聘約第 18 條相對應文字內容。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教師聘約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本校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暨「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一）本校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本校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	三、 本校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暨「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一）本校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三點。 二、依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6 日函，學校應將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1、2、3 項)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三）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本校教師於知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主任或校長指定之專人知悉。	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本校教師於知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主任或校長指定之專人知悉。	
十八、本校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十三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十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	十八、本校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十八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採電子投票表決，同意者計 89 票，不同意計 2 票。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

(一)感謝大家今日與會，本次會議時程亦進行順利，故能於預定時間 3 點前結束。相信各位皆已領取今年度的考績獎金，本人服務過學校教師考績獎金皆能於 8 月 10 號前領到，後續亦希望大家皆能如期領取辛苦成果。

(二)今日本校到校發現教務處辦公室仍有餘涼，表示辦公室有人忙碌至清晨，十分感謝教務處夥伴為開學籌辦辛勞。

十三、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報(擴大)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一)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5 樓多功能教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林校長昇茂

生日禮金

壹、主席報告

貳、頒獎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肆、政令及宣導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二）學務處（三）總務處（四）輔導室（五）圖書館

（六）校安中心(七）人事室（八）會計室（九）合作社（十）秘書兼研發處

（十一）教師會(十二)家長會

陸、提案討論 2案(輔導室*1、人事室*1)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報(擴大)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一)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5 樓多功能教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林校長昇茂　　記 錄：洪◯原

生日禮金:本校 9 月壽星有國文科教師高◯凡等 16 位教職員，在這暑氣漸退、涼風初拂的月份裡，祈願健康、安樂、滿足與尊榮都伴隨著您，松高祝賀您～生日快樂！

壹、主席報告:學校每月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供各處室單位協調工作內容，各位如有意見，歡迎踴躍提出。

貳、頒獎：(無)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無）

肆、政令宣導：

一、市府 113 年 9 月轉銓敘部函，銓敘部函以，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不適用年金規定者，由原 7.83%調整為 7.22%，適用全額年金者，保險費率不調整。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感謝學科老師於 9/14(六)學校日進班向家長說明課程規劃，當天活動順利，請來年繼續支持學校日活動。
2. 113-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開課調查暨經費補助已於 9/12(四)填報完畢，俟 10/7(一)經費確認後再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3. 113-1 新增鐘點費已於 9/19(四)填報完畢，目前通過市政府的初審工作，俟後續依國教署審查意見辦理相關事宜。

(二)註冊組

1. 113 學年度高三第一次英聽考試已完成報名，報名人數 709 人；未報名人數 2 人。
2. 高一新生學生證校對資料於今(23)日發下，預計十月中發放高一新生學生證。
3. 為完成 9/25(三)、9/26(四)「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高一在校學業成績上傳作業」,註冊組已於 9/18(三)將成績確認單發放給高二同學校對，並要求 9/20(五)以前交回註冊組，以利確認成績上傳之正確性。

(三)實研組

1. 第 23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實察繪圖組，恭喜「順理成髒的亂源以永和區福和里、永貞里的人行道為例」作品晉級決賽，9/28(六)將於台大比賽。

2. 10/15(二)、10/16(三)舉辦第一次段考，考程規劃如附件一/P.20。
3. 本學期命題範圍改由雲端共編，內容如下，煩請科主席協助布達科內教師。

> 4. 考試範圍請於 9/27(五)前至實研組雲端檔案共編。↵
> 共編方式：請至實研組雲端檔案共編，網址:https://reurl.cc/Dlb240 ，
> 亦可掃右方 QR code， 完成後由實研組統一公告在校網。
> 5. 請記得至特殊考場巡堂。↵
> 6. 試題公布意願調查:↵
> □願意將本試題與答案電子檔公布在校網↵
> □不願意將本試題與答案電子檔公布在校網↵

4.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及「命審題檢核表」，需定期透過校務會議、教學研究會或教師課程共備等場合落實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另每次定期評量需繳交「命審題檢核表」，並將表件定期整理，以供駐區督學視導，詳附件二/P.20。
5. 10/29(二)、10/30(三)舉辦高三第二次模擬考，考程規劃如附件三/P.20。若該班該節考試考生 10 人以下，則抽出至卷務中心考試；若超出 10 人，則未考該科之考生於原班安靜自習，勿打擾同學作答。

(四)設備組:

1. 本學期教科書已陸續清點退書，不再接受同學退換書，若同學有遺失書籍，設備組可協助聯絡各書商業務進行購買。
2. 高一 BenQ 大屏無線投影的熱點連線問題，已請廠商協助處理，目前可正常使用。
3. 生物實驗室投影布幕及地科實驗室投影機損壞問題，已於 9/12(四)請廠商維修完成。

二、學生事務處

(一)訓育組

1. 本次學校日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另班級家長意見回覆彙整中，將盡快公告。
2. 9/23(一)-9/27(五) 舉辦教師節敬師活動，敬邀全校教職員工一同參與。
3. 校慶籌備會第一次會議已完成，本次校慶主題為「松韻三五，風華絮舞」，主題視覺設計比賽將於 10/4(五)截止收件，並於 10/18(五)前公布得獎作品。另，10/18(五)將於簡報室召開第二次校慶籌備會議，將討論及確認校慶系列活動相關實施要點及經費草案，敬請有關人員出席提供寶貴建議。
4. 高二校外教學籌備會議已辦理完畢，待高二各班校外教學行程兩輪調查皆結束後，再請總務處辦理招標事宜。
5. 10/1(二)將召開 10 月份導師會議，各處室若有報告宣導事務請於

9/27(五)中午前寄予訓育組彙整。

(二)生輔組:

1. 本月已完成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霸凌入班宣導、防災預演及正式演習等相關議題宣導活動，感謝老師們的協助幫忙。
2. 自主學習行動卡於 9/02~10/6 可至生輔組簽領。
3. 如老師知道疑似師對生、生對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務必儘速告知生輔組進行後需相關通報作業。
4. 請老師協助督導學生校內穿著校服、不穿拖鞋、上課準時進入教室、非教學時不拿出行動裝置使用等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三)社團組:

1. 選社結果於 9/19 公告，9/21-24 線上加退選，9/26 公告最終社團名單。
2. 10/17(二)13:00-16:30 日本四條畷高校 358 位學生與 16 位校長、老師來訪。13:00-13:50 開幕式及 15:30-16:30 閉幕式在活三辦理，邀請師長參與。
3. 10/4(五)12:10 召開本學期學生議會預備會議，地點在三樓大會議室。
4. 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辦理完畢，感謝廖○軒老師、張○嵐老師、翁○怡老師協助評選。評選出之作品將於 10/2(三)送至泰北高中參與市賽。

組別	類別	序號	班級	姓名	題目	指導老師
高中職組	西畫類	1	111	徐○禎	子非魚，安知魚之樂	廖○軒
		2	202	周○安	城市中的綠洲	張○嵐
		3	207	陳○芸	停泊	張○嵐
		4	210	陳○榛	盼	張○嵐
		5	312	陳○樺	心寓	翁○怡
	平面設計類	1	209	林○儀	蠱	張○嵐
		2	216	許○齊	流逝	張○嵐
	版畫類	1	209	林○儀	蛙魘	張○嵐
	書法類	1	304	陳○卉	節錄春江花月夜	翁○怡
	漫畫類	1	103	劉○維	光盲	廖○軒
		2	202	周○安	時事造英雄	張○嵐
		3	216	許○齊	海底列車	張○嵐
		4	302	高○淇	諧道	翁○怡

5. 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本校參賽資訊如下，賽程與地點預計 9/24 公告:
(1)團體組：

組別	類別	參賽者
高中職團體組 B 組非音樂班	管樂合奏	管樂社
高中職團體組 B 組非音樂班	絲竹室內樂	國樂社
高中職團體組 B 組非音樂班	弦樂合奏	弦樂社
高中職團體組 AB 組	合唱-混聲合唱	合唱社

(2)個人組：

組別	類別	班級	姓名
A 組音樂班	直笛獨奏	214	謝○璇
A 組音樂班	薩克斯風獨奏	211	林○鈞
B 組非音樂班	長笛獨奏	119	馮○芸
B 組非音樂班	薩克斯風獨奏	104	蔡○倫

(四)衛生組:

1. 請教職員工使用廁所時，維持良好衛生習慣，對準馬桶小便斗，也切勿造成地板大面積髒污，請體諒掃廁所阿姨之辛勞。
2. 請全校教職員工協助，辦公室內、外若有容器或水耕植物，內部積水務必清除、清水天天更換，並移除不需使用之積水容器，以杜絕登革熱病媒蚊之孳生。
3. 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相關規定，請全校教職員工協助配合以下事項：學校會議及活動不提供杯水、塑膠瓶裝水，不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4. 校內員生社、販賣餐飲業者、餐廳、熱食部等禁止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落實禁用塑膠袋盛裝飯菜、麵食、熱湯及飲料。租借場地須將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範納入契約或告知租用者。
5. 整潔競賽目前為試評分階段，煩請各位教師填寫整潔制度意見調查表 https://forms.gle/wG3Mucm5svwR8k8j9 。
6. 智慧點餐機 114 年至 115 年經費申請已函報教育局。

(五)體育組:

1. 113 年 09 月 11 日（三）已完成臺北市 113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修定競賽規程會議，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07 日（四）截止；名單修改 113 年 11 月 14 日(四)截止；領隊會議抽籤 113 年 11 月 19 日(二)上午 9:00。
2. 113 年 10 月 3 日（四）12：10 召開 113 學年第一學期體育委員會。
3. 高一新生盃排球賽 113 年 09 月 23 日至 9 月 27 日。
4. 教育盃比賽期程

項目	日期、地點	組別
網球教育盃	10/1-10/6 臺北網球中心	學生組(男、女)、教師組
排球教育盃	10/31-11/5 臺北市明湖國中	學生組(男、女)、教師組
籃球教育盃	10/2-10/13 臺北市永春高中	學生組(男、女)、教師組

(六)體實組:(無)

三、總務處

(一)文書組

1. 本校 113 年 8 月份公文，限辦期限內辦結案件迄今總計 1,020 件，公務案件迄今無逾期公文，感謝大家配合，並請加強注意公文時效。
2. 8 月紙本公文收件總計 37 件，皆已轉線上辦理，紙本公文收件轉線上簽核達成率已達 100%，線上簽核績效 99.9%，感謝大家配合，並請持續配合執行公文電子化政策。
3. 因校內各處室間職工紙本公文傳遞頻率，為上下午各一班次，各單位如有時效急迫公文(如**當日、次日開會通知**)，惠請自行遞送或配合公文電子化政策採電子方式通知，以免延誤時效；並非公文類文件請儘量避免要求工友遞送，以期使工友有更多時間處理校內修繕工作。
4. 紙本公文蓋章方式說明如下(詳如下圖 1):
   (1)**來文屬簡單案情者,得於文末處下方簽辦。擬辦位置不足時,得於文末處之背面空白頁擬辦,或另**用便簽**擬辦**詳(如下圖 2)。
   (2)會辦位置,位於承辦單位下方適當空白處。會辦時,從會辦位置之左方開始,由上而下蓋章;同時內、外會辦者,內會單位在左,外會單位在右。
   (3)會辦蓋章版面不足時,得調整為由左而右之方式蓋章,或另用簽稿會核單會辦。
   (4)代理他人時，於本人蓋章處**右側加註「代」**字。
   (5)為配合公文電子化政策，紙本公文除**密件及未創號內簽**外，惠請儘量轉為線上電子公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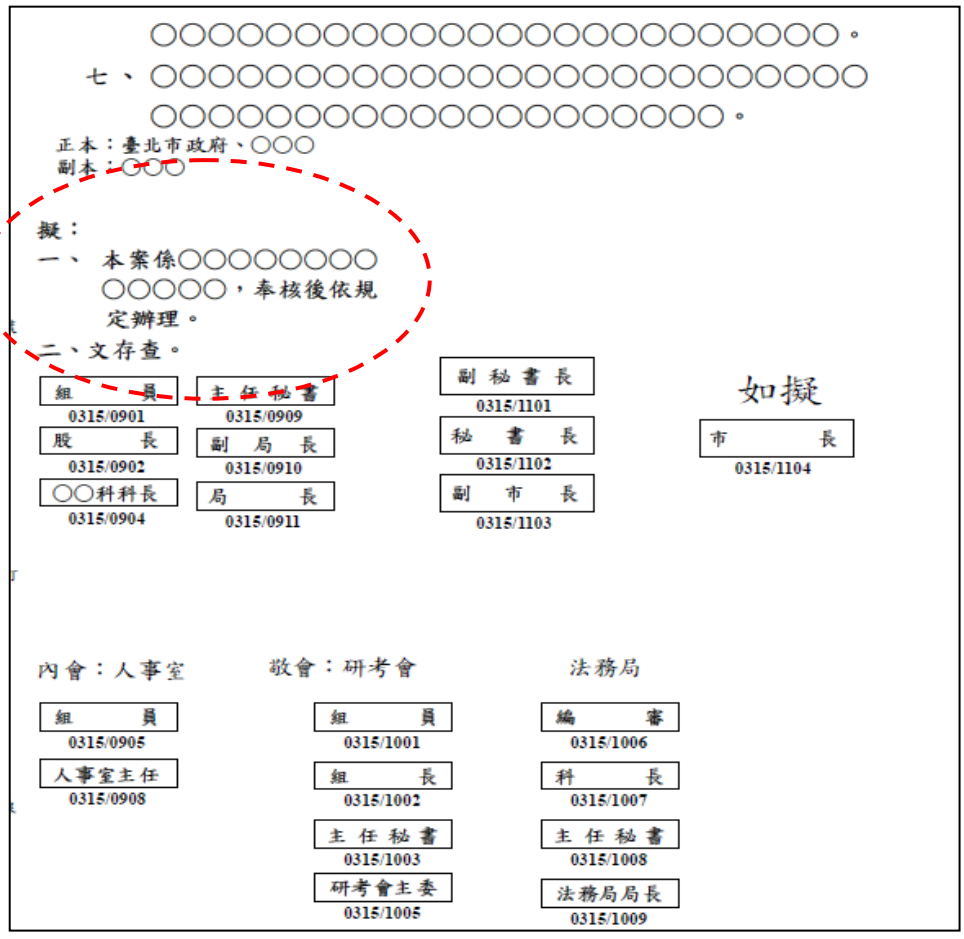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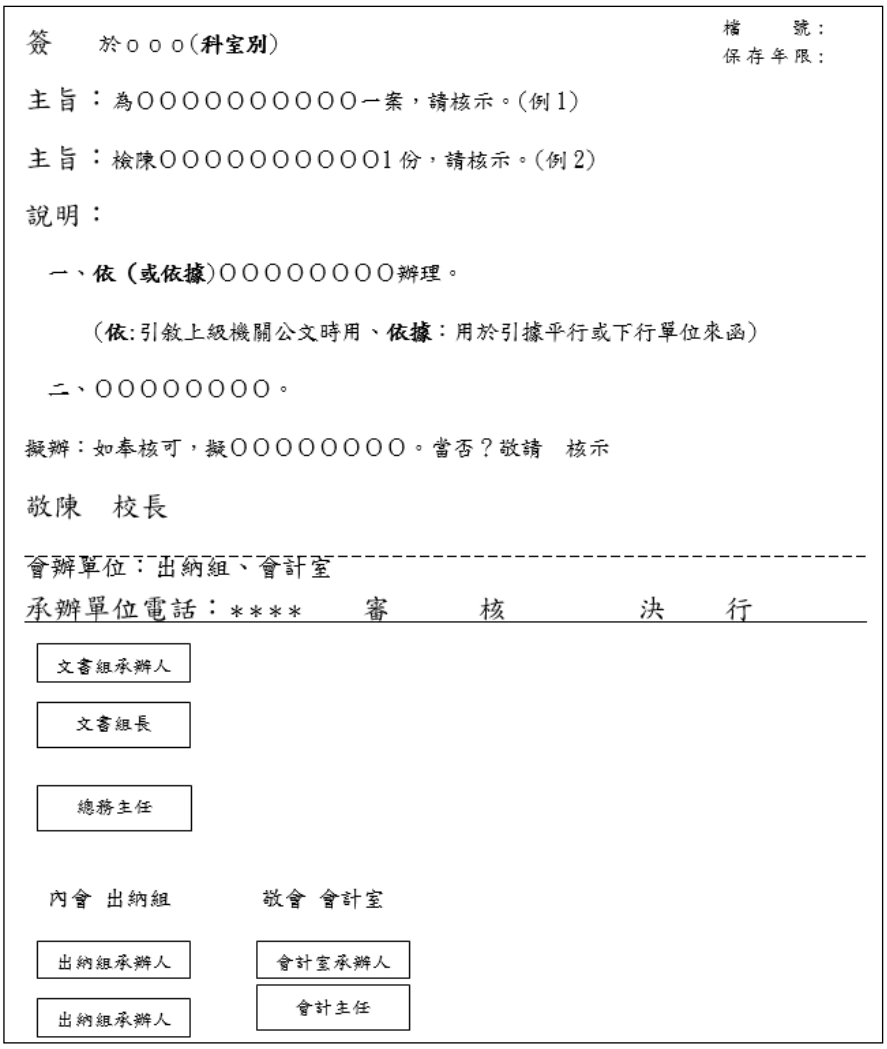

(二)出納組:

1. 依教育局來函，有關本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繳納期間，訂於113年9月16日(星期一)起至113年10月4(星期五)止;繳費方式循往例採「線上繳款」方式辦理，不再發放紙本繳費單。
2. 「113學年度收受指定捐款支用會議」預計將於10月21日(一)召開，請各處室若有需提報追認或審議案件，請提早規劃準備，並於10月中旬將會議資料彙整後提供出納組俾利彙整。

(三)庶務組: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科書採購」:已決標並完成交貨，目前持續履約中。
2. 「教學及實驗大樓消防設備改善工程」:已驗收合格完成，後續付款等作業。
3. 「臺北市113年度3校區電力改善工程(第六群)」:預訂於9月30日辦理驗收。
4. 「114級畢業紀念冊暨新生及高三證件照採購案」已完成評審作業，預定9月25日(三)辦理議價作業。
5. 「體育訓練恢復設備採購案」:已決標，續辦雙方簽約事宜，另廠商

預定 9/27(五)上午 11 時交貨(已知會體實組配合交貨當日測試設備)。

6.「113 年度中等學校發展新世代學習空間補助計畫」(總經費約 150 萬元):現進入勞務(委託技術服務)簽約、設計階段，後續儘速辦理工程招標相關事宜。

7.相關採購案如有招標需求，請需求單位務必掌握期程、及早簽核需求簽，以免影響後續採購、履約、驗收及付款等進度。

8.本學期空間規畫小組會議預定於 10 月中旬前辦理，會議中一併確認「113 下半年度校園安全檢核」、本校 115 年度預定修建工程項目及排序。

9.複合式防災疏散檢討:本校國家防災日於 113 年 9 月 6 日、13 日及 20 日完成演練，並於各項會議及學生集會實施防災疏散的宣導，另幾次演練中各班紅綠單使用方式部份未確實，未來利用各項集會宣導防災知識，俾利防災應變。

10.113 年各科室每月使用影印用量(張數):

日期	使用單位									
	總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A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室	實際總張數(黑)	使用總張數(黑)扣除1.5%誤印率 備註
目標印量	7234	6339	8048	10158	4470	2329	1489	543	40610	40000
1 月 31 日	11781	4027	9476	14091	6637	2854	1973	269	51108	50341
2 月 29 日	5560	5421	9748	7818	5073	1737	1061	225	36643	36093
3 月 31 日	8774	8253	7656	11673	5371	2565	1738	585	46615	45916
4 月 30 日	6696	4674	6577	5912	4600	3348	1650	435	33892	33384
5 月 31 日	9275	6201	8278	11683	6106	2356	1976	1295	47170	4646
6 月 30 日	7041	4164	7246	13230	3282	3778	1175	341	40257	39653
7 月 31 日	6951	5031	5762	5276	753	5221	1957	346	31297	30828
8 月 31 日	5874	3599	4508	7328	960	2709	2095	408	27481	27069

(四)主任:

1.<u>因 10 月份預計有多達 10 件標案，惠請各標案需求單位儘速辦理提</u>

送相關採購資料。

2. 再次重申學校動支指定用途捐款金額，10 萬元以下可採於 6 個月內提報管理委員會追認事後追認，而動支捐款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應事前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惠請各單位務依規定辦理。

四、輔導室:

(一)特教組:

1. 9/26（四)召開特推會及縮短修業年限。
2. 彙整 9 月份 IEP 的討論事項，並且執行。
3. 協助特殊 生參加校山巡禮（彙整校山巡禮特殊生注意事項、依學生情況安排隨隊特教教師，並 10/21 前提供給生輔組）。
4. 安排校內定考、模擬考特殊考場事宜。
5. 執行校內 IEP 審核督導機制，並上簽核章。（10/31 前）
6. 協助學生申請學測特殊考場（10/29 後）
7. 完成特殊生向輔具中心借用輔具程序。

(二)主任

1. 生涯、升學輔導：

(1)學習歷程檔案：

A. 高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操作訓練藉生涯規劃課實施，實施期程為 9/23~10/11。

B. 9/27(五)13:20~16:30 國教署學習歷程檔案提交作業研習(線上)，請承辦組長務必出席，連結網址請查閱國教署網頁或當日查詢 line 群組。 https://ep.k12ea.gov.tw/

C. 10/1(二)中午 12:10 於簡報室召開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請以各處室為單位， 於 9/27(五)前提供報告事項予輔導室彙整。

D. 請承辦組長留意作業時程，收訖期間（10/11~10/21）請務必處理學生疑問、上系統填寫文字回覆，並於 10/24(四)前完成提交作業。

時間	作業內容
即日起至 9/30(一)	勾選截止時間：9/30(一)23:59
10/7(一)~10/9(三)	10/7(一)上午 10:00 關閉勾選系統功能 **行政人員提交、中央庫產生收訖明細匯回北市平台**
10/11(五)~10/21(一)	收訖：10/11(五)00:00~10/21(一)23:59
10/22(二)~10/23(三)	**行政除錯、修正**
10/23(三)~10/24(四)	**行政完成提交至中央資料庫並下載收訖明細** **並匯入北市平台：** 教學組：112 課程學習成果 註冊組：112-02 修課紀錄、基本資料 (112 已畢業高三生毋須確認收訖明細) 社團組：112 多元表現 訓育組：112 幹部名冊

(2)國外升學: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提供的推薦名額即將於<2026>年度調整，從 2 名減為 1 名，此次變更會影響目前高二及以後的學生（今年高三生不受影響），此次變更並非針對特定學校，而是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整體政策之變更。

2. 生活輔導：

(1)預計 9/27(五)彙整校內優先關懷推薦名單，並於 11 月初召開認輔工作會議。

(2)台北市教育關懷獎於 9/20(五)中午 12:00 收件截止，將於本次擴大行政會報提案召開教育關懷獎推薦小組會議進行推薦名單程序。

3. 近期活動規劃：(色塊底為新增活動)

序	時間	活動/講座	講師或負責人	地點	參加對象
1	9/18(三) 12:00-13:00	國外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介紹	楊◯茜專員	生涯資訊室	學生自由報名
2	9/26(四) 12:00-13:00	國內大學:政大商學院暨國貿系介紹	國貿系主任	3 樓 大會議廳	學生自由報名
3	9/30 (一) 12:00-13:00	國外大學: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暨英國八校宣導	ISC 施◯君顧問	生涯資訊室	學生自由報名
4	10/18(五) 13:00-14:00	高二週會: 心理健康暨自我傷害防治講座	黃◯威諮商心理師	活動中心 3 樓	高二學生
5	10/22(二) 18:30-20:30	親職講座： 「職涯最新趨勢及大學學系選擇」	Career 雜誌顧問 臧聲遠顧問	3 樓 大會議廳	全校家長
6	10/25(五) 13:00-14:00	高一週會: 防範數位性別暴力及剝削暨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黃◯超諮商心理師	活動中心 3 樓	高一學生
7	12/16(五)	ColleGo!生涯系統探索應用與介紹	招聯會郭◯先生	大講堂	高二學生

五、圖書館:

(一)資媒組:

1. 本校同仁之個人及公務 GOOGLE 雲端儲存容量由 200G 提升為 250G，另請協助轉知同仁，在同仁離職次月之最後一日，將停用該帳戶並清除所有儲存內容，請預做準備。學生之 GOOGLE 雲端儲存容量維持 10G，畢業同學之資料及帳號於每年 8 月 31 日清除，清除後無法復原。此點亦請任課教師及導師協助多加宣導。
2. 112chrombook 開放申請，若手邊沒有之前申請 iPad 的老師可以申請 112chrombook。下為申請表單
3. 圖書館 1 樓、2 樓 iLearn 教室、3 樓自習室皆有平板車可以使用，歡迎踴躍借用。
4.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已核准，固定觸控式大屏分配如下。物理二 1 台、化學一 1 台、地科 2 台、生物二 1 台、美術 2 台、生活科技 1 台、健護 1 台、iLearn 教

室 1 台，煩請教務處規劃安排實驗室及專科教室後續施作及維護管理。另經常門採購也開始陸續進行中。

5. 113 年先鋒計劃已修訂後送審，感謝生活科技、物理科、生命教育、健護四科共同合作。
6. 113 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現已召集有意願參與同仁 15 位，預計組成教師專業社群 PLC 提出計畫申請並在 9/27 日召開計劃工作說明會。
7. 重要!!【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須於今(113)年完成所有編制教師 100%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 及(二)A2 課程，A1、A2 尚未研習的教師都已寄信給老師的公務信箱通知，煩請再去研習。以下為十月增加的場次，趕緊完成研習唷！

日期/星期	期別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13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三）	第 1 期- 國中小組	13：30-16：10	3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 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台特色、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	卓家夙校長 富安國小
113 年 10 月 3 日 （星期四）	第 2 期- 高中職組	09：00-12：10	3		羅玗貞老師 內湖高中
113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三）	第 3 期- 國中小組	13：30-16：10	3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數位學習平台因材網及酷課雲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	張峻豪老師 明湖國中
113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五）	第 4 期- 高中職組	09：00-12：10	3		王宛琦老師 內湖高工

8. 3 小時「A3 數位素養議題課程」課程的認證時數必須完成！可於線上進行研習，快點掃進去研習吧!https://reurl.cc/VMM3AN

(二)主任:

1. 目前高二自主學習已進入預備階段第四周，感謝指導老師盡心指導及提醒學生撰寫自己的學習計畫，並盡早繳交學習計畫由老師進行初審。預計於 10/2(三)12：10 召開本學期自主學習工作小組會議，屆時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家長會代表 1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1 人、各年級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代表 1 人出席，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1)高二自主學習，應於 9/26（四）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並繳交給指導老師審查。
   (2)高一自主學習，週五班級應於 10/11（五）、週四班級應於 10/17（四）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並繳交給指導老師審查。
2. 10/4（五）高一全年級週會舉辦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觀摩會，邀請 303 黃 O 瑄、203 楊 O 蓁、206 蔡 O 琇、212 紀 O 葳、219 鄭 O 元，由學姊們分享她們如何面對、準備與執行自主學習，希望透過此次分享，高一同學能更了解自主學習，並激發大家的學習動力。

3. 和平高中發起「臺加雙聯學位 OSSD 課程」計畫於 9/23(一)14：30 假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邀請加拿大國家教育發展基金會之「OSSD 臺加雙聯學位計畫」主持人—政大侯○琪教授及顧問團隊，進行 OSSD 課程說明，以利學校發展國際課程。本案參與學校計有和平高中、大同高中、永春高中、西松高中、景美女中、南港高中、大直高中，目前有本校及師大附中尚在評估中。
4. 國立故宮博物院與本校合作辦理性別議題融入微課程活動，感謝社會科陳詩雯老師協助串接與聯繫規劃，以本校圖書館一樓數位學習空間進行課程合作，課程內容依據主題設計 5 堂相關課程，由淺入深帶領學生認識故宮文物與性別議題。課程及講座後，希望結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博物館資源，將學生帶回展覽現場，內容包含配合微課程主題的特展—「公主駕到」策展人導覽與文物解析，期許學生於課程中透過文物與性別課程，與博物館資源應用結合，培養高中學子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感知。
   活動時間：10/24（四）、10/31（四）、11/7（四）、11/14（四）、11/21（四）每次 10:10-12:00，於 12/5（四）進行成果發表。
5. 本校圖書館協助辦理 113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前導學校數位推動增能工作坊。
   (1)研習時間：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10:00-17:00(9:30-10:00 為報到時間)
   (2)研習地點：圖書館三樓
   (3)參加對象：113 學年度受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導學校）補助學校之校長、主任、組長（實際帶領及推展學校數位發展轉型人員），每校 2 名。
   (4)活動內容：

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
地點: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圖書館三樓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國立蘭陽女中團隊
10:00-10:10	開幕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佩英教授 高中優質化計畫跨校濕地社群
10:10-10:20	高優數位轉型的願景與精進方向	主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佩英教授
10:20~12:00	1.擘劃學校校務願景數位轉型面貌 2.精讀混成學習及跨校遠距教學實施指南	主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佩英教授 主講: 高中優質化計畫跨校濕地社

		群
12:00~13:00	午餐	國立蘭陽女中團隊
13:00-15:00	1.學校數位轉型現況及需求盤點 2.生成式 AI 應用：建立數位轉型校本檢核表	主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佩英教授 主講: 高中優質化計畫跨校濕地社群
15:10-15:15	休息	國立蘭陽女中團隊
15:15-16:15	實作~試擬學校數位轉型行動方案	主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佩英教授 主講: 高中優質化計畫跨校濕地社群
16:15-16:30	激盪交流的火花~行動方案分享	主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佩英教授 主講: 高中優質化計畫跨校濕地社群
16:30-17:00	綜合討論	主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佩英教授

6. 臺北市學科平臺生命教育學科及家政學科平台與本校圖書館合作於 10/01(二)9:00-12:00 辦理「社會情緒學習研習」活動。
   (1)主題：「先懂情緒再懂教：青少年問題行為的情緒陪伴與調適」
   (2)講師：張◯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3)講師簡介：
   (4)現任毛蟲藝術心理諮商所執行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兼任助理教授。專長為青少年諮商、創傷治療和心理劇團體諮商，研究領域是孝道文化中的親子關係發展。
   (5)地點:本校圖書館一樓數位學習空間
   (6)歡迎校內無課務師長報名，參加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
   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研習代碼:4561695
7. 臺北市學科平臺生命教育學科與本校圖書館合作於 11/5(二)09:00-12:00 辦理「科技與生命的對話」活動。
   (1)主題：涵蓋文字創作、圖像生成、影片製作等多種 AI 應用。
   (2)講師：傅◯凱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3)講師簡介：
   任職於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擔任助理教授及臺灣運動健康科技學會理事長。專注於運動健康科技整合的學術研究與教學

推廣，定位為運動科學與智慧科技的跨領域專家。其研究重點在於將人工智慧（AI）、資通訊技術（ICT）及智慧物聯網（IoT）與人體運動學(Kinesiology)、人體生理學（Physiology）相結合。

(4)地點:本校圖書館一樓數位學習空間

(5)研習內容:

1. 文字生成工具：ChatGPT：生成生命故事、詩歌及內容創作，適合分析生命中的挑戰與轉折。
2. 圖像生成工具：DALL·E：根據輸入的關鍵詞生成象徵生命意象的圖像，適合視覺創作與討論生命的多樣性。
3. 影片生成工具：Synthesia：使用虛擬人物創作生命教育影片，適合演示科技對生命價值觀的影響。
4. 資料查詢與分析工具：Google Scholar with AI extensions：幫助學生快速搜尋與生命議題相關的學術資料。
5. PPT 簡報生成工具：Gamma：幫助學生快速生成與生命教育相關的 PPT 簡報，適合整理與呈現課堂內容與專題研究。

(6)歡迎校內無課務師長報名，參加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研習代碼:4617523

8. 本校籌辦崧高使節團，結合臺北市 113 學年度深耕國際教育獎(IEA)輔導與認證實施計畫進行培訓，目前規劃松高校園導覽練習、松菸園區基礎認識工作坊、和松菸現地導覽培訓活動。現有高二 15 位，後續併同高一 15 位學弟妹一起進行練習與討論。113 學年松山高中高一雙語使節團書審結果，感謝高一各班導師推薦：

正取：

(1)10302 江○瑩
(2)10409 洪○澤
(3)10512 曾○恩
(4)10513 黃○儒
(5)10626 洪○宸
(6)10702 王○涵
(7)10933 劉○圻
(8)11016 劉○僖
(9)11225 施○恩
(10)11331 張○晨
(11)11402 王○婷
(12)11410 陳○妤
(13)11412 陳○夏
(14)11809 張○晴

(15)11930 黃○家

備取：
(1)10511 陳○昕
(2)11309 范○榕

六、校安中心:

(一)113 年擴大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案

交通部公路局委託學術機構研究分析駕訓之成效，顯示經駕訓者，可降低違規、肇事風險，機車駕訓確有成效。

113 年擴大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案，個人至機車駕訓班完成訓練並取得駕照者，補助金額新臺幣 1,300 元，名額 40,000 名。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只要符合報考駕照資格者皆可申請。

如有滿 18 歲同學需要報名，可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前至校安中心找楊老師告知。相關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局查詢。

(二)防範詐騙：

1. 近期詐騙手段日新月益，網路詐騙陷阱多，不要輕易受騙!詐騙手法-假網拍詐騙、投資詐騙、ATM 解除分期詐騙、假愛情交友、假冒親友詐欺、購買遊戲點數、打工詐騙。
2. 如知悉同仁或同學有疑似遭受詐騙等情事，請立即告知校安中心，並做後續協助事宜。

(三)假日期間如需進行校安通報，本中心電話專線為 (02)27535962。

(四)本學期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的年級為 2 年級，將於全民國防課或班會課入班宣導。

(五)教育部取消「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嗣後學
校校園霸凌之防制作為，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急難慰問，相關助學金申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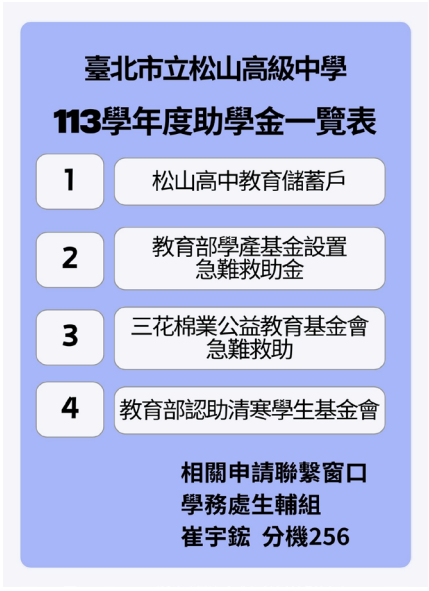

七、人事室:

(一)教師節敬師獎勵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853591號函，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並激勵教師士氣及提升教職員工工作績效，113年度教育局所屬（轄）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符合臺北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第4條規定之一者，得發給新臺幣2,000元等值商品禮券。

禮券票選活動已於113年8月29日截止投票，本次共有144人參與投票，投票結果：最高票為統一超商商品卡（7-11商品卡）(95票)，商品卡於今天會議後，請鈞長致贈全校教職員工。

八、會計室:

(一)重申經費報支內部審核簡化情形調查表項次內容說明42項(詳附件四/P.20)，請各處室業務承辦人員確實依簡化內容辦理。

(二)113年度結算注意事項：

1. 113年度即將結束，其收支期限將於12月31日(二)下午15時30分止，因無延長支付整理期間，時間緊迫，為期順利辦理本年度決算事宜，各項補助款及委辦計畫，請各主辦處室掌握時間於期限內完成核銷辦理結案，經費未撥入者，亦請各主辦處室儘速向補助機關查詢撥款時程，至遲應於12月13日(五)前完成核銷，俾能於年度結束前報局結案並繳回賸餘款。
2. 凡屬113年度之費用,請各處室務必把握時效於本年度12月16日(一)前辦理核銷，以免逾會計年度無法開支，影響廠商及同仁權益。
3. 各項例行支出之費用(如電梯、飲水機保養…等費用)，請總務處確實掌控並辦理請款，以免遺漏影響廠商權益，各項採購及支付廠商之憑證應於12月9日(一)前提出請購單，送會計室審核，並於12月16日(一)前檢據核銷，俾利如期辦理付款事宜。
4. 零用金支付於12月20日(五)下班截止,12月23日(一)中午前送會計室辦理零用金撥還,12月25日(三)請出納送至市府公庫部辦理支出收回。零用金帳戶於12月31日(五)對帳單金額歸零。
5. 若未能於12月31日(二)前申請核銷之經費，亦請先覈實結算至12月20日(五)，並於12月25日(三)前辦理核銷。未結清部分請於12月26日(四)下班前填列應付款項清單簽核，並將預控數核准簽文送會計室辦理應付費用認列事宜，逾期將視為無未結清案件。屆時影響廠商或個人權益，請各處室業務承辦人員自行負責。
6. 各項預(暫)付款項請於12月13日(五)前辦理款項(憑證)收回，12月25日(三)請出納將公用事業費款預借繳回市庫或款項結清，請業務及出納單位先行核對相關經費餘額。
7. 配合會計年度決算涉及跨年度收支事項(113、114)，針對預收收入、應收款項、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請各處室於12月25日(三)前簽核，

並將核准簽文送會計室辦理轉帳認列事宜，逾期將視為無此案件。屆時影響校務推展，請各處室業務承辦人員自行負責。

8. 適逢年度終了，於 12 月 20 日(五)後之憑證，請各承辦處室以專人跑件為原則以免延誤，並請掌握案件進度；並與總務處事務組、出納組、會計室密切連繫。
9.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會字第 1133091589 號函：為加強清理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委辦或補助案件未結帳項一案，說明二、各級學校承辦本局委託或補助案件，應於活動結束 2 週內，繳回實際支用明細表或收支結算表辦理核銷作業，如有餘款應同時一併繳回，避免分次辦理核銷時間冗長，影響帳項處理時效性。
10. 上述情形請各處室自行再檢視，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會計室核對。

(三)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校內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代收款，目前無久懸未結之帳項，下列帳務仍請持續清理：

1. 保證金，請總務處事務組每月定期依合約及相關規定儘速辦理退款。
2. 各項暫（預）收、暫付、代收、保管等款項是否逐案確實檢討並積極清理；如係持續使用，請儘速辦理，以免造成懸帳。

九、合作社:(無)

十、秘書兼研發處:

(一)綜業組:

1. 113 學年度數位前導學校計畫，必辦子計畫α-2 跨校遠距共授本學年度合作學校為嘉義縣立竹崎高中，由本校開設 2 門多元選修提供合作學校學生選課，開設課程分別為動態幾何 GGB 及電影配樂，感謝陳美如老師及陳瑋瑤組長協助。
2. 113 學年度高優及數位前導北二區陽明山組第一場區域諮輔會議規劃如下，敬邀各處室主任及同仁們撥冗參與：

NO	項目	時間	活動地點	主題/內容
1	區域諮輔會議（第一次）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00-16：00	中崙高中 3F 會議室	α-1 與α-2 實施指南討論及盤整

(二)秘書:

1. 市府公務雲 TAIPEION 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正式上線，並發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將公務群組移轉至 TAIPEION 即時通，以免遺漏重要之公務訊息,及避免公私訊息混淆之現象。
2. 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 00 分，於三樓大會議廳舉行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敬請主任及教師會長出席參加。

工作分配如下：

監票人員：

高一	黃◯鈞(輔導主任)、張◯欽(總務主任)
高二	張◯源(圖書館主任)、林◯瑱(綜合業務組長)

高三	陳◯豪(教務主任)、陳◯偉(學務主任)

秘書室：線上投票平台操作、各年級選票及簽到表、投票流程簡報、當選海報
資媒組：協助架設印表機並確認電腦、網路設備功能正常
設備組：借用相機及錄影設備
實習老師 3 位：拍照、錄影及臨時人力支援

十一、教師會:(無)

十二、家長會:(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臺北市教育關懷獎，本學年度推薦人選一案。

【提案單位】：

【說明】：臺北市教育關懷獎，本學年度推薦人共一位，須待推薦小組會議中校內相關主管、家長會長、教師會長(同附件五/P.21)同意後通過後進行後續之申請，請校長、主任、家長會長、教師會長協助進行會議之進行與人選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推薦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為使受推薦教師有充裕時間準備，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推薦作業先以「臺北市 113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辦理。
2. 依前開計畫，60 班（含）以上之學校至多得推薦 3 名教師，推薦名單應由學校校務會議、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擇一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推薦。
3. 經請各處室主任及科召推薦，名單如下，提請審議：

No.	推薦單位	受推薦人	推薦類別
1	秘書	張◯源	學校行政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因近期學校之班級通報內容篇幅過多，以致導師、學生閱讀時無法聚焦重點，建議學務處加以精簡以利師生閱讀瞭解。(數學科召集人王◯弘)

捌、主席結論

一、麻煩各位回想本人之前校務會議說過的一句話，「學校工作沒有最好的決定，只有在大家共同決定後一起盡力做到做好」。本人十分認同本句話的意涵故再次強調，做決定前溝通協調很重要，雖然是團體內個體認為最好的決定，如未於團體溝通未擬聚共識，後續實際執行就無法做到最好。希

望後續學校決策時皆能做到，事前充分溝通，凝聚共識，決定後做到最好。

二、感謝設備組、研發組、圖書館等單位，積極撰寫計畫爭取補助經費，後續校長亦將各計劃所爭取資源進行統整規劃，希望能最合理分配校內資源。

三、今日下午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商借學校場地辦理研習會議，屆時市府主計長亦將親臨學校開會，請相關處室會後持續注意現場狀況。

四、近日接獲學生家長表示，將捐贈學校實物立體化之元素週期表，感謝家長對學校化學教育支持熱情。

五、有關數學科召集人建議精簡班級通報版面篇幅，請學務處依建議辦理。

六、感謝教學組計算鐘點費，後續請相關單位注意務必準時發放教師鐘點費；另學校考試請務必遵照教育局命題機制規定辦理，並詳加檢視現行辦理慣例是否符合命題機制規定。

七、感謝實研組協助，本次學生作品入圍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實察繪圖組晉級決賽，請秘書預留活動當日 9/28(六)校長行程時間，本人將到場加油打氣。

八、感謝圖書館於 10/14(一)辦理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前導學校數位推動增能工作坊，請秘書預留活動當日校長行程時間，本人亦將到場致意。

玖、散會:上午11點35分。

附件一/各處室工作報告/教務處/實研組

如附件檔案

附件二/各處室工作報告/教務處/實研組

如附件檔案

附件三/各處室工作報告/教務處/實研組

如附件檔案

附件四/各處室工作報告/會計室/

如附件檔案

附件五/提案討論/提案一/輔導室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113學年度教育關懷獎推薦小組會議

時　　間：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　　點：五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 持 人：林○茂校長

出席人員：

職務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　　長	林○茂校長		
家長會長	蕭○民會長		
教務主任	陳○豪主任		
學務主任	陳○偉主任		
總務主任	張○欽主任		
輔導主任	黃○鈞主任		
圖書館主任	張○源主任		
教師會長	簡○豐會長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育關懷獎推薦小組會議議程

時間：113年9月23（星期一）中午12：10

地點：三樓行政會報室

主席：林校長昇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鈞組長

會議流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參、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